

标段编号： 2408-440300-04-01-900015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地面道路）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01日

#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地面道路)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1291.96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  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均将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本招标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设计内容可能有增减，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提出的变更的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设计范围及内容。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6号601房

邮政编码：510030 电话：020-89053060 传真：020-89053060

2024年 8 月 26 日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规模与工程内容	工程地址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1	新龙镇省道S378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合作协议（设计）、合作协议（勘察）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城市次干路，全长约4.8km。道路红线宽度为36m，设计速度40km/h，本项目涉及桥梁两座最大跨径40m，最长桥46m。	陆丰市甲子镇甲子渔港区域	1254.98万元	2023.11.27	2023.11	2024.3
2	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长约4.76公里，均为双向两车道。其中新兴大道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规划四路20公里/小时，其余道路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	广州市番禺区	1153.2万元	2023.11.17	2023.11	2024.3
3	临港(南部)鱼珠片区横一路、纵二路、规划三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包含四条道路，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1172.902米，划标准宽度33米，设计速度为40km/h，双向四车道	广州市黄埔区	457.38万元	2023.5.29	2023.5	2023.8
4	集富路（花联路-永星路）工程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标准为城市次干路，桥梁跨度不超过40米，长度不超过100米，道路宽度30米，双向4车道，	广州空港经济区	294.15万元	2022.12.27	2022.12	2023.3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规模与工程内容	工程地址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设计速度40Km/h，长约970米。					
5	集富路(龙港路-飞粤大道)工程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全1480m，道路红线宽度30m，双向四车道，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	广州空港经济区	277.75万元	2022.11.24	2022.11	2023.2
6	广州空港经济区CA0109016、CA0109017地块项目BIM技术服务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可建设用地面积56042m，拟建总建筑面积257309.89m，包括高层住宅、配套商业、配套公建、地下停车库。	广州空港经济区	BIM 70万	2022.1.20	2022.1	2022.4
7	琶洲西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滨江立体人行交通工程项目BIM技术应用咨询服务	中建科工市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二层平台、地面部分、周边绿地、广场、道路以及开发地块之间的垂直交通设施	广州市海珠区	BIM 69万	2022.5.20	2022.5	2022.8

注：需附证明材料

# 企业改制通知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你公司(企业)已于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经我局核准改制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事项如下：

改制后名称：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6号601房

法定代表人：成形

经营范围：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室内装饰、装修；档案修复；档案管理；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注册资本：854.4600(万元)

股东出资明细：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4600	10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业务专用章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4553521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4553521338  
原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09071



##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2】第01202202150010号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名称，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4553521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4553521338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 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合作协议（设计）、合作协议（勘察）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6449]号

(主)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JG2023-5657】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万零肆仟肆佰叁拾肆元贰角捌分(¥1,920.44342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马智珊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1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1月7日



日期: 2023-11-07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正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设[2023]95号 /  
院合字[2023]-0248-003-设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主）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7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一、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与勘察、设计人(主)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勘察合同;
- (4) 设计合同;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80787.54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1920.443428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665.463045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1254.980383万元。

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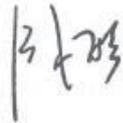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协议书由联合体共同签订,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可分别由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方签订。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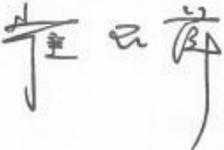
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共壹拾伍份，其中正本一式肆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各执一份；副本壹拾壹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执陆份。

发 包 人：	(公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 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人：	(公章) (主)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住 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 厦 B2 附楼三楼	住 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 10-12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20-89053601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账 号：		账 号：	800241508611011
邮政编码：	510663	邮政编码：	510280

勘察设计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2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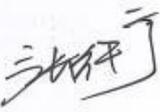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勘察设计人：  
住所：江西省赣州开发区华坚中路东侧综合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9053601

传 真：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账 号： 800241508611011

邮政编码： 341001

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7日，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以合同为准)

联合体成员：(盖章)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地址：江西省赣州开发区华翠中路东园综合楼三层

邮政编码：341001 电话/传真：0797-8088752

分工内容：具备招标公告1.4.2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要求，负责项目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旧路面检测）工作。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2.0 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 招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3.2 规模：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起点位于白云区与黄埔区交界处，终点衔接科知通道，全长约 4.8km。道路红线宽度为 36m，设计速度不小于 40km/h，预留远期提升为主干路设计行车速度 60km/h 的条件；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挖方边坡最大高度约 47m，路基填方边坡最大高度约 20m；排水管最大管径 D2000；本项目涉及桥梁两座，最大跨径 40m，最长桥长约 46m。

3.3 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3.4 项目设计内容：负责本项目方案设计、报建、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

3.5 设计估算投资：80787.54 万元。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修改方案设计图	15	收到方案修改意	

			见后 <u>10 个工作日</u>	
初步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图	15	方案批复后 <u>15 个工作日</u>	
3	设计概算	8	方案批复后 <u>15 个工作日</u>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设计图	20	初步设计批复后 <u>25 个工作日</u>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u>5 个工作日</u> 完成补充、修改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 1、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 2、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 3、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 4、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 5、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20 份（视招标情况定，并且根据招标要求分册）、设计计算书 2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5.5 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设计人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及招标技术规范，各一式 15 份。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 设计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在服务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 第六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穗埔财（2020）373 号文下浮 20% 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工程费 67394.008650 万元计算，暂定为 1254.980383 万元人民币。设计收费结算以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额，但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小于该计费额的 90% 的，设计费结算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设计费总额包含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方案补偿费、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设计费用计算表：（根据工程实际附表）

**设计费暂定工程量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万元)	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费 (万元)	备注
一	项目总投资	A=67394.008650	L=1679.679722	$1.0*1.0*1.0$ =1.0	B=1679.679722	
1	道路工程	C1=44384.985939	C1/A*B=1106.219416	$0.9*1.0*1.0$ =0.9	D1=995.597474	
2	桥梁工程	C2=3693.298830	C2/A*B=92.049119	$1.1*1.0*1.0$ =1.1	D2=101.254031	
3	排水工程	C3=4874.498456	C3/A*B=121.488488	$1.0*1.0*1.0$ =1.0	D3=121.488488	
4	供水工程	C4=3353.488938	C4/A*B=83.579943	$1.0*1.0*1.0$ =1.0	D4=83.579943	
5	照明工程	C5=1122.399644	C5/A*B=27.973880	$1.0*1.0*1.0$ =1.0	D5=27.973880	
6	交通工程	C6=986.769687	C6/A*B=24.593537	$0.9*1.0*1.0$ =0.9	D6=22.134183	
7	绿化工程	C7=1893.239400	C7/A*B=47.185735	$1.0*0.85*1.0$ =0.85	D7=40.107875	
8	电力管沟工程	C8=7085.327755	C8/A*B=176.589605	$1.0*1.0*1.0$ =1.0	D8=176.589605	
二	设计总收费	(D1+D2+...+D8) *80%=1254.980383 万元				

**6.2**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6.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6.4 设计费的支付：**

6.4.1 本合同签订后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 15%作为定金，计 188.2470 万元（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6.4.2 设计人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30%。

发包人：(公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  
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住所：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  
厦 B2 附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0663

设计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0280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  
路 168 号 10-12 楼



设计人：(公章)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  
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  
同甲 1 号 3 号 2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341001

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

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与合同的有效期限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27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 2. 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6553]号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勘察设计【JG2023-5198】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零肆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叁角陆分(¥1,504.263636万元)。

其中:

勘察费:351.063636万元

设计费:1153.2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马智珊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1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1月10日



军宋印小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3-11-13



正本

合同编号: XZZ-SBW1-B-005

院合字[2023]-0229-001-设

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17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6
第一章 定义.....	6
第一条 定义.....	6
第二章 设计条款.....	8
第二条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8
第三条 设计内容.....	11
第四条 设计要求.....	12
第五条 投资控制.....	16
第六条 设计周期、设计成果的交付.....	17
第七条 设计费的计取及支付.....	18
第八条 设计服务与设计管理.....	20
第九条 设计违约和索赔.....	24
第三章 勘察条款.....	29
第十条 勘察内容.....	29
第十一条 发包方提供资料.....	29
第十二条 承包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29
第十三条 勘察费用、结算及付费方式.....	30
第十四条 发包方、承包方责任.....	32
第十五条 勘察违约责任.....	35
第四章 税费.....	36
第十六条 税费.....	36
第五章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36
第十七条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36
第六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	37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	37
第七章 不可抗力.....	37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37
第八章 文字约定.....	38
第二十条 文字约定.....	38
第九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其它.....	38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解除与其它.....	38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40
附件一：勘察设计任务书.....	40
附件二：承包方承诺投入人员一览表.....	44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47
附件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48
附件五：投标报价清单.....	51
附件六：招标文件的修改、答疑及澄清（如有）.....	55
附件七：廉政协议.....	59
附件八：保密协议.....	61
附件九：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勘察设计服务管理评价办法（修订）.....	62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双方经充分谈判，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国际商业惯例的原则，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签订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5、《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和规章等；
- 7、由承包方提供、并经公开招标确定的勘察设计方案。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包含 9 条新建市政道路：新兴大道、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五路、规划六路、规划七路、规划八路、规划九路。其中主干路 1 条：新兴大道，次干路 1 条：规划一路，支路 7 条：规划三路等其余支路。道路路线总长约 4.76 公里，其中新兴大道总宽 60 米，双向 10 车道；规划一路总宽 40 米，双向 6 车道；规划三路总宽 25 米，双向 2 车道；规划六路、规划八路总宽 20 米，双向 2 车道；其余道路总宽 15 米，均为双向两车道。其中新兴大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规划四路 20 公里/小时，其余道路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工程、公共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等。

## 三、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根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设计

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四等水准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考古调查勘探等）、国土规划测绘]、方案设计及修改、管线综合规划及管线迁改设计、初步设计及修改、施工图设计及修编、编制工程概算；协助竣工图编制/审核/配合；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施工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清单编制；提供工程项目中危大工程清单、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及监测等服务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方案，检测监测及概算）等；配合规划报建；协助财政评审及图纸评审；协助发包方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具体详见附件一《勘察设计任务书》、附件五《投标报价清单》；发包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权对承包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四、设计规范、质量标准与计价依据

1、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标准、规定、依据，按新标准、规定、依据执行。如遇国家和地方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承包方提出建议，由发包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2、符合本合同附件一《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本合同暂定总价为¥15,042,636.36（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零肆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叁角陆分）。其中：

1、勘察费合同暂定总价为¥3,510,636.36；其中工程测量费合同暂定总价为¥148,588.86，岩土工程勘察费合同暂定总价为¥466,700.00，工程物探费合同暂定总价为¥396,347.50，国土规划测绘费合同暂定总价为¥2,499,000.00。

2、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为¥11,532,000.00；其中主体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为¥11,032,000.00，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为¥500,000.00。

（1）主体工程设计费采用以下方式计取：按照招标文件的主体工程暂定建安造价¥609,506,600.00，折算主体工程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为1.81%。

（2）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采用以下方式计取：按照招标文件的管线迁改工程暂定建安造价

¥20,000,000.00，折算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为 2.50%。

(二)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合同价款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合同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支付依据及相应增值税发票)，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按照财政支付的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乙方在达到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款项支付时，应向甲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连同发票(发票抬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完备且无误的，甲方对乙方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送至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在收到经甲方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及乙方提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定并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有关款项。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量和资金申请，并协助乙方向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申请工程款项，确保请款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做好上述工作，或因此引起纠纷，均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无关，甲方、乙方应自行协商解决。乙方申请费用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416088E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328800043851

(三) 本合同均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四) 承包方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成员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及费用分摊；由联合体主办方统一办理合同付款申请，市财政局将根据联合体主办方的申请分别支付相应合同价款至各成员方银行账户，发包方及市财政局不因联合体之间的费用分摊方式及纠纷承担责任。

##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广东省、广州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实施期间各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发包方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而制订符合本合同原则的各项管理制度；
- (4) 协议书；
- (5) 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中标通知书;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投标文件。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承、发包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只有根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更改和补充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本项目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合同各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各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勘察设计服务管理评价办法（修订）》）开展合同相关工作，发包方有权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对承包方进行管理。

九、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十、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十一、勘察设计开工时间：由发包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十二、本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签约的每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其中发包方执 4 份，承包方执 4 份。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2807908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馆 15 号馆

承包方（乙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9053601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 10~12 楼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80024150861101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广州市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一章 定义

#### 第一条 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1.1 项目：指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

1.2 发包方：指在本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受人。本合同中发包方指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1.3 承包方：指在本合同中约定，为发包方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受人。本合同中特指被发包方依法选定的负责本项目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全部施工图设计和现场设计、服务的国内总协调勘察设计单位及其合法承受人。本合同中承包方指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4 专项分包方：指被发包方、承包方接受的具有专项工程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受人。

1.5 联合体：指被发包方接受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承包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共同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并对发包方承担连带的责任。承包方不得以联合体内部分工为理由拖延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1.6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方提供的本项目设计人员架构中指定的负责设计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勘察负责人：指承包方提供的本项目勘察人员架构中指定的负责勘察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8 发包方驻场代表：指发包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驻场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方在另文中约定。

1.9 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市财政局用以支付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勘察设计和服务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方或承包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3 设计：指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设计运作和设计服务。

1.14 勘察：指承包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运作和勘察服务。

1.15 设计成果文件：指由承包方提交的，供发包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满足投资与质量控制要求的，能作为下阶段设计依据的或能指导施工实施的各阶段设计图纸、文件、计算书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效果图，政府报批所需的模型及存有 AutoCAD 系列软件生成的电子格式文件的光盘，工程估算、概算等技术资料。

1.16 勘察成果文件：指由承包方提交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且经过发包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能满足投资与质量控制要求和作为下阶段勘察依据或能指导施工实施的各阶段勘察、设计图纸文件、计算书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效果图，政府报批所需的模型及存有 AutoCAD 系列软件生成的电子格式文件的光盘，工程估算、概算等技术资料。

1.17 勘察、设计周期：指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1.18 设计服务：指承包方在实施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现场服务各阶段向发包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与管理咨询的活动以及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协助发包方开展工程、设备与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参加隐蔽工程的验收、参加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编写设计总结等活动（包括承包方委派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设计服务）。

1.19 勘察服务：指承包方在实施本合同工程勘察现场服务各阶段工作的同时向发包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与管理咨询服务以及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勘察问题。

1.20 服务期：指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配合竣工结算及工程保修期内的技术服务）。

1.21 设计变更：指在承包方提交设计文件并经发包方评审同意后，在原设计范围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的更改。

1.22 完整性：指承包方每次交付的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文件。

1.23 有效性：指承包方每次交付的文件均符合合同约定的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1.24 时限性：指承包方每次交付的文件均符合合同约定的设计周期的要求。

1.25 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均指经发包方驻场代表、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分别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的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

1.26 书面材料：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文件。

1.2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他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他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设计周期变更的要求。

1.2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0 天或月：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月指日历月。

1.31 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32 国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第二章 设计条款

### 第二条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发包方的权利：

2.1.1 享有承包方设计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2.1.2 承包方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限额设计、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发包方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方还有权将承包方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2.1.3 有权聘请国内外具相关资质的设计或咨询机构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单位，承包方应接受该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方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工作。

2.1.4 有权对设计范围、设计内容作适当的调整，特别是对专业性较强的、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内容，为保证设计质量，发包方将视设计单位能力、水平等实际情况，保留另行选择专业设计队伍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2.1.4.1 合同签订前，对于专业性较强、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内容，发包方有权另行选择专业设计队伍的权利；

2.1.4.2 承包方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达不到规定要求，发包方有权另行选择专业设计队伍的权利；

2.1.4.3 已交给承包方的设计内容，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与承包方协商后另行选择专业设计队伍的权利。

针对上述情况，承包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及时签订分包合同并承担总体设计协调职责。

2.1.5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设计质量、限额设计的监督权。

2.1.6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方的权利。

2.2 发包方的义务：

2.2.1 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交设计所需文件与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时限性负责。

2.2.2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申报承包方设计费。

2.2.3 负责组织国家建设程序规定的外部评审及确认活动，并负责完成设计成果文件报建、报批手续。

2.2.4 负责组织承包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工程设计技术交底与图纸会审（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的活动除外）。

2.2.5 参与承包方要求进行的设计协调会议，协助解决设计中出现的商务与技术问题。

2.2.6 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2.2.7 对承包方提出的有关影响设计进度的重大的技术问题，应尽快给予书面答复，是否增加设计工期，双方协商。

2.2.8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发包方履行的义务。

2.3 承包方的权利：

2.3.1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收取设计费。

2.3.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学术论文引用权、企业内部使用权。

2.3.3 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2.3.4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承包方的权利。

2.4 承包方的义务：

2.4.1 承包方有义务对发包方提供的勘察设计任务书等设计文件与资料中出现的错漏，及时指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确保该部分文件与资料的科学性及其可实施性。

2.4.2 承包方中任何一方因其自身原因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在发包方通知承包方后 7 天内承包方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中另一方履行该义务，并将该义务包含工作内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直接从未履约一方扣除，转付给另一方，履行该义务的另一方同时也承担该义务对应的责任和权利。

2.4.3 承包方中任何一方因其自身原因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在发包方通知承包方后 14 天内承包方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则发包方有权因此而解除与未履约承包方的合同，并将未履约承包方的全部工作内容委派给另一方或重新确定的第三方设计单位（包括本项目专项分包方）执行。

2.4.4 由于承包方中任何一方因其自身的过错未履约而导致发包方利益受损时，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中未履约一方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另一承包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2.4.5 应按中国国内有关技术规范、规定、标准及经发包方确认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内容及份数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及资料并对其负责。

2.4.6 对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设计项目总协调、总负责，保证各设计单位之间的设计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不出现设计重复或交叉的现象，并保证本项目各接口工程的良好衔接。

2.4.7 在明确承包方责任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附件的承诺派出足够的设计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做好自身负责的设计工作和总体设计管理工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方承诺提供现场服务。对不称职的设计、管理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更换。

2.4.8 应针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2.4.9 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方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2.4.10 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园林、交通、水利、航运、铁路等部门单位及周边建筑的协调，按发包方的要求完成各类工程报批手续所需的设计文件资料，并协助发包方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2.4.11 在设计各阶段，应根据发包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查意见，对原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2.4.12 在各阶段施工开始前，参与工程设计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活动。

2.4.13 提供开展工程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所需的工程量清单、技术和质量标准，配合预询价、技术谈判、招标等工作。承包方应与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就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核查对数，保证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

2.4.14 参与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参与对进场设备、材料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2.4.15 发包方因特殊专业或其他原因委托他人设计，承包方须积极配合。承包方因特殊专业或其他原因委托他人设计，须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除发包方同意的专项分包内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设计肢解分包。

2.4.16 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方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2.4.17 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所有相关设计成果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索赔。

2.4.18 在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参加在施工现场发包方定期组织召开的设计交底会、图纸会审会、设计例会和工程例会、技术问题协调会、设计巡场，及时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可按照专业施工进度分专业参加），在以上会议中，承包方按照发包方管理制度和办法开展工作。

2.4.19 承包方须服从发包方的管理，应遵守发包方的设计管理方面相关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发包方有权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对承包方进行考核。

2.4.20 承包方应为本合同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2.4.21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法规应由承包方履行的义务。

### **第三条 设计内容**

#### **3.设计内容**

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第四条 设计要求

### 4.设计要求

#### 4.1 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4.1.1 承包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4.1.2 承包方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4.1.3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承包方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发包方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4.1.4 承包方应将经充分验证的、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充分论证后应用于本项目，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标准提出的要求。

#### 4.2 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4.2.1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和勘察设计任务书（附件一）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深度应满足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施工要求。

#### 4.2.2 方案设计

4.2.2.1 方案设计文件为向规划、国土、行业（联合审批）等部门各阶段报建需提供图纸（包含向项目涉及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图纸），包括设计总说明书和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各专业设计图纸。承包方应在其提交的投标方案的基础上，按专家意见和发包方要求进行完善，达到报建送审要求，并根据规划部门提出的设计条件进行调整。

4.2.2.2 方案设计应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实施性方案应达到和满足进行初步设计的要求。

4.2.2.3 承包方应根据实施方案提交投资估算编制说明及投资估算表。

4.2.2.4 结构体系应进行初步的计算，保证结构方案是可行的。

4.2.2.5 承包方对各专业采用的新技术应作详细的介绍，以便进行评审和据以进行下一步的设计。

4.2.2.6 在深化方案设计时，承包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设计中确有需要进行试验的项目，并在初步

设计之前提交给发包方审查确认，经发包方确认后，承包方方可在方案设计中采用并应及时提供试验方案及要求。

#### 4.2.3 初步设计

4.2.3.1 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总说明书和各专业的的设计说明书、各专业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概算书。初步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4.2.3.2 初步设计阶段须对结构体系、主要设备选型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使设计具备技术先进性、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满足以下要求：

- 1) 符合发包方同意的深化设计最终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 2) 能据以准备各主要设备及材料；
- 3) 能据以编制、审核该工程的投资概算；
- 4) 能据以进行施工准备；
- 5) 能作为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4.2.3.3 初步设计中的结构设计文件，应对结构的选型、布置、计算截面尺寸、材料用量等予以明确和量化，并符合我国相关规范的要求。

4.2.3.4 初步设计各专业审查文件，具体数量按政府有关要求执行。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师章，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签署。

#### 4.2.4 施工图设计

4.2.4.1 施工图设计应根据发包方、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编制，内容应包括各专业的说明书、图纸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 4.2.4.2 深化设计

1) 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承包方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深化设计作为最终的施工图，确保施工单位能据此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2) 承包方开展深化设计工作时，应切实落实发包方提出的相关技术需求。

3) 承包方主导开展深化设计工作时，应主动与发包方已委托的设计咨询、施工安装、材料设备供应等相关参建单位充分沟通，积极协调发包方及各参建单位关于深化设计工作的意见。

4) 承包方应将收口、节点、大样等作为深化设计工作的重要关注点。

5) 深化设计的图纸必须要确保可执行性，符合现场施工实际，避免粗制滥造、流于形式。当设计

产生变更或原有施工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深化设计图纸，以确保适用性和可执行性。

- 6) 深化设计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
- 7) 深化设计应充分考虑工程投入使用后的操作与检修。
- 8) 深化设计不得影响结构安全、消防安全。
- 9) 深化设计应确保工艺美观性。
- 10) 相关费用已在本合同设计费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4.2.4.3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 2) 能据以编制招标文件；
- 3)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4)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5) 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4.2.5 应配合施工承包方编制本项目竣工图，向发包方提供编制竣工图所必须的电子文件。

4.3 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4.3.1 设计应体现发包方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适用、安全、美观、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4.3.2 设计范围和必须内容必须符合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规定。

4.3.3 承包方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4.3.4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4.3.5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第 4.1 条关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第 4.2 条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管理统一。

4.3.6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4.3.7 承包方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方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4.3.8 当承包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 4.3.3 条要求时，承包方应在收到发包方通知 5 天内，将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发包方。

4.3.9 本项目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4.3.10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或者厘米（cm）为单位，标高以米（m）为单位；面积均以平方米（m<sup>2</sup>）为单位；体积均以立方米（m<sup>3</sup>）为单位。

4.3.11 设计图纸必须依照中国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4.3.12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由承包方会签并盖章；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由承包方会签并盖章；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阶段，设计成果资料由承包方签字盖章。专项设计分包方设计成果资料除专项设计分包方签字盖章外，按以上原则办理。

4.3.13 承包方在合同签订后，应进行项目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安排应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向发包方提交设计策划文件。保证不因联合设计的因素使设计进度、质量与施工服务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受到影响。

4.4 对设计与设备、材料选购及施工组织配合方面的要求

4.4.1 承包方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4.4.2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重视和吸收施工单位对施工安装提出的意见，并充分考虑中国承建商的施工能力。

4.4.3 设计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

4.4.4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的分析比较后，原则上优先采用国内的产品。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或国内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以及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用进口材料和设备。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4.4.5 承包方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项目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和价格，并据此向发包方提出各种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的提前

订货时间的建议。

4.4.6 对新材料及特殊结构应提供国际权威机构或国内有关部门的试验报告。

#### 4.5 关于设计变更

4.5.1 由于承包方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情况造成的设计更改，承包方应无条件修改设计。

4.5.2 遇到国家设计规范发生修订与变更时，按照国家的规定进行必要的修改。

4.5.3 承包方应充分考虑中国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若由于设计自身过错导致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承包方应无条件修改设计。

4.5.4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周期不顺延。

4.5.5 设计变更应按发包方确定的设计变更程序执行。

4.5.6 承包方应在设计变更正式发出前对可能的方案进行比选，综合考虑工期、质量、造价等方面的因素，确保设计变更的经济性及有效性。

## 第五条 投资控制

### 5.工程投资的控制

5.1 本合同主体工程在方案设计阶段原则上应以建安工程造价 60950.66 万元人民币进行限额设计，如因相关规划、规范等发生较大修改或执行主管部门要求等客观原因导致确需突破设计限额，应详细说明原因并分析论证技术和造价合理性。本合同工程初步设计阶段以主管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估算为上限，施工图设计阶段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为上限，承包方承诺在不降低主要设计技术指标及满足发包方设计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

5.2 承包方应于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满足送审要求的概算文件；概算文件可根据初步设计该部分评审情况分批次提交送审；承包方分批提交初步设计概算及相关文件后，经发包方审核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作为施工图设计限额指标。

5.3 承包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工程概算的准确性，造价专业负责人应有注册造价师资质，要求三级会审。概算应是依据初步设计中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量、价清单编制的，是客观、准确、可行的，并已包括依据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性造价管理文件所规定的所有

计费内容，发包方应及时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协助。

5.4 承包方承诺，如果因承包方的过错造成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必须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

5.5 承包方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发包方的同意。

5.6 承包方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方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并提供来源证明。

## 第六条 设计周期、设计成果的交付

### 6. 设计周期

6.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服务期限。在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且经监理对工程缺陷发生的原因及责任者进行调查后，发现为承包方原因所致，承包方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市财政局不额外支付费用。

### 6.2 设计文件的交付进度要求

承包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上述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由发包方控制，发包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承包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6.3 承包方按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组成要求提交设计图纸及文本文件，并以满足各设计审批部门的有关资料提交要求为准。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律，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确保设计质量。

6.4 发包方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重要性，组织相关专家对承包方提供的方案（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节能和绿色建筑咨询及评估工作等设计成果进行评审。设计成果（含概算）必须经过承包方内部各专业总工审核、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修改完善后方可提交专家评审/审核会。

## 第七条 设计费的计取及支付

### 7. 设计费的计取及支付

#### 7.1 设计费的计取

7.1.1 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为¥11,532,000.00；其中主体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为¥11,032,000.00，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为¥500,000.00。

7.1.1.1 主体工程设计费采用以下方式计取：按照招标文件的主体工程暂定建安造价¥609,506,600.00，折算主体工程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为1.81%，最终主体工程设计费基数按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的主体工程建安造价为准（设计费含全过程现场配合服务），发包方、市财政局不再支付合同中指明费用类别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主体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的主体工程建安造价为设计收费基数（设计费含全过程现场配合服务），主体工程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不变；主体工程设计费总价=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主体工程建安造价×本合同约定主体工程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最终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7.1.1.2 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采用以下方式计取：按照招标文件的管线迁改工程暂定建安造价¥20,000,000.00，折算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为2.50%，最终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基数按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的管线迁改工程建安造价为准（设计费含全过程现场配合服务），发包方、市财政局不再支付合同中指明费用类别外的任何其他费用。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的管线迁改工程（不含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开展的管线迁改）建安造价为设计收费基数（设计费含全过程现场配合服务），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不变；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总价=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管线迁改工程（不含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开展的管线迁改）建安造价×本合同约定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最终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7.1.2 上述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为固定费率，设计费总价已包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范围所包括的全部设计、设计文件修改、招标配合、设计服务、估算编制、概算编制、总体统筹与协调及为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为项目开展所必须的相关图纸资料的复印、打印等所有费用，各类专家评审会的组织及专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会会务费、劳务费、差旅费等一切支出）、自行组织的国内外考察费，人员差旅费，现场驻地办公生活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用品、耗材）、驻场期间运作所需所有费用、现场服务、联络费用等费用及全部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即发包方、市

财政局不再向承包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但 7.1.3 款、7.1.4 款规定的增加设计费除外。

7.1.3 在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涉及到需向规划、住建、园林、水务、交通等部门重新报建报批或业主要求对设计进行重大调整（单次变更调整的内容的工程造价超过经批准概算的建安工程费的 30%及以上），变更设计费用依据经审定后的调整部分对应的预算（或调整概算）为计费基数，按 7.1.1 条款规定的设计费计算公式，按施工图设计阶段取费费率予以计取。最终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7.1.4 发包方要求新增的设计项目，根据发包方的委托书或任务书，则该部分设计费按已审定的该部分工程概算建安费/或预算为计费基础，该部分设计费=经审定后的该部分工程概算×本合同约定取费费率×对应设计阶段取费费率。最终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 7.2 设计费的支付

7.2.1 主体工程设计费支付申请进度详见下表。

支付申请节点	支付比例
合同签订后	合同主体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主体工程设计方案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后	合同主体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提交合格的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含概算），并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后	合同主体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主体工程概算取得批复，以批复概算为基数按本合同第 7.1.1.1 款约定调整主体工程设计费总价并据此签订补充协议后	支付至主体工程设计费调整后总价的 45%
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支付至主体工程设计费调整后总价的 70%
主体工程现场施工工程完工后	支付至主体工程设计费调整后总价的 80%
竣工验收合格，按规定提交技术档案并已完成本合同全部设计项目的实施工作，完成办理合同结算后	累计支付至主体工程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97%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主体工程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3%

本表所规定的支付约定是在承包方全面完成各设计阶段工作（含服务），并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设计进度和深度的前提下执行，否则发包方有权根据承包方的工作调整设计费的支付进度及比例。

7.2.2 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支付申请进度详见下表。

支付申请节点	支付比例
合同签订后	合同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方案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后	合同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提交合格的管线迁改工程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含概算), 并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后	合同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管线迁改工程概算取得批复, 以批复概算为基数按本合同第 7.1.1.2 款约定调整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总价并据此签订补充协议后	支付至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调整后总价的 45%
管线迁改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支付至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调整后总价的 70%
管线迁改工程现场完工后	支付至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调整后总价的 80%
竣工验收合格, 按规定提交技术档案并已完成本合同全部设计项目的实施工作, 完成办理合同结算后	累计支付至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100%

本表所规定的支付约定是在承包方全面完成各设计阶段工作(含服务), 并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设计进度和深度的前提下执行, 否则发包方有权根据承包方的工作调整设计费的支付进度及比例。

## 第八条 设计服务与设计管理

### 8. 设计服务与设计管理

#### 8.1 发包方驻场代表

8.1.1 发包方驻场代表, 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书面通知承包方。

8.1.2 发包方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对发包方驻场代表的委派, 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如需更换发包方驻场代表, 发包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8.1.3 发包方驻场代表在发包方授权范围内向承包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 与发包方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发包方驻场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由其本人签字后, 以书面形式交给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应立即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指令、通知同时生效。

8.1.4 承包方对发包方驻场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发包方，发包方应进行解释。

8.1.5 承包方认为发包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方提出请求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8.1.6 发包方驻场代表是发包方的履约代表，承包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文件经发包方驻场代表签收后即视为已送达发包方。

## 8.2 专业设计及驻场服务人员：

8.2.1 承包方承诺投入的人员为专业设计人员或驻场服务人员，其姓名、职务、职责应在合同附件《承包方承诺投入人员一览表》内明确。

8.2.2 专业设计人员和驻场服务人员必须根据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发包方的指令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场所提供驻场服务，凡人员不到位或不完全到位的，所在单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3 在本合同履行内，承包方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承诺为本合同约定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为其单位副职领导及以上职务。

8.2.4 承包方承诺除为本合同指定各专业负责人外，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名其他参与人员。

8.2.5 承包方承诺委派 1 名专业工程师全程驻场。专业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等，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发包方指令调整。

上述驻场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方、市财政局不另行支付。上述驻场人员需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就位，驻场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上述驻场人员出勤、休假等均由发包方技术部门负责，承包方不得再为其安排其他工作。驻场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发包方技术部门负责人批准，且须妥善安排工作交接。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驻场人员未按时到位或中途离岗，每人每天按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处理。

承包方驻场人员办公、生活设施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方、市财政局不另行支付。承包方驻场人员须遵守发包方的管理规章制度的约定，服从发包方规定安排。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本项目的人员如需要加班工作时，驻场人员应无条件服从，不得消极怠工，其加班费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8.2.6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8.2.7 承包方必须保证参与本合同约定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方在合同附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后方可撤换。

8.2.8 发包方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承包方应当在收到发包方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方确认。若承包方对发包方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发包方仍然要求更换，则承包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承包方该人员从发包方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8.2.9 承包方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合同约定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 2) 禁止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 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 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 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 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8.2.10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方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承包方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8.2.11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代表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设计总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发包方驻场代表，发包方驻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通知同时生效。

8.2.12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按发包方认可的设计详细进度计划和发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设计及现场服务，并应保证设计信息的准确、安全。

8.2.13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均是承包方共同的履约代表，发包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

的文件经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或驻场设计代表签收，即视为已送达承包方。

### 8.3 设计服务

8.3.1 在明确承包方设计联合体各自责任的基础上，在施工期间，根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和需要，承包方承诺按工程建设的需要，提供现场服务，派出现场设计服务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并服从发包方技术部门的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现场设计服务人员需包含各专业工程师。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8.3.2 承包方承诺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承包方的设计分工，组织设计交底、重大技术问题专家论证会、图纸会审、答复有关设计问题。

8.3.3 承包方承诺在技术复杂的分项工程施工前，进行专项技术交底，提出质量控制专门要求；特殊材料的性能要求；质量检验的特定方法。

8.3.4 施工单位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事故时，承包方承诺在技术上提供及时的协助。

8.3.5 承包方承诺配合发包方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承包方负责编写，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并配合发包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8.3.6 承包方承诺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进行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8.3.7 承包方承诺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8.3.8 承包方承诺参与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3.9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8.3.10 承包方承诺对于设计建筑安全和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数据，在发包方提出要求时，承包方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方在必要时用其它计算程序进行验算。承包方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8.3.11 承包方承诺除履行以上约定的配合工作外，如果发包方还有其它的需要承包方到场解决的配合事宜，承包方将派出相应的设计人员分别在 24 小时和 12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

8.3.12 承包方承诺按政府强制性规定必须或应由承包方配合或完成的其他工作。

8.3.13 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方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8.3.14 提供驻场服务，纳入发包方技术部门统一管理，驻场期间运作所需所有费用，如办公用品，耗材（纸张，墨盒，维护修理）等，含于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 8.4 设计管理

为了满足本项目建设的需要，加强设计文件质量的管理，发包方采用设计单位自身管理、发包方管理模式。

##### 8.4.1 承包方职责是：

- 1) 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提供必要的现场设计服务。
- 2) 方案设计阶段直接对发包方全面负责，根据发包方提出的功能和投资要求提出总体构思和设计目标，组织落实设计周边条件，制订技术标准、设计原则、功能要求和接口，落实限额设计，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
- 3) 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所有专业）。
- 4) 施工阶段提供全面的现场设计服务。
- 5)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直接对发包方全面负责，组织落实经发包方认可的设计方案、技术标准、设计原则、功能要求和接口，落实限额设计，承担总体设计协调工作，理顺、协调各设计方有序地开展工作，对设计成果预审把关，进行设计成果总成，对设计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可靠和先进性全面负责。

8.4.2 发包方管理：发包方明确要求所有参与本项目建设的设计单位必须服从城市总体规划、服从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功能、服从城市环境保护要求、体现发包方意图、执行发包方决定，接受方案实施和总体设计单位的技术指导和管理。

## 第九条 设计违约和索赔

### 9.设计违约和索赔

#### 9.1 总则

9.1.1 合同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生效后，如果承包方无故中途停止设计，应退回市财政局已支付的设计费（若承包方提交的部分设计成果经发包方确认用于后期设计和施工依据的，且承包方配合发包方完成后期服务、承担相关设计责任的，该部分设计费用可以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方的损失；如果发包方因故中途要求停止设计，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设计，发包方已付的设计费预付款不予退还，并按照承包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和投资规模支付设计费用。

9.1.2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范围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守约方受到的损失，守约方仍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9.1.3 设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承包方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质量要求。

9.1.4 承包方因本合同设计方面的违约责任所引起的对发包方的违约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

## 9.2 违约责任形式

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发包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9.2.1 限期改正。承包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时履行义务时，必须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9.2.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方被发包方要求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

9.2.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方被发包方要求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9.2.4 部分解除合同。发包方因承包方违约向承包方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承包方必须在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五天内配合发包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承包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方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承包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包方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实际损失。

9.2.5 解除合同。发包方因承包方违约向承包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承包方必须在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五天内配合发包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承包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承包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发包方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

9.2.6 赔偿损失。因承包方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向发包方赔偿与违约有直接关系的所有损失。

9.2.7 三次限期纠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9.2.8 当发包方依合同约定决定给承包方予以违约处罚时，承包方按合同约定的分工内容，由实施该工作内容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没有分工比例约定的，由发包方根据各方责任的大小或公平的原则决定各方的承担比例。

9.2.9 承包方违约需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方有权从应支付承包方的设计费中直接抵扣，承包方不得有异议。

### 9.3 违约责任

当发包方认为承包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义务时，发包方有权书面通知承包方，指明承包方未能履约的内容并要求承包方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9.3.1 设计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9.3.1.1 承包方转包和私自分包设计任务，按严重违约（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方返还设计费预付款。同时，发包方将扣除转包（分包）部分的全额设计费用，承包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他一切损失。

9.3.1.2 承包方承诺主动支持发包方的工作，对发包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第一次按一般违约（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处理；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处理；超过三次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方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3.1.3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或发包方在前一设计阶段书面确认的原则、标准、方案进行设计工作；拟开展的设计工作与上述情况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降低或提高标准、改变方案），应事先单独向发包方做出专项申请，取得发包方书面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否则，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

(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处理; 超过三次的, 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方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未事先单独向发包方做出专项申请而与其他设计工作一并向发包方申请, 即使取得发包方的同意或相关设计成果通过发包方审查或接收, 也不免除上述违约责任。

9.3.1.4 承包方没有按照合同的约定做好设计管理工作, 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并要求其承担比原计划多开支的费用, 承包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9.3.2 设计成果方面的违约责任:

9.3.2.1 承包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处理:

- (1) 一次性逾期 3 天以内 (含本数) 的, 承包方应承担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 1% 的违约金;
- (2) 一次性逾期 4-7 天 (含本数) 的, 承包方应承担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 2% 的违约金;
- (3) 一次性逾期 8-14 天 (含本数) 的, 承包方应承担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 3% 的违约金;
- (4) 一次性逾期 15-30 天 (含本数) 的, 承包方应承担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 4% 的违约金;
- (5) 一次性逾期超过 30 天的, 承包方应承担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 6% 的违约金; 同时发包方有权

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承包方返还设计费预付款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方的损失。

9.3.2.2 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 按如下约定处理:

9.3.2.2.1 在设计过程中发现承包方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 给予限期改正; 因此造成设计文件逾期交付的, 按本章 9.3.2.1 条的约定处理。

9.3.2.2.2 在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或审查时发现承包方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 给予一般违约 (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 处罚; 因此造成设计文件逾期交付的, 按本章 9.3.2.1 条的约定处理。

9.3.2.2.3 在后续设计或施工时发现承包方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 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并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

9.3.2.2.4 因承包方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工期延误的处理:

- (1) 造成工期延误 3 天以内 (含本数) 的, 承包方应承担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 1% 的违约金;
- (2) 造成工期延误 4-7 天 (含本数) 的, 承包方应承担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 2% 的违约金;
- (3) 造成工期延误 8-14 天 (含本数) 的, 承包方应承担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 3% 的违约金;
- (4) 造成工期延误 15-30 天 (含本数) 的, 承包方应承担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 4% 的违约金;
- (5) 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承包方应承担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 6% 的违约金; 同时发包方有

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方返还设计费预付款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方的损失。

9.3.2.2.5 发包方或发包方聘请的设计咨询单位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如承包方存在过度设计（具体设计技术指标超过经发包方或发包方聘请的设计咨询方审核指标的 10%），承包方应无条件修改设计文件直至满足要求，每出现一项按一次一般违约（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处理。

9.3.2.2.6 由于承包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处理，同时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

9.3.2.2.7 承包方设计成果文件交付下一阶段设计工作或交付施工前应该经发包方审核。未经发包方审核，承包方擅自将设计成果文件交付下一阶段设计工作或交付施工，按一次一般违约（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处理，同时扣除该部分设计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方的损失。

### 9.3.3 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

9.3.3.1 承包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工程概算的准确性，造价专业负责人应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要求三级会审。概算应是依据初步设计中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量、价清单编制的，是客观、准确、可行的，并已包括依据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性造价管理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计费内容，发包方应及时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协助。承包方承诺，如果因承包方的过错造成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必须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 and 施工进度。

9.3.3.2 承包方未取得发包方同意超投资限额设计的，需无条件修改设计使之满足限额设计的要求，同时须保证设计品质、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承包方拒绝进行修改或经过修改仍无法满足限额要求，发包方有权按解除合同处理。

如因承包方的原因必须超过概算额度时，虽经发包方妥协接受后可采用承包方设计成果，但承包方需承担一定的违约金。如超过概算投资限额 5% 以内则按设计费的 5% 计算违约金；如超过概算投资限额 5-10% 则按设计费的 8% 计算违约金；如超过概算投资限额 10% 以上时，则按超额比例核减设计费。

9.3.3.3 如承包方报审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超出批复概算金额 10%，按合同设计费 3% 计算违约金。

### 9.3.4 人员投入方面的违约责任：

9.3.4.1 承包方服务人员（含驻场人员）未按时到位或中途离岗，每人每天按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处理。

9.3.4.2 承包方服务人员（含驻场人员）须遵守发包方单位设计、技术管理规章制度的约定，服从发包方规定安排，承包方服务人员（含驻场人员）如工作不称职，必须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视为承包方该人员已离岗，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更换该人员，直到终止合同，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承包方拒不执行，则自收到发包方的更换要求7日后，发包方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每人每天按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处理。

9.3.5 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9.3.5.1 承包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或者履约时与其承诺不符，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章9.2条处理。

### 第三章 勘察条款

#### 第十条 勘察内容

10.1 勘察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10.2 勘察工作量以发包方审定后勘察方案为依据，按实际工作量进行计算。

#### 第十一条 发包方提供资料

发包方应及时向承包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许可等文件（复印件）。

11.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第十二条 承包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12.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12.1.1 本工程的勘察成果在本合同签订后，承包方收到发包方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30个日历天内提交；按发包方要求需要分阶段进场的，承包方在收到发包方针对具体范围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35个日历天内提交相应范围的勘察成果。上述成果提交时间由发包方控制，发包方可根据

实际情况调整。具体详见下表。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章第十五条规定办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工程测量	20	归档资料按照发包方档案室要求提供。
2	工程物探	20	
3	岩土工程勘察	20	
4	国土规划测绘	报建成果资料份数满足审批部门要求	
<p>注：1.所有成果均需提供电子文件，刻录光盘一张。</p> <p>2.若发包方因工作需要，要求承包方提交中间成果的承包方应无条件提供。</p> <p>3.勘察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及发包方原因造成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p> <p>4.为配合审查工作，承包单位须按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p>5.版权属发包方。</p>			

12.1.2 开工前 10 天，承包方应报送勘察方案、工作大纲给发包方审核。勘察方案、工作大纲须经发包方审核后方可开工。

12.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第十三条 勘察费用、结算及付费方式

#### 13.1 勘察费用

勘察费合同暂定总价为¥3,510,636.36；其中工程测量费合同暂定总价为¥148,588.86，岩土工程勘察费合同暂定总价为¥466,700.00，工程物探费合同暂定总价为¥396,347.50，国土规划测绘费合同暂定总价为¥2,499,000.00。合同暂定总价只作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勘察费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按照实物工作量（经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作量）计算，发包方、市财政局不再支付合同中指明费用类别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勘察费结算执行下列第 13.2 条约定，最终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 13.2 勘察费结算

13.2.1 工程测量费综合单价包干，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按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

执行结算。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工程测量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再另行计费。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五《投标报价清单》。

13.2.2 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包干，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按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执行结算。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再另行计费。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五《投标报价清单》。

13.2.3 工程物探费综合单价包干，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及考古调查勘探）按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执行结算。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及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再另行计费。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五《投标报价清单》。

13.2.4 国土规划测绘费，参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文件执行。国土规划测绘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设计使用及规划、国土等基本建设程序报建要求。如应规划报建、报验要求须委托相关职能部门或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发生的测量费用，以政府相关计价收费标准作为上限按实际发生额实报实销。测绘工作指完成规划与国土部门报建（及验收）所需的所有测量测绘工作并提交满足审批要求的成果（验收），如下所述：

（1）在规划报建及验收各阶段（如申请规划选址、方案审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按审批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的测量测绘工作，如：实测地形图、道路及管线工程放线测量（含控制点、实地定桩）、道路及管线工程验线测量等。

（2）在国土报建及验收各阶段（如申请国土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批准书等）按审批部门要求完成相关测量测绘工作，如土地勘察定界工作（含《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建设用地批准书附图》、《建设用地套图》、《地理位置图》、《正射影像图》以及《划拨宗地平面界址图》等成果）。

（3）上述所提交的成果需满足相关审核部门收案和批复要求，同时应另单独提交成果原件 2 份、复印件若干交发包方存档。

13.2.5 以上费用均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青苗补偿、修筑钻机通行简易道路等全部费用。

### 13.3 支付阶段及比例

13.3.1 工程测量费支付申请进度详见下表：

支付申请节点	支付比例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工程测量费合同暂定总价的 20%（首付

	款)
提交测量成果文件后	支付合同工程测量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金额的60%，但累计支付（含首付款）不超过合同工程测量费合同暂定总价的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本合同结算审批完成后	累计支付至工程测量费结算金额的100%

13.3.2 岩土工程勘察费支付申请进度详见下表：

支付申请节点	支付比例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岩土工程勘察费合同暂定总价的20%（首付款）
提交岩土勘察成果文件且岩土勘察成果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如需）后	支付合同岩土工程勘察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金额的60%，但累计支付（含首付款）不超过合同岩土工程勘察费合同暂定总价的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本合同结算审批完成后	累计支付至岩土工程勘察费结算金额的100%

13.3.3 工程物探费支付申请进度详见下表：

支付申请节点	支付比例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工程物探费合同暂定总价的20%（首付款）
提交物探成果文件后	支付合同工程物探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金额的60%，但累计支付（含首付款）不超过合同工程物探费合同暂定总价的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本合同结算审批完成后	累计支付至工程物探费结算金额的100%

13.3.4 国土规划测绘费支付申请进度详见下表：

支付申请节点	支付比例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国土规划测绘费合同暂定总价的20%（首付款）
提交测绘成果文件并取得相关部门确认（如需）后	支付合同国土规划测绘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金额的60%，但累计支付（含首付款）不超过合同国土规划测绘费合同暂定总价的80%
完成专项结算审核后	累计支付至国土规划测绘费结算金额的100%

## 第十四条 发包方、承包方责任

### 14.1 发包方责任

14.1.1 发包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14.1.2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材料的，应根据承包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14.1.3 勘察过程中由发包方提出的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应按商定的金额支付增加的工作量的勘察费。

14.1.4 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承包方停、窝工，工期顺延。

14.1.5 发包方应保护承包方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设，未经承包方同意，发包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个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承包方有权索赔。

14.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14.2 承包方责任

14.2.1 承包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的约定和发包方的任务委托书、设计单位技术要求编制勘察方案，经设计单位、发包方审定后的勘察方案进行勘察工作。测量控制点埋设应按《城市测量规范》要求埋设，测量方案须经发包方确认方可实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4.2.2 承包方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自始至终亲自审核和签署本项目的勘察文件，对勘察质量负责，如不能履行，则发包方可取消合同，承包方须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14.2.3 所有岩样均应放入统一规格的岩样盒内，岩样盒上应注明钻孔编号，各岩性变化处均应标明相应深度，并现场拍照，上述图片均应附在勘察报告中。

14.2.4 承包方应加强钻探现场岩样的保护工作，未经发包方或发包方指定人员现场查验，不得自行处理。

14.2.5 承包方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14.2.6 由于承包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14.2.7 在工程勘察前，派人与发包方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方提供的材料。

14.2.8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岳和水文地质条件）及

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在发包方同意的前提下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14.2.9 由承包方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14.2.10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的人员，应遵守发包方的安全保卫及其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4.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14.2.12 负责占道、破路等报批工作，发包方积极协助。

14.2.13 钻孔点桩位定位后需通知发包方到场确认，每一孔位开钻前及终孔时需通知发包方到场确认工程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管线探测过程需有发包方跟踪。

14.2.14 施工阶段若需补钻、加钻，勘察工作完成后，需回灌封堵所有钻孔并通过发包方验收。

14.2.15 承包方除按合同要求向发包方移交测量成果资料外，还需提供测量原始记录手簿、电子文件，如：水准测量上交手簿，全站仪测图提供 dat 文件，GPS 测量提供 GPS 测量仪的电子文件，并附解算软件。

14.2.16 承包方需配合设计单位对勘察成果的校对工作，且需配合审图单位对勘察成果的审查工作。

14.2.17 承包方应为本合同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4.2.18 勘察安全作业要求

14.2.18.1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方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约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方批准。

14.2.18.2 承包方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场地内和周边建构筑物、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14.2.18.3 承包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14.2.18.4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现场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4.2.18.5 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方批准。承包方还应按预

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4.2.18.6 由于承包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14.2.19 承包方应对本合同现场勘察工作全程录像及关键工序多角度拍照，录像及照片应足够清晰以满足事后核查工作质量、工作完成数量的要求且作为勘察记录提交发包方。

14.2.20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方在发包方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对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按已完成批次孔数 2%的比例（不足 1 孔的，按 1 孔计；出现合同 15.1 款情况的，发包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加大比例）按发包方指令随机复勘抽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另行支付。

14.2.21 国土规划测绘工作如应规划报建要求须委托相关职能部门或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承包方委托前应就委托测量费用书面报发包方审核确认。

## 第十五条 勘察违约责任

15.1 经核查（包括不限于现场核查或事后通过录像、照片、复勘、挖探等核查），如发现勘察成果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未按勘察大纲开展勘察或存在偷工减料等行为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工作：承包方应承担相应勘察工作对应合同费用的 20%金额的违约金；

（2）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每出现 1 孔上述违约情况，承包方应承担岩土工程勘察费合同暂定总价的 10%金额的违约金；

（3）因承包方出现上述行为导致违约金额累计超出合同勘察费用的 20%时，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已付款外，其他款项不予支付。

15.2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补勘或返工勘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于承包方原因勘察成果与实际不符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向发包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的 50%，赔偿限额为已支付给承包方勘察费的 100%；若造成第三方损失，应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并根据判决结果承担责任。

15.3 承包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勘察文件的处理：

（1）一次性逾期 3 天以内（含本数）的，承包方应承担勘察费合同暂定总价 1%的违约金；

（2）一次性逾期 4-7 天（含本数）的，承包方应承担勘察费合同暂定总价 2%的违约金；

(3) 一次性逾期 8-14 天（含本数）的，承包方应承担勘察费合同暂定总价 3%的违约金；

(4) 一次性逾期 15-30 天（含本数）的，承包方应承担勘察费合同暂定总价 4%的违约金；

(5) 一次性逾期超过 30 天的，承包方应承担勘察费合同暂定总价 6%的违约金；同时发包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方返还勘察费预付款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方的损失。

15.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方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预付款。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勘察费。

15.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承包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并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15.6 承包方因本合同勘察方面的违约责任所引起的对发包方的违约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勘察费合同暂定总价。

## 第四章 税费

### 第十六条 税费

16.1 承包方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一切收入，必须依照中国税法纳税，税金全部由承包方及其雇员承担。

16.2 承包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依据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必须缴纳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16.3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中国以外的一切税费，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 第五章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 第十七条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17.1 签订本合同各方均应保护其他两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7.2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发包方所有，承包方享有本项目的：署名权；学术论文引用权；企业内部使用权，其中设计署名权归承包方所有。承包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设计文件、资料（国家、地方、设计人的标准图、通用图及专利技术除外）等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究相关责任。发包方在出版作品的书刊或展览时，如有需要表明设计者，引用上述署名格式。

17.3 承包方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全部法律责任。

17.4 发包方拥有由承包方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在本项目上的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在本项目上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权利。

17.5 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发包方的书面认可。发包方负责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而涉及的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6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

###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

1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8.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承发包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不可抗力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设计或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

19.2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下述约定执行：

19.2.1 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一遇以上（含 50 年）的洪水、10 级（含本数）以上台风，直接淹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承包方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广州地区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19.2.2 里氏 5 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19.3 政府关于本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

19.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承包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9.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发包方、承包方各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 第八章 文字约定

### 第二十条 文字约定

20.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及发包方与承包方来往文件采用中文书写。

20.2 所有提交给发包方的方案设计等设计文件和资料均采用中文书写。

## 第九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其它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解除与其它

21.1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所列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1.3 发包方与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1.4 禁止承包方转包勘察设计任务，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分包勘察设计任务，否则，发包

方有权解除合同。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1.6 一方依据 21.4、21.5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1.7 合同解除后，合同各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同时，有过错方应当向无过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21.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1.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方与承包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勘察设计任务书

#### 一、基础资料

##### （一）项目背景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陈头岗停车场枢纽综合体，是广州地铁 22 号线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目前，广州地铁 22 号线陈头岗站已开通运营，项目一期住宅已交付使用并已有居民入住，但该项目周边尚无配套市政道路，地铁乘客和周边居民仅能通过施工道路出行，不仅交通出行十分不便，而且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陈头岗停车场枢纽综合体南面，其既为综合体项目提供交通及服务性道路，也为周边地块借综合体项目的建设为契机开发发展提供基础设施。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包含 9 条新建市政道路：新兴大道、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五路、规划六路、规划七路、规划八路、规划九路。其中主干路 1 条：新兴大道，次干路 1 条：规划一路，支路 7 条：规划三路等其余支路。道路路线总长约 4.76 公里，其中新兴大道总宽 60 米，双向 10 车道；规划一路总宽 40 米，双向 6 车道；规划三路总宽 25 米，双向 2 车道；规划六路、规划八路总宽 20 米，

双向2车道；其余道路总宽15米，均为双向两车道。其中新兴大道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规划四路20公里/小时，其余道路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

### **（三）项目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76849.0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0950.66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9120.38万元，预备费6778.05万元。

### **（四）现场建设条件**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http://maps.google.com>选择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 **二、勘察设计任务书**

### **（一）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道路工程（含红线外道路接驳）；
2. 桥涵工程（含堤岸加固）；
3. 交通工程（含监控）；
4. 给排水工程（含海绵城市、临时用水与永久用水）；
5. 照明工程（含临时用电与永久用电）；
6. 电力及通信管沟；
7. 绿化工程（含树木迁移）；
8. 管线综合规划及管线迁改；
9. 交通疏解工程；

10. 河涌工程（如有）。

**（二）勘察内容：**

1. 岩土工程勘察；
2. 工程测量；
3.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4. 地形图测绘（含坐标系转换）、道路和管线规划放线及验线；
5. 考古调查勘探（如有）。

**（三）设计方案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概述；
2. 工程沿线现状与规划；
3. 道路规划及交通量预测（含多规合一咨询）；
4.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论证；
5. 路线走向、工程方案、关键控制点；
6. 对相关水利交通设施保护方案；
7. 设计方案与配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8. 分析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9.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0. 主要问题及建议。

**（四）相关要求**

1. 勘察设计依据国家、行业、广东省及广州市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103]号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临港(南部)鱼珠片区横一路、纵二路、规划三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JG2023-1285】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佰零叁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叁角玖分(¥603.718739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玫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5月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5月4日



日期: 2023-05-04

-04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副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设[2023] 44 号

院合字[2023] 239 号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临港（南部）鱼珠片区横一路、纵二路、规划三路市政  
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一、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与勘察、设计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勘察合同；
- (4) 设计合同；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23738.06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603.718739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146.338739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457.38万元。

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协议书由联合体共同签订，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可分别由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方签订。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共十份，其中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执三份。

发 包 人：

(公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住 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B  
2附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谭翠云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勘察 设计 (公章) 广州市城建规划  
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号10-12楼

法定代 表 人：

委托代理 人：

电 话： 020-89053601

传 真： 020-34329350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账 号： 8002 4150 8611 011

邮政编码： 510280

订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三、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临港（南部）鱼珠片区横一路、纵二路、规划三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合同编号：院合字[2023]239号。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临港（南部）鱼珠片区横一路、纵二路、规划三路市政道路工程 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2.0 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 招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 临港(南部)鱼珠片区横一路、纵二路、规划三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3.2 规模: 临港(南部)鱼珠片区横一路、纵二路、规划三路市政道路工程共包含四条道路,其中横一路为东西向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 1172.902 米,规划标准宽度 33 米,设计速度为 40km/h,双向四车道,与规划二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2 号路、3 号路、鱼珠东路、纵二路相交,含一座 2×82.5 米连续钢箱梁桥梁和一座 30 米跨小箱梁桥梁,河涌迁改一处;纵二路为南北向城市支路,道路全长 297.329 米,规划标准宽度 16 米,设计速度为 30km/h,双向两车道,与黄埔大道、横一路相交;规划三路为南北向城市支路,道路全长 179.765 米,规划标准宽度 16 米,设计速度为 30km/h,双向两车道,与黄埔大道、横一路相交;规划四路延长段为南北向城市支路,道路全长 89.324 米,规划标准宽度 16 米,设计速度为 30 km/h,双向两车道,与横一路相交。新建雨水管最大管径 d2000;新建污水管最大管径 DN500。

3.3 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3.4 项目设计内容: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含工程变更)、配合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等工作。

3.5 设计估算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为 23738.06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20356.09 万元。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修改方案设计图	15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u>10</u> 天	
初步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图	15	方案批复后 15 天	
3	设计概算	8	方案批复后 15 天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设计图	20	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天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 1、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 2、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 3、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 4、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 5、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20 份（视招标情况定，并且根据招标要求分册）、设计计算书 2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5.5 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设计人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及招标技术规范，各一式 15 份。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 设计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在服务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 第六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穗埔财〔2020〕373 号文下浮 20%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工程费 20166.62 万元计算，暂定为 457.38 万元人民币。设计收费结算以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额，但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小于该计费额的 90%的，设计费结算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设计费总额包含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方案补偿费、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设计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费(万元)	备注
----	------	-------------	--------------	------	-----------	----

一	项目总投资	A=20166.62	L=570.86	1.0*1.0*1.0	B=570.86	
1	道路工程	C1=7242.48	C1/A*B=205.01	0.9*1.0*1.0	D1=184.51	
2	桥梁工程	C2=8652.20	C2/A*B=244.92	1.1*1.0*1.0	D2=269.41	
3	排水工程	C3=1671.44	C3/A*B=47.31	1.0*1.0*1.0	D3=47.31	
4	供水工程	C4=279.45	C4/A*B=7.91	1.0*1.0*1.0	D4=7.91	
5	照明工程	C5=258.33	C5/A*B=7.31	1.0*1.0*1.0	D5=7.31	
6	交通工程	C6=1039.26	C6/A*B=29.42	0.9*1.0*1.0	D6=26.48	
7	绿化工程	C7=41.66	C7/A*B=1.18	1.0*0.85*1.0	D7=1.00	
8	电力电缆管沟工程	C8=981.80	C8/A*B=27.79	1.0*1.0*1.0	D8=27.79	
二	设计总收费	(D1+D2+...+D8) *80%=457.38				

本表格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编制。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调整系数包含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本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分别定为：绿化工程：0.85；其他工程：1.0；附加调整系数定为 1.0；专业调整系数分别定为：道路、交通工程：0.9；桥梁、隧道工程：1.1；其他工程：1.0。

本工程设计费计取方式：先以整个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A）为计费基数，三个系数均按照 1.0，计算一个总的设计费（B）；再根据各单项工程（或专业）对应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Ci）及对应需要调整的系数，计算相应单项工程（或专业）的设计费： $D_i = C_i/A \times B \times$ 相应调整的系数，最后汇总各单项工程（或专业）的设计费即为建设项目最终应计取的设计费  $E = \sum D_i \times (1 - \text{下浮系数})$ 。

注：投标人需严格按分项目名称报价，不得增减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A）不得超出 20356.09 万元。否则属于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认为分项目名称中的某一项不需计费，投标报价应为“0”。

**6.2**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6.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6.4 设计费的支付：**

6.4.1 本合同签订后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 15% 作为定金，计 68.6070 万元（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3.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住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B  
2附楼三楼

设计人： (公章)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  
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8  
号10-12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510663

邮政编码： 510280

订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

4. 集富路（花联路-永星路）工程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8026]号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集富路（花联路—永星路）工程勘察设计【JG2022-17288】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294.1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马智珊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2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2-12-23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合同编号：空港建设（工）字-（2022）第[085]号

院合字[2022]566号

##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集富路（花联路—永星路）工程

发 包 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空港经济区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7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集富路（花联路—永星路）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有关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管线保护和（或）实物补偿类管线迁改、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勘察设计（含本项目所涉及的外水外电等配套工程设计）。

勘察服务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如有）]、工程物探、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并提供移交满足项目测量精度的控制点（不含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已委托的报批过程中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测绘技术工作）等工作。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检测、超前钻）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规划修正和（或）调整（如有）、方案修改、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方案深化等）、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文物（如有）和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文件编制、各类相关专题研究、现场服务及竣工图绘制等。

**注：承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方案及初步设计等文件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中标文件。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 本合同书

4.2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4.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4 投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及投资
1	集富路（花联路—永星路）工程	本项目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为新建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标准为城市次干路，桥梁跨度不超 40 米，长度不超 100 米，道路宽度 30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长约 97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等。估算投资总额 12827.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715.00 万元。

**第六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中标通知书	1	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

2	其他相关资料	1	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 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	--------	---	------------------------------

**第七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勘察成果文件份数、内容要求、时间**

类别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工期要求时间
设计协调服务	1	方案设计修改报告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10	达到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1) 设计工期: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报建图及修改, 方案确定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勘察、物探及概算编制等内容),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2) 勘察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并具备进场条件之日起计 2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3) 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 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2	初步设计报告、图册、概算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按照发包人要求	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20	符合施工图审查及报建要求	
	4	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修改	20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	现场服务工作(含施工中设计修改或变更)	根据现场需要和发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6	编制竣工图	按照发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7	报批工作	按照发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8	规划报建及其他专业报建需要的报建图纸和必须的设计文件	按照发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勘察服务	9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超前钻(如有)等)成果资料	8	按相关规范, 达到施工图设计及报建需求	
其他	10	报建通、验收通等其他工作内容	按照发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1	方案报建及修改(含地形套图及打印)	按照发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2	基础资料和数据收集	按照发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注: 1、上述文件份数,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 4 份的范围内调整,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2、地形图的比例及提交时间、报建的所需资料及提交时间按发包人需求, 另行通知。

3、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岩土工程师注册章”及“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 方为有效。

4、施工图设计图纸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 方

为有效。

5、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立项文件、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并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落实树木保护专章的要求。

##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8.1 合同金额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含税）暂定为¥2941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2775000.00元，税金166500.00元，税率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按新的税率调整。

其中勘察费（含税）¥683900.00元，设计费（含税）¥2257600.00元。

8.1.2 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勘察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风险费、保险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 8.2 计算方式

8.2.1 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计算。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8.2.2 勘察费（含超前钻、测量及物探等）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不超过185元/米，根据各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其中超钻部分不予计量。

8.2.3 竣工图编制费已包含在基本设计费中，不另行计算。

8.2.4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有涉及增减（或变更）工作量，应经发包方同意后才能实施，最终按发包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8.2.5 勘察结算费用、设计结算费用经审核后，若结算费用高于概算对应开项金额的按概算价执行。

## 第九条 支付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8号十  
一楼生产合约部

电 话: 020-84158065

传 真: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银行帐号: 800241508611011

##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4401002312060001-TX-001

工程编号：2208-440100-04-01-288330-5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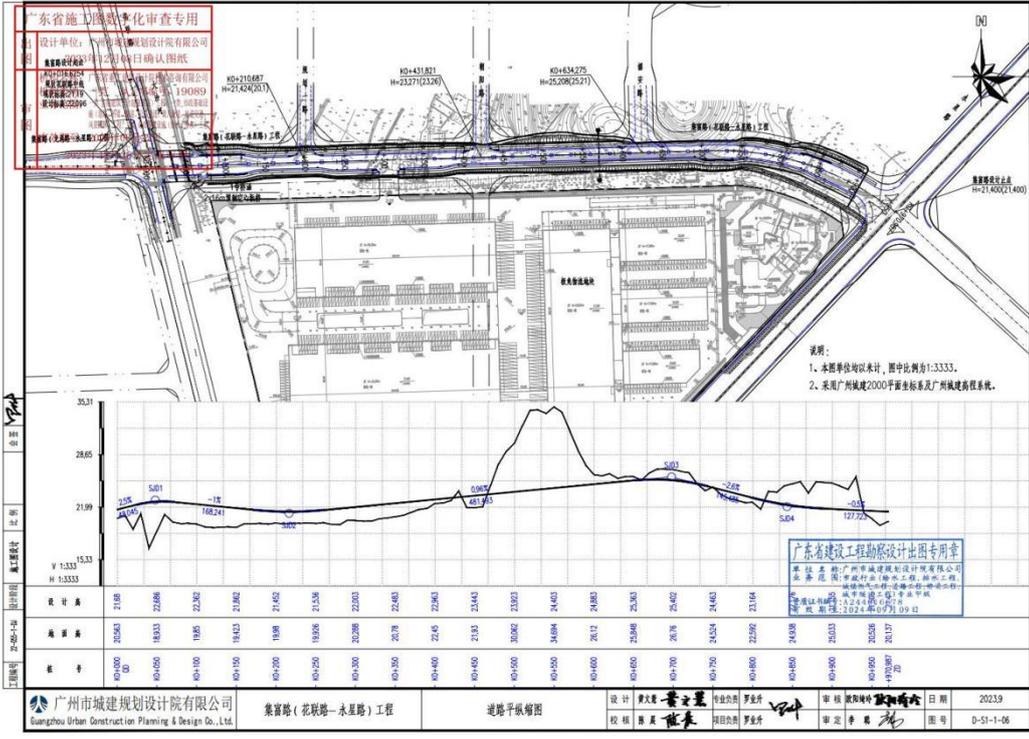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集富路（花联路—永星路）工程（K0+000~K0+580）		
工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集富路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给水、排水工程,道桥隧工程,公共交通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工程规模：中型； 道路长度：580 m；道路等级：次干路； 桥梁长度：35.70 m； 燃气管网规模：/户、/m； 给排水管径：/mm、管长：/m；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万吨/日； 垃圾厂垃圾处理量：/万吨/日； 风景园林：/m <sup>2</sup> 。 专项审查：/。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徐彪 13725287263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罗业升 13570369199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罗业升 13570369199
13号、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经审查合格。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89 业务范围：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载人索道、轨道交通、及类似工程）；二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工程 审查机构（盖章）：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2日		
技术负责人（签字）：	刘铿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备注			

##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结构	刘铿	刘铿	给排水	刘敬涛	刘敬涛
电气	杨江	杨江	公共交通	杨日辉	杨日辉
桥梁	刘铿	刘铿	海绵城市	刘敬涛	刘敬涛
绿化	李振亮	李振亮	道路	杨日辉	杨日辉

序列号：gd-0b3ff817-56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设计	罗文星	专业负责	罗文星	审核	陈和坤	日期	2023.9
校核	陈和坤	项目负责人	罗文星	审定	李耀	图号	D-51-1-06

广州市城规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Urban Construction Planning & Design Co., Ltd.

集贤路(花联路-永星路)工程

道路平面设计图

工程编号: 2023-01-06  
图名: 道路平面设计图  
比例: 1:333.3  
日期: 2023.9

说明:  
1. 本图单位均以米计, 图中比例为1:333.3。  
2. 采用广州城建2000平面坐标系及广州城建高程系统。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Guangdong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Design Institute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康路10号  
电话: 020-38888888  
网址: www.gdgcpi.com

5. 集富路(龙港路-飞粤大道)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7298]号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集富路(龙港路-飞粤大道)项目勘察设计【JG2022-16550】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叁仟壹佰元整(¥415.31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马智珊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1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1月1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2022-11-18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大道北3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院合字[2022]523号

合同编号：空港建设（工）字-（2022）第[078]号

##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集富路（龙港路-飞粤大道）工程

发 包 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空港经济区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4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集富路（龙港路-飞粤大道）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有关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道路、桥梁、照明、绿化、给水、污水、雨水、交通及电力管沟等工程勘察设计；其中临时道路仅实施道路、交通与照明工程的勘察设计。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外水外电等配套工程设计。

勘察服务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如有)]、工程物探、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并提供移交满足项目测量精度的控制点（不含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已委托的报批过程中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测绘技术工作）等工作。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检测、超前钻）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规划修正和（或）调整（如有）、方案修改、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方案深化等）、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文物（如有）和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文件编制、各类相关专题研究、现场服务及竣工图绘制等。

**注：承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方案及初步设计等文件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中标文件。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 本合同书

4.2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4.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4 投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按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及投资	勘察设计内容
1	集富路(龙港路-飞粤大道)工程	本项目位于空港起步区，西起于龙港路，途径机场安置区、花安中路、花安东路，终点与飞粤大道相接，全长 1480m，道路红线宽度 30m，双向四车道，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给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投资总额：58073.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618.00 万元。	(与协议书第二条一致)

**第六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	---------	----	------

1	中标通知书	1	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人 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原 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 作相应调整）
2	其他相关资料	1	

**第七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勘察成果文件份数、内容要求、时间**

类别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工期要求时间
设计 协调 服务	1	方案设计修改报告及电子文档 (含 CAD 图文档)	10	达到方案设计 深度要求	(1) 设计工期: 应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历年内完成方案报 建图及修改, 方案确 定后 20 日历年内完 成初步设计(含勘察、 物探及概算编制等内 容), 初步设计审查批 准后 20 日历年内完 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 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 现问题后 5 日历年 内完成补充、修改。 (2) 勘察工期: 中 标通知书发出并具备 进场条件之日起计 20 日历年内提交勘察成 果文件。 (3) 按发包人要求 (若因发包人或经发 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 计划, 则提交时间作 相应调整)。
	2	初步设计报告、图册、概算及 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按照发包 人要求	达到初步设计 深度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 (含 CAD 图文档)	20	符合施工图审 查及报建要求	
	4	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修改	20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5	现场服务工作(含施工中设计 修改或变更)	根据现场 需要和发 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6	编制竣工图	按照发包 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7	报批工作	按照发包 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8	规划报建及其他专业报建需 要的报建图纸和必须的设计文件	按照发包 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勘察 服务	9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 探(地下管线探测)、超前钻(如 有)等)成果资料	8	按相关规范, 达到施工图设 计及报建需求	
其他	10	报建通、验收通等其他工作内 容	按照发包 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11	方案报建及修改(含地形套图 及打印)	按照发包 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12	基础资料和数据收集	按照发包 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注: 1、上述文件份数,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 4 份的范围内调整,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2、地形图的比例及提交时间、报建的所需资料及提交时间按发包人需求, 另行通知。

3、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岩土工程师注册章”及“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 方为有效。

4、施工图设计图纸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为有效。

5、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立项文件、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并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落实树木保护专章的要求。

##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8.1 合同金额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含税）暂定为¥41531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伍万叁仟壹佰元），其中不含税金额3918018.87元，税金235081.13元，税率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按新的税率调整。

其中勘察费（含税）¥1375600元，设计费（含税）¥2777500元。

8.1.2 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勘察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风险费、保险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 8.2 计算方式

8.2.1 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计算。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8.2.2 勘察费（含超前钻、测量及物探等）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不超过185元/米，根据各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其中超钻部分不予计量。

8.2.3 竣工图编制费已包含在基本设计费中，不另行计算。

8.2.4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有涉及增减（或变更）工作量，应经发包方同意后才能实施，最终按发包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8.2.5 最终勘察、设计费用以财审概算中的勘察、设计费为基数，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勘察结算费用、设计结算费用经审核后，若结算费用高于概算对应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备案结束为止。

15.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5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即生效，共八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四份。

15.6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广州市城规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

10-12 层

电 话:

电 话: 020-8415806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银行帐号: 800241508611011

# BIM 业绩

## 6. 广州空港经济区 CA0109016、CA0109017 地块项目 BIM 技术服务协议

院台字[2022]14号

### 广州空港经济区 CA0109016、CA0109017 地块项目 BIM 技术服务协议

甲 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在合作设计事项中发挥主导性作用，乙方在合作设计事项中进行的工作为辅助性的非关键部分，甲方在结合乙方的工作成果后最终完成合作设计事项的工作成果。鉴于甲方与广州空港城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业主”）于2021年6月签订了“广州空港经济区 CA0109016、CA0109017 地块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服务合同”、2021年8月签订“广州空港经济区 CA0109016、CA0109017 地块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以下均称：“主合同”）。经业主同意，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空港经济区 CA0109016、CA0109017 地块项目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图纸质量、信息化管理，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负责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三维信息 BIM 模型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广东省有关工程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本建设工程相关的批准文件；

1.4 广州空港经济区 CA0109016、CA0109017 地块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服务合同和 广州空港经济区 CA0109016、CA0109017 地块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

#### 第二条 咨询服务概况

2.1 工程项目名称：广州空港经济区 CA0109016、CA0109017 地块项目。

2.2 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可建设用地面积  $56042\text{m}^2$ ，拟建总建筑面积  $257309.89\text{m}^2$ ，包括高层住宅、配套商业、配套公建、地下停车库。

2.3 服务范围：①建筑、结构和机电等专业 BIM 建模；②多专业协同错漏碰缺核查及跟踪；③预留孔洞核查及跟踪；④配合装配式建筑设计预评价的有关 BIM 模型。

### 第三条 BIM 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

双方友好协商、共同促进 BIM 技术在本项目管理中的应用，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 BIM 咨询、建模、全专业碰撞检测和重难点管线综合优化等工作，协助甲方在装配式建筑设计预评价阶段提供相应的 BIM 模型。

乙方须保证模型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即 BIM 模型需严格反映甲方所提供的图纸内容，并重点在模型的基础上，进行检查碰撞、复核空间净高、复合车位布置可行性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3.1 土建及机电专业三维模型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建模元素包括：

3.1.1 土建部分：结构楼板、结构柱、结构框架梁、墙体、门、窗。

3.1.2 机电部分：暖通、给排水、电气专业的管道（管道小于 DN50 以下不优化），阀门等。不包含线管、线缆和机房内部细节建模。

#### 3.2 管线综合优化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基于三维 BIM 模型，进行碰撞检测，对协议范围内重难点区域进行管线综合优化，并将优化建议反提资设计，提高设计图纸质量。基于合理管线综合优化原则前提下，考虑安装与运维空间，提高各关键空间合理性、可行性。

3.3 以上 BIM 设计服务内容未列明的，均以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 BIM 设计服务范围为准。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4.1 本协议所包含的 BIM 服务费为包干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元)，详见附件的报价书。

#### 4.2 BIM 应用技术费结算

4.2.1 如服务过程中未发生约定服务范围外的其他工作，则结算价为包干价不作调整。

4.2.2 如甲方提出增加服务内容，且与业主签订补充协议，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调整BIM应用技术费结算价格。

### 第五条 可交付成果说明

乙方的交付成果详应保证成果质量达到以下要求：

5.1 提交服务范围内的 BIM 模型，模型深度等级不低于国标规定的 LOD300 标准。

5.2 提交相关的检查报告，优化建议，报告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5.3 提交的成果文件按主合同业主要求的数量及深度提供 BIM 成果。全部成果（包括最终模型、图纸及报告）制作成计算机文件及纸质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格式方向，图形采用 JPG 或 PDF 的格式文件。

### 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及阶段

#### 6.1 服务费支付方式：

内容	支付比例	金额（元）	支付节点/交付标准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	10%	¥70,000.00	完成协议签署	签署协议并提供发票 15 天内
第二次付款	40%	¥280,000.00	提交施工图阶段 BIM 模型及各专业的相关检查报告	提交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天内
第三次付款	20%	¥140,000.00	提交管线综合的管线综合平面、剖面、3D 图及优化建议报告	提交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天内
第四次付款	20%	¥140,000.00	按甲方要求提供施工图配合服务	提交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天内
第五次付款	5%	¥35,000.0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办理结算，甲方审核确认后 10 天内

第六次付款	5%	¥35,000.00	质保期（一年）	期满后报甲方确认后 10 天内
合计	100%	¥700,000.00 元		

注：所有支付均以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相应阶段费用为基础，否则甲方支付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税率为6%的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

## 6.2 乙方的银行信息资料如下：

收款方：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800241508611011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设计需用的其它各专业条件图纸及文件。

7.1.2 甲方应协助与项目发包人进行工作联系及沟通，及其请款等事宜。

7.1.3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或阶段支付相应的费用。

7.1.4 该项目所有 BIM 技术文件成果均以甲乙双方联合图标出版。

7.1.5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以当期服务费金额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

###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须按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规定的进度和工作内容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以及履行其他相关设计方的一切义务。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与甲方向建设方承担连带责任。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交付或设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及建设方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并赔偿甲方及建设方所有损失。

7.2.2 设计过程中乙方需提供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的电子版（Word、AutoCAD 等版本）给甲方审核，乙方需无条件按甲方审查意见修改。乙方若不执行修改或没有充分、及时修改造成项目损失，建设单位追究甲方责任，乙方承担

相应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7.2.3 乙方负责专业设计全过程的跟踪服务、变更、修改等工作。设计完毕后，根据甲方需要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向甲方和有关施工单位作技术交底，负责解答施工单位提出的技术问题。

7.2.4 乙方在设计及施工阶段，乙方有义务及时就甲方、监理及施工方对其设计的图纸提出的疑问进行解答。

7.2.5 若甲方或建设方对图纸进行修改时，按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执行，进行补充协议的签订。

7.2.6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时间、工作内容、质量要求等向甲方提交 BIM 模型及相关成果文件报告。乙方设计成果提交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将剩余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7.2.7 乙方应保护其向甲方交付的 BIM 成果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其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协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7.2.8 协议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协议的，应双倍返还甲方支付的本项目所有款项，并给出甲方合理的解除协议理由。

7.2.9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项目的成果及各类经济资料。如果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7.2.10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未按照通知要求及时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服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协议。

7.2.1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文件出现遗漏、错误或不符合主协议文本质量规定和有关部门审批要求，导致无法通过总承包单位或业主组织的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提供，不得另外索取费用。

(2) 重新提供后仍未能通过业主的审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扣减服务费，并要求乙方增加投入，确保下一阶段技术服务按期完成。

(3) 如采取上述措施仍未达到要求, 则甲方可将该不合格部分另行委托给其它单位, 并扣除乙方服务费中此部分的服务费用。

7.2.12 该项目所有 BIM 技术文件成果均以甲乙双方联合图标出版。

7.2.13 乙方联系人: 黎明丰 联系电话: 13829700346

## 第八条 保密条款与知识产权

8.1 协议双方相互交换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 除本协议有约定外, 如果项目需要透露或接受非保密信息, 则需要根据分别签订的保密协议进行透露或接收。

8.2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A、甲方提供的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

B、未经过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内容, 如因一方违约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九条 通知

1. 各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及邮箱为各方有效联络信息, 是签约各方之间正式公文、函件指定的联络信息。若一方未按指定信息联络, 导致信息传递延误或丢失并造成不良后果或损失的, 由该方承担责任, 另一方概不负责。

2. 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生产、技术类问题的对接与交流, 可直接联系项目负责人对接。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前应取得甲方同意。

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专人送达: 送达人将文件送抵被通知方或被通知方于本合同中指定的联系地址;

(2) 快递: 快递员向收件人通知收件并投递之日或邮件寄出后第七日;

(3) 电子邮件: 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

## 第十条 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 协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请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甲方与项目业主签订的主合同执行(包括违约责任、赔偿责任、乙方工作内容及义务等),乙方无异议。

10.4 如有其他事宜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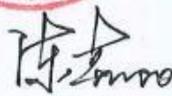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广州市公用事业规

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文、函件指定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504号怡滨大厦4楼生产经营部

邮编:510230

电话:020-84158065

邮箱:shigongyongyuan@126.com

传真:34329350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0日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0日

附件:

广州空港经济区 CA0109016、CA0109017 地块项目 BIM 技术应用报价书

序号	名称	面积	单价	合价
一	设计阶段 BIM+CIM			
1	1#	2,102.52	4.00	8,410.08
2	2#、3#	4,956.88	4.00	19,827.52
3	4#	8,295.75	4.00	33,183.00
4	5#	1,879.28	4.00	7,517.12
5	6#、8#、9#	6,016.50	4.00	24,066.00
6	7#、10#	3,164.58	4.00	12,658.32
7	11#、14#	5,029.74	4.00	20,118.96
8	12#、13#	3,609.90	4.00	14,439.60
9	15#、16#、17#	5,301.20	4.00	21,204.80
10	18#	981.78	4.00	3,927.12
11	19#	1,203.30	4.00	4,813.20
12	裙楼	19,493.53	5.00	97,467.65
13	地下室	76,131.14	6.00	456,786.84
二	装配式建筑设计预评价 BIM 配合			
1	1#	7,884.45	0.50	3,942.23
2	2#、3#	9,294.15	0.50	4,647.08
3	4#	8,295.75	0.50	4,147.88
4	5#	7,047.30	0.50	3,523.65
5	6#、8#、9#	25,870.95	0.50	12,935.48
6	7#、10#	7,384.02	0.50	3,692.01
7	11#、14#	15,089.22	0.50	7,544.61
8	12#、13#	16,846.20	0.50	8,423.10
9	15#、16#、17#	22,265.04	0.50	11,132.52
10	18#	6,381.57	0.50	3,190.79
11	19#	7,821.45	0.50	3,910.73
12	裙楼	19,493.53		0.00
13	地下室	76,131.14		0.00
三	合计:			791,510.26
四	下浮后总报价:	总价包干	元	700,000.00

注: BIM 工作内容以设计主合同及 BIM 设计任务书所约定为准, 如有增加工作内容, 另行协商费用。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16678

企业名称: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21338

法定代表人: 成彤

注册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76号6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有效 期: 至 2025年06月15日

资 质 等 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乙级



本企业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 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证书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9812019852004271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221338



**名称**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戚澎  
**经营范围** 专业设计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et.gz.gov.cn/>。或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注册资本** 捌佰柒拾肆万肆仟肆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2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东涌路77号596010(152组小企园)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7. 琶洲西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滨江立体人行交通工程项目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ZJKG/HN/GD/BJLTRXTQ/022

院合字【2022】097号

## 琶洲西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滨江立体人行交通工程项目 BIM技术应用咨询服务合同



# 中建

委托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2年5月20日



委托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宏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承接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成彤

住 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04 号怡滨大厦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接琶洲西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滨江立体人行交通工程项目BIM技术应用咨询服务业务。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各自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国家和工程当地有关规定及本业务具体情况，签订本咨询委托合同。

#### 1. 委托项目

1.1 工程名称：琶洲西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滨江立体人行交通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立体人行交通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二层平台、地面部分、周边绿地、广场、道路以及开发地块之间的垂直交通设施。规划用地 48341 平方米，平台总面积 16230 平方米，含平台景观绿化 3156 平方米、旱喷 459 平方米、铺装 12565 平方米、二层平台配套用房 50 平方米，以及相关首层绿化、铺装等景观工程、道路重建与保护工程等。

1.4 委托内容：BIM 项目管理平台和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

#### 2.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范围、内容及进度安排

2.1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BIM 项目管理平台和施工阶段 BIM 应用，具体服务范围、内容及时间节点详见本合同附件 1 和附件 2 的相关约定。

2.2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附件 1 的约定完成全部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工作。

### 3.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团队

3.1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该项目的服务要求，组织有经验及能力的专业团队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乙方团队人员必须为乙方自有员工，乙方提交人员表时需同时提交其劳动合同进行备案，如甲方发现乙方本项目人员中存在非乙方自有员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并立即更换，甲方有权从任意一起进度付款中扣除该违约金，派遣人员名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5。

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附件 5 所列项目及专业负责人，否则，应按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5%/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或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出人员调换要求的，新委派人员的从业资历及专业能力应不低于被调换人员，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如甲方发现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此类人员调离本项目，乙方应同时安排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人员参加本项目服务：

3.3.1 甲方认为其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工作的；

3.3.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或服务态度恶劣的；

3.3.3 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3.4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附件 5 所列项目及专业负责人必须参加全程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工作及汇报。

### 4. BIM 技术应用咨询费及支付

#### 4.1 BIM 技术应用咨询费用

本咨询委托合同价：采用含税固定总价，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肆拾叁元肆角（¥650943.40 元），增值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伍拾陆元陆角（¥39056.60 元）。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缴纳的税费、乙方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通讯费用、工作人员的薪金、奖金、福利、交通、食宿、加班以及到现场人员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不因投资额增加、建筑面积增加、任何政策性调价，或市场变化而引起的各种其他

因素而调整合同价款。

4.1.1 咨询费用组成：详见附件3。

4.2 乙方承诺：

①建筑单体数量及总体规模不变的情形下，咨询费用不变；

②咨询费用的付款原则按照甲方规定执行，依据完成工作内容的节点支付费用；

③主动为甲方服务，做到随叫随到，保质保量，以甲方满意为目标；

④相关咨询人员做到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承诺绝不会单独与承担本项目的施工企业进行业务往来）。

⑤始终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并廉洁、忠实地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其腐败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无论任何原因本合同终止履行的，乙方均不可主张后续阶段的BIM技术应用咨询费及任何可能涉及的相关损失。

4.3 费用支付方式：

4.3.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4.3.2 预付款扣回：    /    

4.3.3 进度款：按下表工作完成节点支付进度款

支付次数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BIM 现场施工场地地下管线现状建模及迁改管综完成	20%	¥138000
2	BIM 管理平台上线开通账号及参建方使用 30 天后	15%	¥103500
3	按正式下发的施工蓝图进行 BIM 全专业模型建模及管综优化、碰撞检查完成	25%	¥172500
4	BIM 管理平台全功能模块达到业主及参建方使用要求后，正常运行持续 180 天	20%	¥138000
5	完成广州市智慧工地试点所有工作内	10%	¥69000

	容, 相关课题结题		
--	-----------	--	--

注: 广州市智慧工地试点项目以区、市有关部门审批确认为准, 如最终未能入选试点项目, 第 5 点取消, 纳入结算支付。

4.3.4 结算: 竣工模型交付业主后 30 天,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4.3.5 进度款发票开具金额

按当期实际应付金额开具      按当期计量金额全额开具

每次结算完成后 5 日内,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收据, 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或拒绝付款, 乙方不得以此作为索赔及工期调整的依据。若甲方发票出现遗失、破损或不能验证等情况的,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发票的认证工作。

4.3.6 乙方信息栏

收款单位名称: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21338

地址、电话: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04 号怡滨大厦 020-84158065

开户行: 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账号: 800241508611011

若乙方发生信息变更, 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3.7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内容和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直至达到约定要求后再支付相应的 BIM 技术应用咨询费。由此造成的额外支出,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甲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权利

5.1.1 有权了解乙方工作完成情况, 并可随时对乙方的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成果提出质疑, 要求给予解答;

5.1.2 有权对乙方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重大问题拥有决定权;

5.1.3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 BIM 技术应用咨询费时间;

5.1.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5.2 甲方义务

5.2.1 按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5.2.2 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支付BIM技术应用咨询服务费；

5.2.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指派一名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需变更甲方项目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4 甲方联络方式

文件送达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唯品会总部大厦旁中建科工项目部

电子邮箱：zjkgbjlt@163.com

指定接收人：曾文涛 联系电话：13809776241

5.2.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6.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权利

6.1.1 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有权向甲方进行核对或提出书面报告；

6.1.2 在咨询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6.1.3 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协助；

6.1.4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时间支付BIM技术应用咨询服务费；

6.1.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6.2 乙方义务

6.2.1 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附件约定的要求开展BIM技术应用咨询服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BIM技术应用咨询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按本合同约定委派能够胜任的人员完成BIM技术应用咨询服务工作；

6.2.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一名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

乙方指定联络方式：

文件送达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09-9 号达宝广场 1206

电子邮箱： leo\_lai75@163.com

指定接收人： 黎明丰 联系电话： 13829700346

乙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指定接收人、接收地点、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七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给乙方合同中约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的任何函件将视为乙方收到。甲方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向乙方发送函件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关函件。

6.2.4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按约定形式提交过程文件及成果文件，并对其准确性、有效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乙方应保证所有 BIM 技术应用咨询工作都完全符合 BIM 技术应用咨询要求，并将赔偿甲方由于乙方 BIM 技术应用咨询工作缺陷或失误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6.2.5 根据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6.2.6 经甲方要求后，为甲方选定的其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提供协调与配合；甲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求乙方到施工现场配合工作时，乙方应按时到场。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洽商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参加 BIM 相关例会，并根据实际需要参加现场工程例会。乙方明确项目经理为黎明丰，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乙方现场服务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2.7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披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或自用；

6.2.8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其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要求、责任、损失、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9 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乙方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项目

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以及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资料、成果文件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均为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商业秘密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披露。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6.2.10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应从事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6.2.11 乙方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发生紧急情况除外，但事后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

6.2.12 乙方确保甲方免于承担乙方导致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指控费及其他费用。

6.2.1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7.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7.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7.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其自身原因要求乙方暂停设计咨询服务的，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暂停相关工作。

7.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合同终止履行后，就乙方在合同终止履行前已提供服务所对应的BIM技术应用咨询服务费进行结算，并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

7.5 发生争议后，合同双方应本着解决问题的态度协商处理，在合同确认解除前，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停止咨询服务或扣留服务内容或相关文件。

## 8. 违约责任

8.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履行。

8.2 乙方延期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每日应按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不足2000，按20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若最终未能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按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对甲方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擅自转让的，债权转让行为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因乙方擅自处分债权，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保全，发送律师函或债权转让通知书等）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分包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

8.6 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应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罢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合同，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终止后提交由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在合同终止日前已提供BIM技术应用咨询服务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合同终止日前已成的所有相关文件。

## 10. 争议解决

10.1 凡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地为深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1. 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本合同和本合同补充协议应视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附件 1：琶洲西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滨江立体人行交通工程项目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内容

附件 2：琶洲西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滨江立体人行交通工程项目 BIM 技术应用咨询任务书

附件 3：BIM 技术应用咨询费的组价说明

附件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附件 5：项目主要成员

附件 6：文件交付标准

附件 7：廉政协议

附件 8：关于“琶洲西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滨江立体人行交通工程项目部”（非经济合同专用章）使用范围的说明及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本页为甲乙双方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7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琶洲西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滨江立体人行交通  
工程项目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内容**

本项目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项目情况编制《BIM 实施方案》及《BIM 工作计划》。

(2) 根据设计图纸(CAD 格式)创建建筑、结构、机电、装饰、园林景观、市政、地形等各专业基础 BIM 模型,为各阶段 BIM 技术应用提供数据基础。模型深度不低于 LOD300。

(3) 碰撞检测:基于各专业 BIM 模型,使用 BIM 相关专业软件,自动查找专业内部以及各专业间的碰撞问题,形成碰撞检查问题报告,并及时反馈给相关设计人员,减少设计中存在的不合理、不合规及错、漏、碰、缺等问题,辅助优化设计图纸并提交相关报告并按设计修改。

(4) 施工图 BIM 模型同步更新维护:根据施工图同步更新和创建建筑、结构、机电等各专业 BIM 模型,完善模型及提交 LOD 400 深化图模型,并负责施工阶段过程中的模型维护和更新,保障图纸和模型一致性。

(5) 管线综合深化:基于各专业 BIM 模型和碰撞检查报告,综合协调各专业之间的矛盾,统筹安排机电管线的空间位置及排布,制作管线综合平面图、剖面图、节点三维示意图等深化图纸,以避免空间冲突,尽可能减少碰撞,严格控制错误传递到施工阶段。提升设计净空、减少施工返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加快施工进度。

(6) 预留预埋定位:利用 BIM 模型,在管线综合优化深化的基础上,自动检测出所有需要预留预埋的位置并将其进行标识和定位,制作精确定位的预留预埋图纸。在结构施工之前将预埋件、结构留洞位置提前精确定位,可以避免漏留洞、留错洞导致后期要进行开孔打洞的情况,免去不必要的开支以及对结构的破坏,提高工程质量。

(7) 模型应用：基于各专业模型，完成净高分析、三维技术交底、模拟视频制作，漫游、轻量化模型展示及其他模型应用（含质量、进度、安全、材料管理及进度对比等应用）。

(8) 现场技术支持：如果 BIM 进度不能满足项目要求，需服从项目安排进行人员更换或者增加，且不得增加费用。

(9) 基于 BIM 的可视化施工交底，包括但不限于：临建及场地布置施工 BIM 模型，施工进度交底模拟动画，危大施工方案模拟，复杂节点三维交底模型，三维可视化安装模拟视频。

(10) 模型工程量统计：基于模型统一的各专业工程量，用于校核施工过程传统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同时作为项目决策、期中支付及竣工结算中的相应工程计量的辅助参考。

(11) 基于 BIM 的工程安全管理应用：根据安全管理创建安全管控模型，实现安全管控数据共享，结合 VR（虚拟现实）对现场作业人员安全体验技术进行安全培训，并将 BIM 模型于项目进度计划关联实现 4D 施工仿真模拟，预判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在可视化的条件下进行危险源识别。

(12) 基于 BIM 的质量管控：利用 BIM 模型对结构施工过程进行技术交底和复核性检查，强化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管理；创建模板支撑架 BIM 模型，依据模型进行施工现场模板支撑架搭设指导，并进行合规性检查；在钢筋施工密集区域或重点部位进行钢筋模型创建，对钢筋安装与机电管线安装、机电管线洞口预留进行协调；利用 BIM 技术辅助技术交底，实现样板引路。

(13) 基于 BIM 的施工进度管理：创建施工进度管控 BIM 模型，模型应体现工程施工的区域划分，基于施工进度模拟成果进行施工进度交底，展示施工场地空间随时间的变换情况更好解决施工场地交叉使用问题。

(14) 竣工模型完善：根据竣工图纸，完善竣工模型，添加相关信息。

(15) 提交 BIM 应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BIM 模型、分析报告、碰撞检测报告，深化管综优化报告，BIM 管综图纸文件，分析模型，安全管控模型，安全分析报告，/结构预留洞图，模拟视频、本项目 BIM 实施方案、竣工模型及资料等。

(16) 报奖创优：参与国家级、省级 BIM 比赛并争取获奖。

注：

(1) 以上咨询服务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及补偿要求。

(2) 本工程招标范围可能会因招标人的需求有所改动。在本合同范围内，招标人始终保留对任意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且投标人承诺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及费用增加，同时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 附件 2:

## 琶洲西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滨江立体人行 交通工程项目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任务书

本项目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内容如下:

1、实施方案编制:编制 BIM 实施方案。

2、碰撞检查及净高分析:1、根据创建的施工图 BIM 模型(建筑、结构、水、暖、电、幕墙、市政、景观绿化),进行碰撞检查 BIM 专项应用,形成碰撞检查报告,合理解决碰撞,准确的进行现场施工指导;基于 BIM 综合模型,进行净高分析及分析报告,检查施工空间、合理分配建筑物空间,确保空间资源的最大利用率。

3、深化设计:根据施工图 BIM 模型,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原设计进行补充、优化形成具有可实施性的 BIM 模型文件。深化设计后的 BIM 模型应满足原设计技术要求,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施工规范,能够准确指导现场施工。

4、BIM 出图:1、根据创建的施工图 BIM 模型导出 BIM 图纸,图纸需包含必要标注信息。2、利用 BIM 标准模型及 BIM 标准模型导出的深化图纸(预留预埋图纸和管线安装图及节点详图等),指导结构施工的预留预埋工作及机电施工的管线安装等施工工作。

5、工程量统计:协助甲方完成机电算量。(协助甲方机电算量,投标单位需严格把控项目模型及构建类别的准确性)

6、协助甲方每周 BIM 例会汇报材料:项目阶段性的成果渲染图以及可视化汇报材料收集汇总。

7、现场驻场:1、在项目执行期内,驻场人数及时间根据项目阶段工作量由双方进行约定,若驻场人员不满足驻场工作需求,甲方有条件更换驻场人员,驻场人员专职为本项目服务(驻场人员需具备两年及以上工作经验);2、甲方提供办公场所,驻场人员包住宿及餐饮

8、全过程施工管理平台:协同平台面向业主方、全过程咨询方、施工方以

及项目各参与方，为建筑项目信息化的管理与协同打造一体化解决方案。平台既可以面向施工现场的一线作业人员，也可以面向项目管理人员，着力为甲方解决时间、成本、质量等项目管理问题，最终达到共享工程管理信息、落实工程管理环节责任、协调工程整体进度的目的。

9、进度、质量、安全管理：1、根据BIM模型和工程进度安排以及实际施工情况，在项目周例会、月例会上，通过模型汇报工程计划进度、实际进度，反映进度偏差；2、需运用动画、视频等辅助进行现场施工交底、建造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等。

10、BIM技术理论成果及科研成果：整理BIM成果素材与资料，协助招标人申报各类BIM大赛奖项，如：龙图杯、创新杯、BuildingSmart，白金奖等奖项；协助招标人开展与BIM技术相关的课题研究。

11、专项BIM应用工作：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创建施工方案模型并展开相应BIM应用工作，BIM应用包含但不限于：1、施工方案模拟及优化（分析本项目特点和技术难点，对重要节点采用BIM技术动画展示施工工艺流程，优化施工方案，保障施工顺利进行）；2、施工总平面布置；3、施工过程模拟；4、根据总控计划以及成本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5D施工模拟分析；应按阶段提交BIM模型（包含场地布置模型以及施工模型），以及应用结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图表、分析报告、PPT、视频成果等。

12、钢结构装配式BIM：根据项目应用钢结构装配式情况，配合项目钢结构装配式构件模型展示、项目浏览等。

## 附件3:

## BIM技术应用咨询费的组价说明

## 1 合同费用

1.1 关于本合同附件1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BIM技术应用咨询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RMB690,000.00）。其中BIM技术应用的咨询费用为RMB390,000.00万，BIM项目管理平台的费用为RMB300,000.00万。（根据项目具体要求）

1.2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为6%。

## 2 补充说明

## BIM 管理平台功能清单

序号	分类	模块	功能点	描述
1	模型轻量化	轻量化端口	Revit 插件端	平台商必需具备该端口进行轻量化转化
2	基本功能	模型操作	浏览、剖切、隐藏、视点保存、标注、测量、选择集保存、着色、构件过滤	对轻量化模型进行的基本操作
3		模型属性	固有属性	无损呈现 revit 中模型的属性
4			自定义属性	可以为构件添加新属性
5			构件关联资料	列表构件所关联的相关资料
6			状态信息	构件/设备状态
7			关联任务	构件对应的任务
8		视点标注	创建视点	创建问题视点
9			涂鸦	线条标识
10			文字标注	添加文字说明
11		问题协调	从模型发起问题协调	基于模型发现问题，发起各参与方协调
12			从图纸/资料发起问题	基于图纸/资料，发起各个方问题协同
13			从现场发起问题协调	从现场拍照发起问题协同
14		文档管理	定制文件夹目录	定制或修改文件夹目录树
15			文档上传、下载	上传、下载、标记文档等
16			文档权限管理	给对应人赋予对应文档的访问权限
17			文档版本管理	能够对文档进行版本管理
18			文档共享	共享文档给相关方

序号	分类	模块	功能点	描述	
19			文档关联 BIM 模型构件	文档与相关 BIM 模型构件进行关联, 模型更新不影响关联关系	
20			文档搜索	对项目文档进行搜索	
21		综合管理	发布公告	发布项目相关公告	
22			删除公告	删除已过期公告	
23			置顶公告	重要事件公告置顶	
24			效果图	项目工程效果图集展示	
25			项目图片	项目过程的拍摄图片	
26			现场航拍	无人机航拍资料	
27			项目信息	项目的概况信息	
28			图档更新记录	文档管理更新所有的记录, 方便直接查阅	
29			重要事件	重要事件的展示	
30			函件管理	所有来往函件的管理	
31			合同管理	合同详情	包含合同名称、合同编号、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合同价款等详细信息。
32				工程量清单	导入工程量清单, 支持工程量统计, 并为后续进度款审核提供相关依据。
33		投资控制	进度款审批	乙方单位发起进度款审批流程, 流程结束后自动汇总各月份预付款、进度款、扣款情况、支付明细等款项信息, 形成台账。	
34			设计变更审批	乙方单位发起相关设计变更审批流程, 流程结束后自动把相关明细汇总成台账。	
35			设计变更审批费用审批	乙方单位发起设计变更审批费用审批流程, 流程结束后自动把相关明细汇总成台账。	
36			工程签证审批	乙方单位发起工程签证审批流程, 流程结束后自动把相关明细汇总成台账。	
37		进度管理	Project/XML 进度计划导入	导入进度计划, 并以树状图、甘特图和网络图形式展示。	
38			进度计划与模型构件关联	针对进度计划制作选择集, 并赋予时间属性。	
39			4D 模拟	进度可视化, 运用 BIM 模型展示项目进度, 支持项目进度同模或非同模对比。	
40		人员管理	项目成员	支持创建、编辑项目组织机构, 邀请相关人员进入项目, 移除项目成员。	
41			角色权限	控制项目成员使用平台的权限, 如部分功能的使用权和该功能中查阅、上传、编辑、删除等。	
42		工程安全质量管理	移动端问题监管	利用移动设备配合监理单位对现场质量安全进行管理控制。	
43			问题和流程集成	支持导出相关质量安全表单和台账集成。	
44		线上任务	处理任务	收发线上任务,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进度款审批等	
45			归档台账	自动归档已结束的任务, 形成对应业务台账	

序号	分类	模块	功能点	描述	
				并导出 Excel,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进度款审批等	
46		信息安全 管理	甲方端口	甲方单位人员使用甲方专属的网址登陆平台, 可整体控制乙方使用平台的权限。	
47			乙方端口	所有乙方单位人员使用乙方专属的网址登陆平台。	
48			任务节点权限控制	按照管理流程要求、管理工具与体系制度, 限制成员填写任务字段。	
49			项目角色权限	控制项目内成员从网页端和手机端进入平台、使用平台的权限。	
50			技术文件管理	对组织或成员进行灵活授权, 包括浏览、下载、创建、修改、删除等。	
51			外部接口	XML 数据接口	XML 数据导入进度计划接口
52		Project 数据接口		Project 数据导入进度计划接口	
53		GIS 定位接口		GIS 定位或者地图定位接口	
54		物联网设备数据接口		物联网数据接入接口	
55		现场监控数据接口		现场视频监控接入接口 (智慧工地平台)	
56	多项目 应用	定制业务	定制表单	录入业务表单并上传打印模板, 供用户在各项目中处理任务使用。	
57				定制流程	录入业务流程并进行节点权限控制, 支持任务分支条件自动选择, 供用户在各项目中处理任务使用。
58				定制台账	录入业务台账并指定读取表单字段, 供各项目中已完成任务归档。
59				定制平台功能入口	根据实际需要, 编辑展示台账入口。
60				组合应用	组合表单、流程和台账, 链接到专属的功能入口, 使任务从发起到归档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61			数据管理	项目初始设置	创建、编辑项目, 开放项目所需功能模块权限, 向企业成员开放项目权限。
62				项目归档	项目竣工后, 企业内部项目负责人可终止项目, 但不会删除项目资料。
63		多端口管理		控制网页端、移动端功能开放。	
			<b>平台费用:</b>	<b>300,000.00</b>	

### 施工阶段 BIM 应用清单

序号	应用点	实施内容	费用（元）
1	施工BIM模型创建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等资料，创建施工BIM模型，BIM模型包括建筑、结构、机电等模型；	120000
2	图纸会审	通过创建全专业BIM模型，建模过程中检查、汇总全专业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交问题报告；	10000
3	碰撞检查	根据施工BIM模型，完成BIM碰撞检查专项应用，检查建筑、结构不一致，建筑净空高度不足；完成各专业碰撞检查，并提交碰撞检查报告；	10000
4	净空净高分析	对各项目的重点空间区域进行净空净高分析，并形成净空净高分析、优化报告，保证项目的合理空间利用；	10000
5	管综优化	基于BIM模型进行综合管线深化设计，对管线间和各专业间的碰撞、空间布置、检修空间进行优化，并输出三维图及横立剖图纸；	30000
6	4D进度管理	根据BIM模型和工程进度安排以及实际施工情况，在项目周例会、月例会上，通过模型汇报工程计划进度、实际进度，反映进度偏差；	40000
7	现场施工场地模拟	基于BIM技术开展现场施工平面布置模拟及分析应用，有效提高施工现场资源利用效率；	30000
8	5D资源成本模拟	钢结构构件实现BIM建模，根据钢结构模型进行构件模型与构件工程量清单数据关联，为工程款支付时提供参考依据；	40000
9	竣工模型创建	完成创建包括各专业设备材料的生产商、型号、尺寸、参数等全面信息的 BIM 竣工模型，为业主后期实现BIM运维管理预留数据接口。	100000
		<b>BIM应用费用合计：</b>	390,000.00

## 附件4:

##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前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计划
  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 施工方案
  4. 施工工艺
  5. 危险源识别
  6. 施工图（钢结构深化图纸、钢结构深化模型）
2. 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1	
2		1	
3		1	
4		1	

附件 5:

## 乙方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由乙方提供, 并保证项目组成员自始至终参加项目的全过程)

### 项目人员构成

项目经理: 黎明丰

专业负责人: 李楚煜 (BIM 管理平台)、欧光烈 (BIM 技术应用)

主要 BIM 设计人: 祝震邦、林晓瀛

驻场人员

审核人等

为保证咨询质量及咨询周期, 以上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允许擅自变动; 如出现人员变动, 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替代的关键岗位人员需征得甲方同意。

## 附件 6:

## 文件交付标准

乙方交付 BIM 成果应满足以下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 1、国家标准

GB/T 51212—2016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GB/T 51235—2017 《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

GB/T 51269—2017 《建筑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

GB/T 51301—2018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

## 2、地方标准

DBJ / T 15-142-2018 《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工程 BIM 实施指引 SJG78-2020》;

## 附件 7:

## 廉政协议

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和乙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乙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合作环境。
-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合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对方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招(议)标程序确定供应商,确保公正、公平对待所有合作方;
- (二)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三)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五)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 (七)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八)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九)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十)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其它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 根据自己的实力参与甲方的招（议）标，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 (二)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七)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八)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 (九)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 (十)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 (十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甲方乙方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 双方认可甲方建立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制度，如发生乙方发生向甲方员工行贿行为、乙方和甲方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项等违反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
- (四) 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对甲方人员行贿，一律按行贿金额的5倍扣减乙方工程价款。
- (五) 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和甲方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则按照虚增款项的3倍扣减乙

方工程价款。

五、协议附则

(一) 甲方乙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合同的，本协议独立有效。

(二) 本协议自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生效，保修期满、结清工程尾款后自动终止。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协议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5.2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13/203



附件 8:

## 关于“琶洲西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滨江立体人行交通工程项目”(非经济合同专用章)使用范围的说明及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致: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琶洲西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滨江立体人行交通工程项目需要, 我司经过招标程序定由贵司承接该项目, 现就我司该工程项目部印章的使用范围作如下说明, 对项目经理作如下授权:

一、项目部印章为“XX 项目部”(非经济合同专用章), 该印章在以下范围内适用:

- 1、与贵司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
- 2、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工程进度计划、技术方案及其变更、阶段验收、施工图纸、试验检测等);
- 3、办理本项目的签证;
- 4、对贵司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二、任命 曾文涛 (身份证号码: 420122197902130052) 担任本项目的经理, 代表我司行使委托人的管理职责。职权包括:

- 1、负责本项目的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等方面的工作;
- 2、签署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工作联系函、进度报量、付款申请、技术方案、图纸等文件, 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未经另行、专项、书面授权**, 项目部或项目(执行)经理的以下行为**均为无效**:

- 1、委托他人行使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
-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签署(订)任何经济合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 4、签署(订)任何对 琶洲西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滨江立体人行交通工程项目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合同文件及其他经济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放弃债权或承担债务的文件;
- 5、签署应当由委托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 6、签收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

三、项目部印章在本文件第二条所列的 6 种情形中使用, **亦为无效**。

印模及项目(执行)经理签字式样如下:

(签字式样)



委托人：（盖章）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20日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马智珊	1973年4月	注册道路工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项目总负责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	刘玫	1979年10月	注册道路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	陈晨	1986年12月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人员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	魏振浩	1982年12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一. 市政公用工程二. 水利水电） 注册道路	高级工程师	桥隧专业负责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5	陈松	1968年11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桥隧专业人员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6	欧阳绮玲	1981年1月	注册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负责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7	陈磊	1989年9月		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人员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8	祝雄涛	1978年11月		高级工程师	给水专业负责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	王绍成	1974年12月	注册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雨水专业负责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	杨洪茹	1980年6月		高级工程师	污水专业负责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1	杨嘉城	1987年10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电力专业负责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2	刘宁萍	1966年5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工程师	通信专业负责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3	赖铭中	1988年4月		工程师	照明专业负责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4	陈朝景	1982年9月	注册暖通空调	工程师	燃气专业负责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江少漫	1982年11月		高级工程师	绿化专业负责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6	李聪	1982年8月	注册道路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7	彭港	1988年10月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专业人员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8	李召兵	1977年9月	注册道路工程咨询工程师（一.市政公用工程二.建筑）	高级工程师	交通疏解专业负责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9	易玲	1983年4月	注册公用设备（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管线迁改专业负责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	柯贤成	1978年9月	注册公用设备（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1	宋宇飞	1982年5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2	钟惠华	1975年2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3	黄继锋	1985年12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BIM专业负责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需附证明材料

# 企业改制通知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你公司(企业)已于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经我局核准改制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事项如下：

改制后名称：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6号601房

法定代表人：成形

经营范围：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室内装饰、装修；档案修复；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注册资本：854.4600(万元)

股东出资明细：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4600	10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业务专用章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4553521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4553521338  
原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09071



##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2】第01202202150010号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名称，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4553521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4553521338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 设计项目总负责人：马智珊





马智珊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高级工程  
师（教授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教授级）



粤高取证字第1400101089428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姓名：马智珊

证件号码：440102197304284084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3年04月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06日

管理号：2022110204400000008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职业资格。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证书

Certificate

授予

马智珊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Conferred on Ma Zhishan Guangzhou Municipal Master of  
Engineering Design and Geotechnique Investigation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马智珊

证件号码：44010219730428408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307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806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307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 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9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20.34	
202310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20.34	
202311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20.34	
202312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20.34	
202401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20.34	
202402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20.34	
202403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240.68	
202404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240.68	
202405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240.68	
202406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240.68	
202407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66.94	
202408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66.9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31日





# 获奖证书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蕉门河中心区城市品位提升工程（市政道路部分）  
在广州市 2020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 |        |        |        |        |        |
|--------|--------|--------|--------|--------|
| 1 马智珊  | 2 刘 玫  | 3 林俊杰  | 4 董 勇  | 5 卿仁杰  |
| 6 朱 强  | 7 彭 智  | 8 祝雄涛  | 9 林程磐  | 10 潘德盛 |
| 11 田伟伟 | 12 杨华保 | 13 邓展航 | 14 王审言 | 15 雷 静 |



迎宾大道延长线二期(机场高速~方华公路)工程(K0+000-K0+790 段)

#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迎宾大道延长线二期（机场高速~方华公 项目  
路）工程（K0+000-K0+790段）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市政公用（交通）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 |        |        |         |        |        |
|--------|--------|---------|--------|--------|
| 01.成 彤 | 02.李召兵 | 03.欧阳绮玲 | 04.陈 磊 | 05.黎景宇 |
| 06.马智珊 | 07.王 莉 | 08.胡福南  |        |        |



环岛路（滨江西路~厚德路）工程

# 获奖证书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环岛路（滨江西路 厚德路）工程  
在广州市 2020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成 彤 2 李召兵 3 欧阳绮玲 4 陈 磊 5 黎景宇  
6 马智珊 7 祝雄涛 8 林程磐 9 赖铭中 10黎小铭  
11董文乐 12刘 玫 13杨珍波 14梁志华 15杨志军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项目东侧及南侧市政道路工程

# 获奖证书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项目东侧及南侧市政道路工程  
在广州市 2020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成 彤 2 李召兵 3 欧阳绮玲 4 陈 磊 5 黎景宇  
6 马智珊 7 祝雄涛 8 林程磐 9 赖铭中 10黎小铭  
11董文乐 12刘 玫 13杨珍波 14梁志华 15杨志军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江海大道品质建设维修工程

# 获奖证书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江海大道品质建设维修工程  
在广州市 2020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马智珊 2 刘 玫 3 林俊杰 4 董 勇 5 杨华保  
6 田伟伟 7 潘德盛 8 邓展航 9 孙小燕 10 陈 通  
11 王审言 12 李沂骏 13 雷 静 14 成思莹 15 陈俊宇



## 艺洲路及周边道路维护项目

# 获奖证书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艺洲路及周边道路维护项目  
在广州市 2020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成 彤 2 李召兵 3 欧阳绮玲 4 彭 港 5 黎景宇  
6 马智珊 7 胡福南 8 陈 晨 9 李 宁 10 赖铭中  
11 黎小铭 12 杨洪茹 13 董文乐 14 陈均宇 15 刘 玫



## 2. 道路工程负责人-刘玫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玫

身份证号：43052519791013432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1月1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100104618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744

姓名: 刘玫

证件号码: 430525197910134320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年10月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 201910020440000215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202408312650783137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玫

证件号码：43052519791013432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2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1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1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9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36.27	
202310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36.27	
202311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36.27	
202312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36.27	
202401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36.27	
202402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36.27	
202403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272.54	
202404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272.54	
202405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272.54	
202406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272.54	
202407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222.76	
202408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222.7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31日



#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南沙区城市客厅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项目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路桥、轨道交通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马智珊 02.刘 玫 03.林俊杰 04.董 勇 05.祝雄涛  
06.林程磐 07.杨华保 08.陈 遥 09.邓展航 10.潘德盛  
11.刘美辰 12.刘 群 13.梁 瑜 14.杨 峰 15.廖利梅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年7月

#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罗定市环城南路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成彤 02.马智珊 03.李召兵 04.刘玫 05.欧阳绮玲  
06.陈强 07.彭港 08.黄文慧 09.张骏峰 10.粟沛垚  
11.向峰 12.赖铭中 13.甘美云 14.黎小铭 15.陈磊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 获奖证书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项目东侧及南侧市政道路工程  
在广州市 2020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成 彤 2 李召兵 3 欧阳绮玲 4 陈 磊 5 黎景宇  
6 马智珊 7 祝雄涛 8 林程磐 9 赖铭中 10 黎小铭  
11 董文乐 12 刘 政 13 杨珍波 14 梁志华 15 杨志军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获奖证书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环岛路（滨江西路 厚德路）工程  
在广州市 2020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成 彤 2 李召兵 3 欧阳绮玲 4 陈 磊 5 黎景宇  
6 马智珊 7 祝雄涛 8 林程磐 9 赖铭中 10 黎小铭  
11 董文乐 12 刘 政 13 杨珍波 14 梁志华 15 杨志军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获奖证书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江海大道品质建设维修工程  
在广州市 2020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马智珊 2 刘 政 3 林俊杰 4 董 勇 5 杨华保  
6 田伟伟 7 潘德盛 8 邓展航 9 孙小燕 10 陈 通  
11 王审言 12 李沂骏 13 雷 静 14 成思莹 15 陈俊宇



# 获奖证书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迎宾大道延长线二期（机场高速~方华公路）工程（K0+000-K0+790段）  
在广州市 2020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成 彤 2 李召兵 3 欧阳绮玲 4 陈 磊 5 黎景宇  
6 马智珊 7 王 莉 8 胡福南 9 程方杰 10 刘伟楠  
11 林程磐 12 赖铭中 13 黎小铭 14 王 琼 15 刘 政



# 获奖证书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蕉门河中心区城市品位提升工程（市政道路部分）  
在广州市 2020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马智珊 2 刘 玫 3 林俊杰 4 董 勇 5 卿仁杰  
6 朱 强 7 彭 智 8 祝雄涛 9 林程磐 10 潘德盛  
11 田伟伟 12 杨华保 13 邓展航 14 王审言 15 雷 静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获奖证书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艺洲路及周边道路维护项目  
在广州市 2020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成 彤 2 李召兵 3 欧阳绮玲 4 彭 港 5 黎景宇  
6 马智珊 7 胡福南 8 陈 晨 9 李 宁 10 赖铭中  
11 黎小铭 12 杨洪茹 13 董文乐 14 陈均宇 15 刘 玫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晨

身份证号：42102319861227075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3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1107494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408312676158667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晨

证件号码：421023198612270758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2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02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304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9	110340225108	19717	2760.38	0	1577.36	19717	157.74	39.43	39.43	
202310	110340225108	19717	2760.38	0	1577.36	19717	157.74	39.43	39.43	
202311	110340225108	19717	2760.38	0	1577.36	19717	157.74	39.43	39.43	
202312	110340225108	19717	2760.38	0	1577.36	19717	157.74	39.43	39.43	
202401	110340225108	19717	2760.38	0	1577.36	19717	157.74	39.43	39.43	
202402	110340225108	19717	2760.38	0	1577.36	19717	157.74	39.43	39.43	
202403	110340225108	19717	2760.38	0	1577.36	19717	157.74	39.43	78.87	
202404	110340225108	19717	2957.55	0	1577.36	19717	157.74	39.43	78.87	
202405	110340225108	19717	2957.55	0	1577.36	19717	157.74	39.43	78.87	
202406	110340225108	19717	2957.55	0	1577.36	19717	157.74	39.43	78.87	
202407	110340225108	19717	2957.55	0	1577.36	19717	157.74	39.43	78.87	
202408	110340225108	19717	2957.55	0	1577.36	19717	157.74	39.43	78.8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31日



#### 4. 隧道工程负责人-魏振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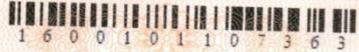


魏振浩 于 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设计研究高级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60610110736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619821220611x



1 6 0 0 1 0 1 1 0 7 3 6 3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一年二月四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魏 振 浩

证书编号 S081301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16107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03日

3701

姓名：魏振浩

证件号码：4113261982122061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12月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201910020440000124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名：魏振浩

性别：男

身份证号：41132619821220611X

证书编号：咨登2320221214981

专业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二：水利水电

执业单位：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6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0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lass I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393  
No.:

118810818011107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034110218013817

姓名: 魏振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82.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2月 日  
Issued on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魏振浩

证件号码：41132619821220611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2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02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02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9	110340225108	24161	3382.54	0	1932.88	24161	193.29	48.32	48.32	
202310	110340225108	24161	3382.54	0	1932.88	24161	193.29	48.32	48.32	
202311	110340225108	24161	3382.54	0	1932.88	24161	193.29	48.32	48.32	
202312	110340225108	24161	3382.54	0	1932.88	24161	193.29	48.32	48.32	
202401	110340225108	24161	3382.54	0	1932.88	24161	193.29	48.32	48.32	
202402	110340225108	24161	3382.54	0	1932.88	24161	193.29	48.32	48.32	
202403	110340225108	24161	3382.54	0	1932.88	24161	193.29	48.32	96.64	
202404	110340225108	24161	3624.15	0	1932.88	24161	193.29	48.32	96.64	
202405	110340225108	24161	3624.15	0	1932.88	24161	193.29	48.32	96.64	
202406	110340225108	24161	3624.15	0	1932.88	24161	193.29	48.32	96.64	
202407	110340225108	26224	3933.6	0	2097.92	26224	209.79	52.45	104.9	
202408	110340225108	26224	3933.6	0	2097.92	26224	209.79	52.45	104.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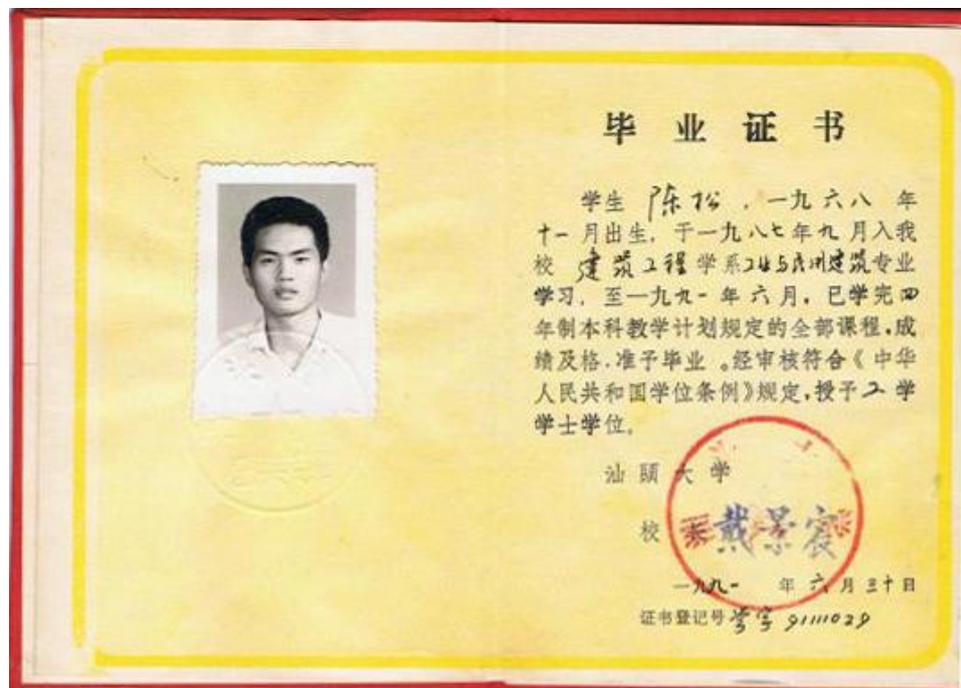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31日



## 5. 隧道工程人员-陈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陈 松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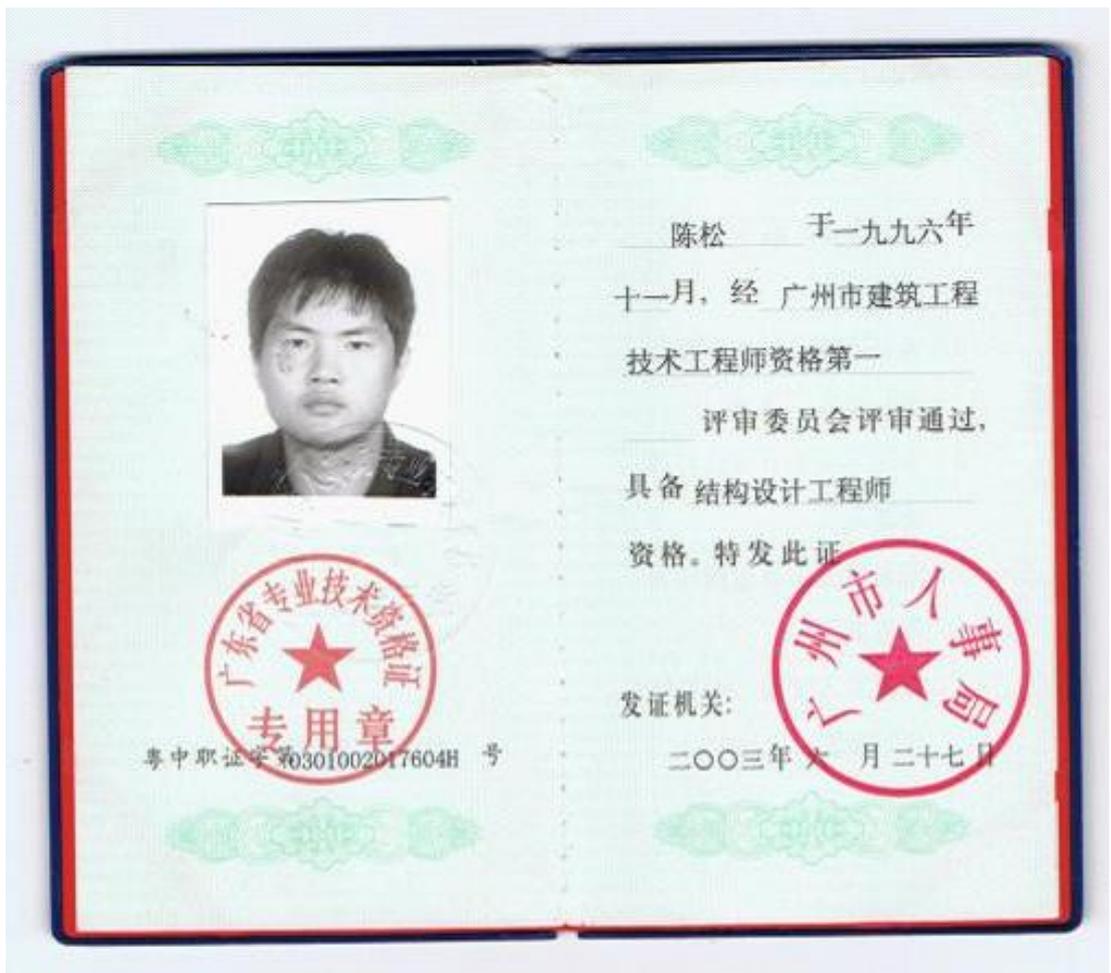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主任

证书编号 S004401082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陈松 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结构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0301002017604H 号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02408312701886299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松

证件号码：44010319681105601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207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408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001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9	110340225108	25308	3543.12	0	2024.64	25308	202.46	50.62	50.62	
202310	110340225108	25308	3543.12	0	2024.64	25308	202.46	50.62	50.62	
202311	110340225108	25308	3543.12	0	2024.64	25308	202.46	50.62	50.62	
202312	110340225108	25308	3543.12	0	2024.64	25308	202.46	50.62	50.62	
202401	110340225108	25308	3543.12	0	2024.64	25308	202.46	50.62	50.62	
202402	110340225108	25308	3543.12	0	2024.64	25308	202.46	50.62	50.62	
202403	110340225108	25308	3543.12	0	2024.64	25308	202.46	50.62	101.23	
202404	110340225108	25308	3796.2	0	2024.64	25308	202.46	50.62	101.23	
202405	110340225108	25308	3796.2	0	2024.64	25308	202.46	50.62	101.23	
202406	110340225108	25308	3796.2	0	2024.64	25308	202.46	50.62	101.23	
202407	110340225108	22862	3429.3	0	1828.96	22862	182.9	45.72	91.45	
202408	110340225108	22862	3429.3	0	1828.96	22862	182.9	45.72	91.4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31日



## 6. 交通工程负责人-欧阳绮玲

姓名 欧阳绮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1月17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站26号  
之四19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419810117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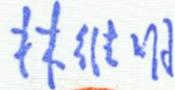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1.16-2035.01.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欧阳绮玲 性别女，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七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交通土建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广州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学校编号: 110781200305000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635442





欧阳绮玲 于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  
师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30010107497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4198101171028  
1300101074970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三月 日

姓名: 欧阳绮玲



证件号码: 440104198101171028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01月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18日

管理号: 2020100204400000015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  
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  
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  
工程）的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202408312714062058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欧阳绮玲

证件号码：440104198101171028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5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509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508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9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6167	289.34	72.33	72.33	
202310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6167	289.34	72.33	72.33	
202311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6167	289.34	72.33	72.33	
202312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6167	289.34	72.33	72.33	
202401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6167	289.34	72.33	72.33	
202402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6167	289.34	72.33	72.33	
202403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6167	289.34	72.33	144.67	
202404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6167	289.34	72.33	144.67	
202405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6167	289.34	72.33	144.67	
202406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6167	289.34	72.33	144.67	
202407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6167	289.34	72.33	144.67	
202408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6167	289.34	72.33	144.6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31日



#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罗定市环城南路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成彤 02.马智珊 03.李召兵 04.刘玫 05.欧阳绮玲

06.陈强 07.彭港 08.黄文慧 09.张骏峰 10.栗沛森

11.向峰 12.赖铭中 13.甘美云 14.黎小铭 15.陈磊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获奖证书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项目东侧及南侧市政道路工程在广州市 2020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成 彤 2 李召兵 3 欧阳绮玲 4 陈 磊 5 黎景宇

6 马智珊 7 祝雄涛 8 林程磐 9 赖铭中 10黎小铭

11董文乐 12刘 玫 13杨珍波 14梁志华 15杨志军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获奖证书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环岛路（滨江西路 厚德路）工程  
在广州市 2020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成 彤 2 李召兵 3 欧阳绮玲 4 陈 磊 5 黎景宇  
6 马智珊 7 祝雄涛 8 林程磐 9 赖铭中 10 黎小铭  
11 董文乐 12 刘 玫 13 杨珍波 14 梁志华 15 杨志军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获奖证书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迎宾大道延长线二期（机场高速~方华公路）工程（K0+000-K0+790段）  
在广州市 2020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成 彤 2 李召兵 3 欧阳绮玲 4 陈 磊 5 黎景宇  
6 马智珊 7 王 莉 8 胡福南 9 程方杰 10 刘伟楠  
11 林程磐 12 赖铭中 13 黎小铭 14 王 琼 15 刘 玫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获奖证书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艺洲路及周边道路维护项目  
在广州市 2020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成 彤 2 李召兵 3 欧阳绮玲 4 彭 港 5 黎景宇  
6 马智珊 7 胡福南 8 陈 晨 9 李 宁 10 赖铭中  
11 黎小铭 12 杨洪茹 13 董文乐 14 陈均宇 15 刘 玫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7. 交通工程人员-陈磊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磊

身份证号：3210881989091777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9037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408312721883559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磊

证件号码：32108819890917773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6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06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9	110340225108	18950	2653	0	1516	18950	151.6	37.9	37.9	
202310	110340225108	18950	2653	0	1516	18950	151.6	37.9	37.9	
202311	110340225108	18950	2653	0	1516	18950	151.6	37.9	37.9	
202312	110340225108	18950	2653	0	1516	18950	151.6	37.9	37.9	
202401	110340225108	18950	2653	0	1516	18950	151.6	37.9	37.9	
202402	110340225108	18950	2653	0	1516	18950	151.6	37.9	37.9	
202403	110340225108	18950	2653	0	1516	18950	151.6	37.9	75.8	
202404	110340225108	18950	2842.5	0	1516	18950	151.6	37.9	75.8	
202405	110340225108	18950	2842.5	0	1516	18950	151.6	37.9	75.8	
202406	110340225108	18950	2842.5	0	1516	18950	151.6	37.9	75.8	
202407	110340225108	18950	2842.5	0	1516	18950	151.6	37.9	75.8	
202408	110340225108	18950	2842.5	0	1516	18950	151.6	37.9	75.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31日





# 获奖证书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项目东侧及南侧市政道路工程  
在广州市 2020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成 形 2 李召兵 3 欧阳绮玲 4 陈 磊 5 黎景宇  
6 马智珊 7 祝雄涛 8 林程磐 9 赖铭中 10 黎小铭  
11 董文乐 12 刘 玫 13 杨珍波 14 梁志华 15 杨志军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8. 给水专业负责人-祝雄涛





祝雄涛 于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100010101318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5197811020553



1 0 0 0 1 0 1 0 1 3 1 8 0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20240901500014059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祝雄涛

证件号码：440825197811020553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108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108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9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93.18	
202310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93.18	
202311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93.18	
202312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93.18	
202401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93.18	
202402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93.18	
202403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386.36	
202404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386.36	
202405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386.36	
202406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386.36	
202407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69	
202408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6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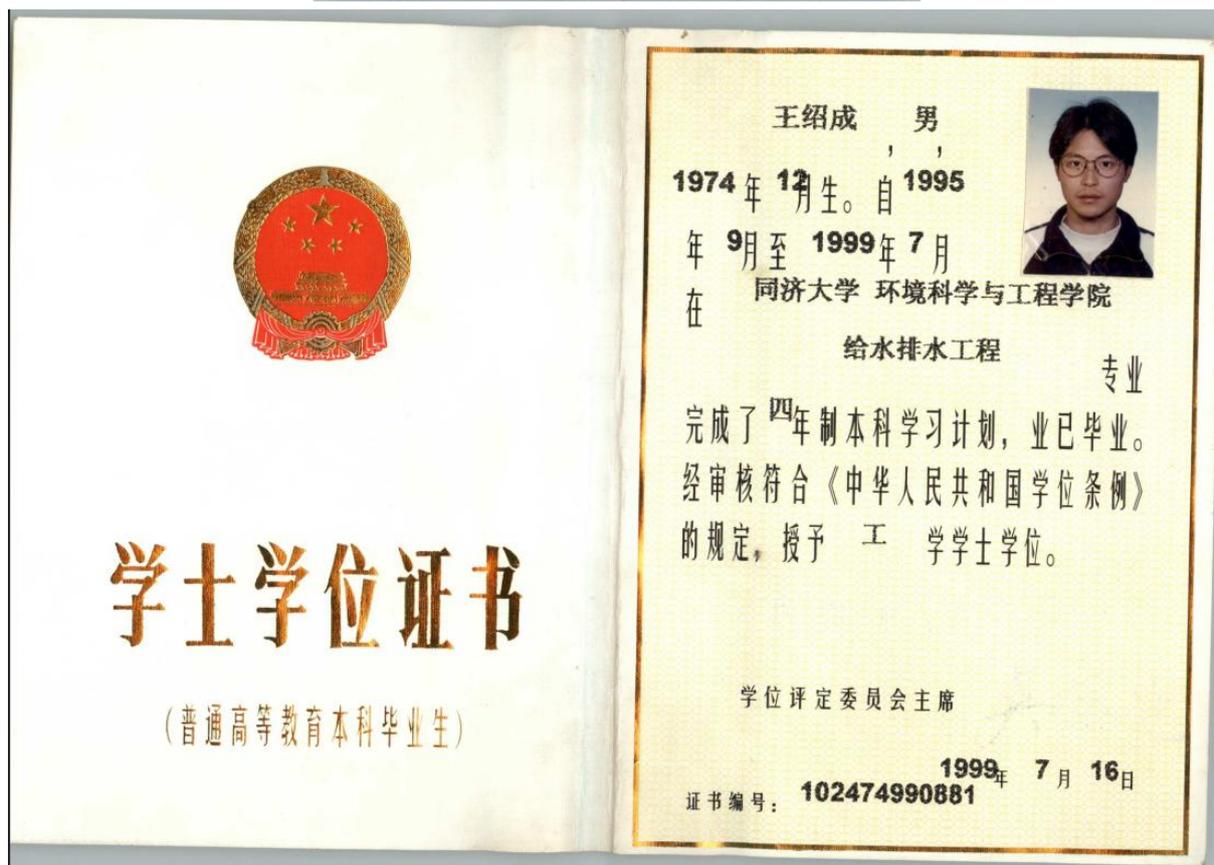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01日



## 9. 雨水专业负责人-王绍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 绍 成

证书编号 CS143500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NO. CS0012217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02日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绍成

身份证号：512322197412042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0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1001046396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40831274613941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绍成

证件号码：51232219741204201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12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302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2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9	110340225108	25882	3623.48	0	2070.56	25882	207.06	51.76	51.76	
202310	110340225108	25882	3623.48	0	2070.56	25882	207.06	51.76	51.76	
202311	110340225108	25882	3623.48	0	2070.56	25882	207.06	51.76	51.76	
202312	110340225108	25882	3623.48	0	2070.56	25882	207.06	51.76	51.76	
202401	110340225108	25882	3623.48	0	2070.56	25882	207.06	51.76	51.76	
202402	110340225108	25882	3623.48	0	2070.56	25882	207.06	51.76	51.76	
202403	110340225108	25882	3623.48	0	2070.56	25882	207.06	51.76	103.53	
202404	110340225108	25882	3882.3	0	2070.56	25882	207.06	51.76	103.53	
202405	110340225108	25882	3882.3	0	2070.56	25882	207.06	51.76	103.53	
202406	110340225108	25882	3882.3	0	2070.56	25882	207.06	51.76	103.53	
202407	110340225108	22558.81	3383.82	0	1804.7	22558.81	180.47	45.12	90.24	
202408	110340225108	22558.81	3383.82	0	1804.7	22558.81	180.47	45.12	90.2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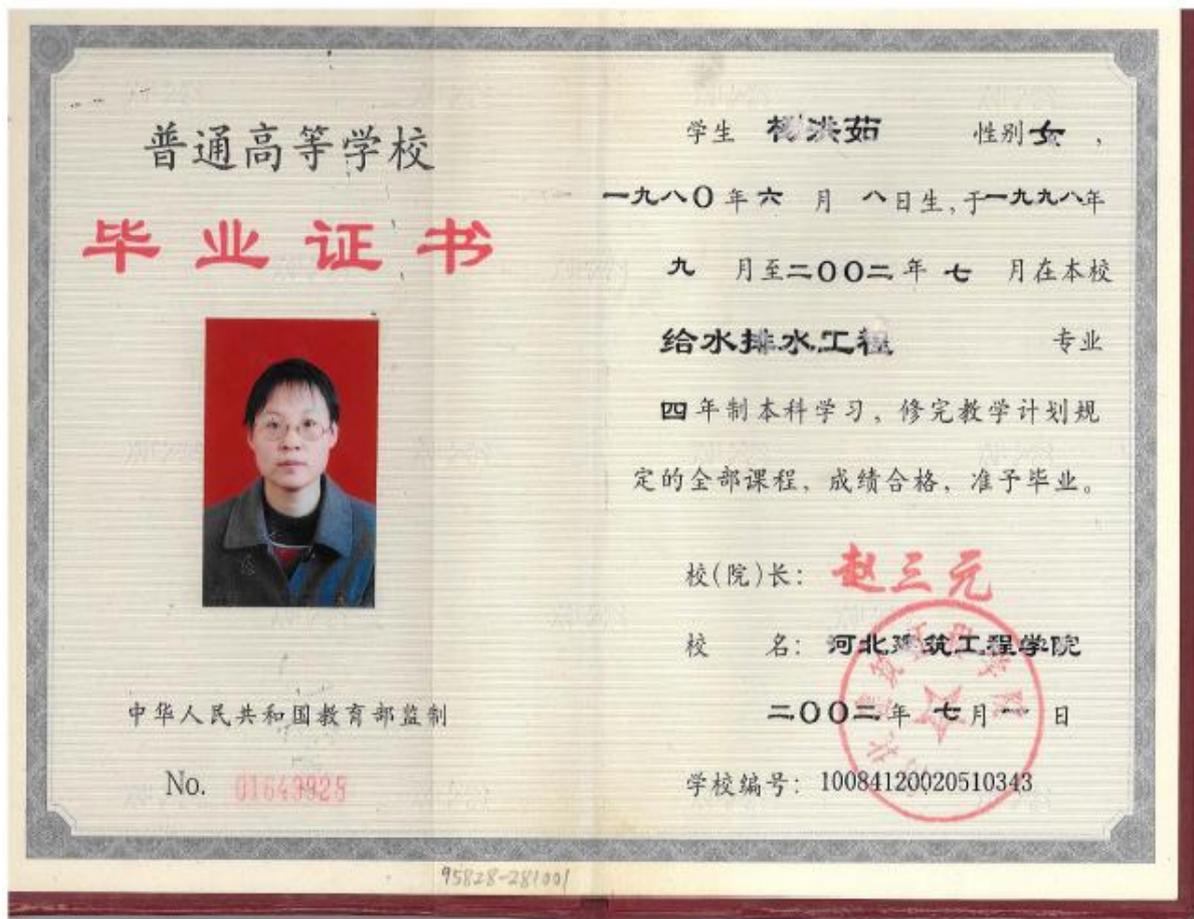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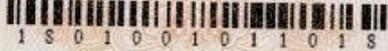


10. 污水专业负责人-杨洪茹





粤高职证字第 1801001011018 号  
公民身份号码:130224198006081524



1 8 0 1 0 0 1 0 1 1 0 1 8

杨洪茹 于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高级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20240831275777835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洪茹

证件号码：13022419800608152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5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704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704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9	110340225108	18667	2613.38	0	1493.36	18667	149.34	37.33	37.33	
202310	110340225108	18667	2613.38	0	1493.36	18667	149.34	37.33	37.33	
202311	110340225108	18667	2613.38	0	1493.36	18667	149.34	37.33	37.33	
202312	110340225108	18667	2613.38	0	1493.36	18667	149.34	37.33	37.33	
202401	110340225108	18667	2613.38	0	1493.36	18667	149.34	37.33	37.33	
202402	110340225108	18667	2613.38	0	1493.36	18667	149.34	37.33	37.33	
202403	110340225108	18667	2613.38	0	1493.36	18667	149.34	37.33	74.67	
202404	110340225108	18667	2800.05	0	1493.36	18667	149.34	37.33	74.67	
202405	110340225108	18667	2800.05	0	1493.36	18667	149.34	37.33	74.67	
202406	110340225108	18667	2800.05	0	1493.36	18667	149.34	37.33	74.67	
202407	110340225108	18667	2800.05	0	1493.36	18667	149.34	37.33	74.67	
202408	110340225108	18667	2800.05	0	1493.36	18667	149.34	37.33	74.6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31日



# 获奖证书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艺洲路及周边道路维护项目  
在广州市 2020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成 彤 2 李召兵 3 欧阳绮玲 4 彭 港 5 黎景宇  
6 马智珊 7 胡福南 8 陈 晨 9 李 宁 10 赖铭中  
11 黎小铭 12 杨洪茹 13 董文乐 14 陈均宇 15 刘 玫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11. 电力专业负责人-杨嘉城



广东工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嘉城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十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 年十二月在本校修读主修专业期间，修读 工商管理  
专业，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二专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S1184512010058346

二〇一〇 年 十二月 二十七 日

287



杨嘉城 于2017 年  
11月，经 广东省化工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化工电气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 100161028953 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01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杨 嘉 城

证书编号 DG174401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9875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20240831276717958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嘉城

证件号码：44011119871010003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2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2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8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9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26887	215.1	53.77	53.77	
202310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26887	215.1	53.77	53.77	
202311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26887	215.1	53.77	53.77	
202312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26887	215.1	53.77	53.77	
202401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26887	215.1	53.77	53.77	
202402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26887	215.1	53.77	53.77	
202403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26887	215.1	53.77	107.55	
202404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26887	215.1	53.77	107.55	
202405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26887	215.1	53.77	107.55	
202406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26887	215.1	53.77	107.55	
202407	110340225108	21761	3264.15	0	1740.88	21761	174.09	43.52	87.04	
202408	110340225108	21761	3264.15	0	1740.88	21761	174.09	43.52	87.0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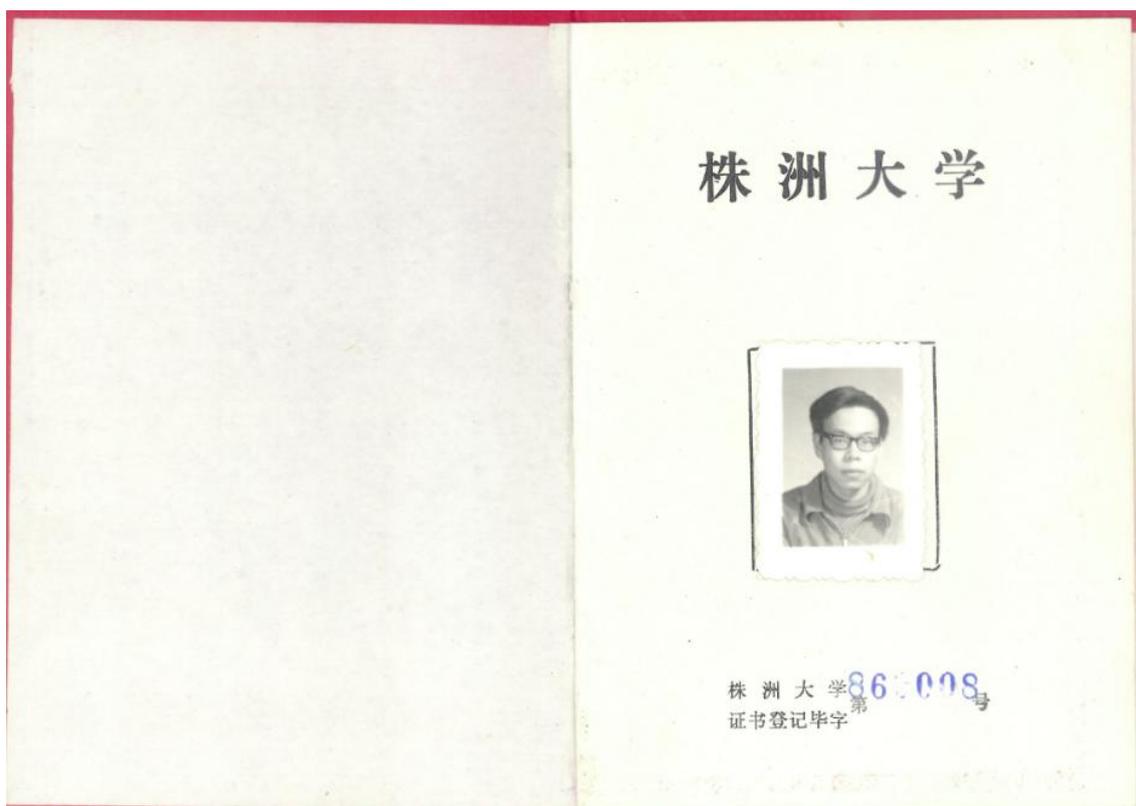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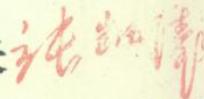


## 12. 通信专业负责人-刘宁萍



# 毕 业 证 书

学生刘宁萍性别男，系江西省萍乡县(市)人，  
现年二十岁，于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  
在我校 一 系 电气 专业三年制专科修业期满，  
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株洲大学校长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日



经 株洲石油化工总厂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  
刘宁萍 同志取得  
工程师 任职资格

日期: 1994 年 11 月 日



姓 名 刘宁萍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5  
专 业 电气

编 号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 宁 萍

证书编号 DG104400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NO. DG0003494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30日

---



202409014825383170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宁萍

证件号码：440112196605120313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4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80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0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9	110340225108	26049	3646.86	0	2083.92	26049	208.39	52.1	52.1	
202310	110340225108	26049	3646.86	0	2083.92	26049	208.39	52.1	52.1	
202311	110340225108	26049	3646.86	0	2083.92	26049	208.39	52.1	52.1	
202312	110340225108	26049	3646.86	0	2083.92	26049	208.39	52.1	52.1	
202401	110340225108	26049	3646.86	0	2083.92	26049	208.39	52.1	52.1	
202402	110340225108	26049	3646.86	0	2083.92	26049	208.39	52.1	52.1	
202403	110340225108	26049	3646.86	0	2083.92	26049	208.39	52.1	104.2	
202404	110340225108	26049	3907.35	0	2083.92	26049	208.39	52.1	104.2	
202405	110340225108	26049	3907.35	0	2083.92	26049	208.39	52.1	104.2	
202406	110340225108	26049	3907.35	0	2083.92	26049	208.39	52.1	104.2	
202407	110340225108	23325	3498.75	0	1866	23325	186.6	46.65	93.3	
202408	110340225108	23325	3498.75	0	1866	23325	186.6	46.65	93.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01日



### 13.照明专业负责人——赖铭中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赖铭中  
身份证号：4401051988040854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气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3025376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409014977538779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赖铭中

证件号码：440105198804085413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2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312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9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9	110340225108	12633	1768.62	0	1010.64	12633	101.06	25.27	25.27	
202310	110340225108	12633	1768.62	0	1010.64	12633	101.06	25.27	25.27	
202311	110340225108	12633	1768.62	0	1010.64	12633	101.06	25.27	25.27	
202312	110340225108	12633	1768.62	0	1010.64	12633	101.06	25.27	25.27	
202401	110340225108	12633	1768.62	0	1010.64	12633	101.06	25.27	25.27	
202402	110340225108	12633	1768.62	0	1010.64	12633	101.06	25.27	25.27	
202403	110340225108	12633	1768.62	0	1010.64	12633	101.06	25.27	50.53	
202404	110340225108	12633	1894.95	0	1010.64	12633	101.06	25.27	50.53	
202405	110340225108	12633	1894.95	0	1010.64	12633	101.06	25.27	50.53	
202406	110340225108	12633	1894.95	0	1010.64	12633	101.06	25.27	50.53	
202407	110340225108	12633	1894.95	0	1010.64	12633	101.06	25.27	50.53	
202408	110340225108	12633	1894.95	0	1010.64	12633	101.06	25.27	50.5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01日



## 14. 燃气工程负责人-陈朝景





粤中取证字第 1300102182772 号



陈朝景 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经佛山市机械工程师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暖通空调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朝景

证书编号 CN184400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14487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20240831276991258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朝景

证件号码：44088219820906573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508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5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9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10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11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12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1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4022510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4022510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4022510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4022510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4022510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31日



## 15. 绿化工程负责人-江少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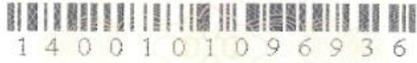


江少漫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400109693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8211026756



1400101096936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20240831278297839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江少漫

证件号码：445281198211026756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5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5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5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9	110340225108	21893	3065.02	0	1751.44	21893	175.14	43.79	43.79	
202310	110340225108	21893	3065.02	0	1751.44	21893	175.14	43.79	43.79	
202311	110340225108	21893	3065.02	0	1751.44	21893	175.14	43.79	43.79	
202312	110340225108	21893	3065.02	0	1751.44	21893	175.14	43.79	43.79	
202401	110340225108	21893	3065.02	0	1751.44	21893	175.14	43.79	43.79	
202402	110340225108	21893	3065.02	0	1751.44	21893	175.14	43.79	43.79	
202403	110340225108	21893	3065.02	0	1751.44	21893	175.14	43.79	87.57	
202404	110340225108	21893	3283.95	0	1751.44	21893	175.14	43.79	87.57	
202405	110340225108	21893	3283.95	0	1751.44	21893	175.14	43.79	87.57	
202406	110340225108	21893	3283.95	0	1751.44	21893	175.14	43.79	87.57	
202407	110340225108	18737	2810.55	0	1498.96	18737	149.9	37.47	74.95	
202408	110340225108	18737	2810.55	0	1498.96	18737	149.9	37.47	74.9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31日



## 16. 岩土工程负责人-李聪

姓名 李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8月15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聚德南路  
111号71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119820815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02-2037.08.02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聪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八月 日生, 于二零零零年九月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南大学 校(院)长: 黄佑云

证书编号: 105331200405000183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聪

证书编号 AY15330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7873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202408312795315649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聪

证件号码：430421198208150017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2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504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502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9	110340225108	26008	3641.12	0	2080.64	26008	208.06	52.02	52.02	
202310	110340225108	26008	3641.12	0	2080.64	26008	208.06	52.02	52.02	
202311	110340225108	26008	3641.12	0	2080.64	26008	208.06	52.02	52.02	
202312	110340225108	26008	3641.12	0	2080.64	26008	208.06	52.02	52.02	
202401	110340225108	26008	3641.12	0	2080.64	26008	208.06	52.02	52.02	
202402	110340225108	26008	3641.12	0	2080.64	26008	208.06	52.02	52.02	
202403	110340225108	26008	3641.12	0	2080.64	26008	208.06	52.02	104.03	
202404	110340225108	26008	3901.2	0	2080.64	26008	208.06	52.02	104.03	
202405	110340225108	26008	3901.2	0	2080.64	26008	208.06	52.02	104.03	
202406	110340225108	26008	3901.2	0	2080.64	26008	208.06	52.02	104.03	
202407	110340225108	24188	3628.2	0	1935.04	24188	193.5	48.38	96.75	
202408	110340225108	24188	3628.2	0	1935.04	24188	193.5	48.38	96.7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31日



# 获奖证书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风神大道（农新桥-风神公社）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在广州市2022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道路桥隧）工程设计组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马智珊	2 何万春	3 曾光辉	4 谭国良	5 林颖庭
6 粟良法	7 朱 宇	8 林承宇	9 阿 娇	10 储 鑫
11 孙 凯	12 田 松	13 陈壬淦	14 李 聪	15 钟惠华
16 茹沛斌	17 吴怡达	18 陈秋燕	19 祝雄涛	20 罗武德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17. 岩土工程人员-彭港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港  
身份证号：4409211988102304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8605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408312799730137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彭港

证件号码：44092119881023043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408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408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9	110340225108	19867	2781.38	0	1589.36	19867	158.94	39.73	39.73	
202310	110340225108	19867	2781.38	0	1589.36	19867	158.94	39.73	39.73	
202311	110340225108	19867	2781.38	0	1589.36	19867	158.94	39.73	39.73	
202312	110340225108	19867	2781.38	0	1589.36	19867	158.94	39.73	39.73	
202401	110340225108	19867	2781.38	0	1589.36	19867	158.94	39.73	39.73	
202402	110340225108	19867	2781.38	0	1589.36	19867	158.94	39.73	39.73	
202403	110340225108	19867	2781.38	0	1589.36	19867	158.94	39.73	79.47	
202404	110340225108	19867	2980.05	0	1589.36	19867	158.94	39.73	79.47	
202405	110340225108	19867	2980.05	0	1589.36	19867	158.94	39.73	79.47	
202406	110340225108	19867	2980.05	0	1589.36	19867	158.94	39.73	79.47	
202407	110340225108	19867	2980.05	0	1589.36	19867	158.94	39.73	79.47	
202408	110340225108	19867	2980.05	0	1589.36	19867	158.94	39.73	79.4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31日



# 获奖证书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艺洲路及周边道路维护项目  
在广州市 2020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成 彤 2 李召兵 3 欧阳绮玲 4 彭 港 5 黎景宇  
6 马智珊 7 胡福南 8 陈 晨 9 李 宁 10 赖铭中  
11 黎小铭 12 杨洪茹 13 董文乐 14 陈均宇 15 刘 玫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18. 交通疏解工程负责人-李召兵





李召兵 于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000101013682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〇年 十月十三日



姓名：李召兵  
证件号码：42232219770926351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9月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201910020440000172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  
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  
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  
工程）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名：李召兵

性别：男

身份证号：422322197709263518

证书编号：咨登2320230202197

专业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二：建筑

执业单位：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14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2月14日



20240831281441048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召兵

证件号码：422322197709263518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6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06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509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9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88.67	
202310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88.67	
202311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88.67	
202312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88.67	
202401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88.67	
202402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88.67	
202403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77.33	
202404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77.33	
202405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77.33	
202406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77.33	
202407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77.33	
202408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77.3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31日



#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罗定市环城南路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 01.成彤 02.马智珊 03.李召兵 04.刘玫 05.欧阳绮玲
- 06.陈强 07.彭港 08.黄文慧 09.张骏峰 10.栗沛森
- 11.向峰 12.赖铭中 13.甘美云 14.黎小铭 15.陈磊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获奖证书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项目东侧及南侧市政道路工程在广州市 2020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 1 成 彤 2 李召兵 3 欧阳绮玲 4 陈 磊 5 黎景宇
- 6 马智珊 7 祝雄涛 8 林程磐 9 赖铭中 10 黎小铭
- 11 董文乐 12 刘 玫 13 杨珍波 14 梁志华 15 杨志军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获奖证书

马智珊：

你参加设计的 环岛路（滨江西路 厚德路）工程  
在广州市 2020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成 彤 2 李召兵 3 欧阳绮玲 4 陈 磊 5 黎景宇  
6 马智珊 7 祝雄涛 8 林程磐 9 赖铭中 10 黎小铭  
11 董文乐 12 刘 玫 13 杨珍波 14 梁志华 15 杨志军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19. 管线迁改工程负责人-易玲





粤中取证字第 090010257711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3198304072789



9 0 0 1 0 2 5 7 7 1 1 5

易玲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易 玲

证书编号 CS185000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NO. GS0017422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04日

---



202408312822168166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易玲

证件号码：432503198304072789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508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5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9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10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11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12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1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4022510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4022510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4022510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4022510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4022510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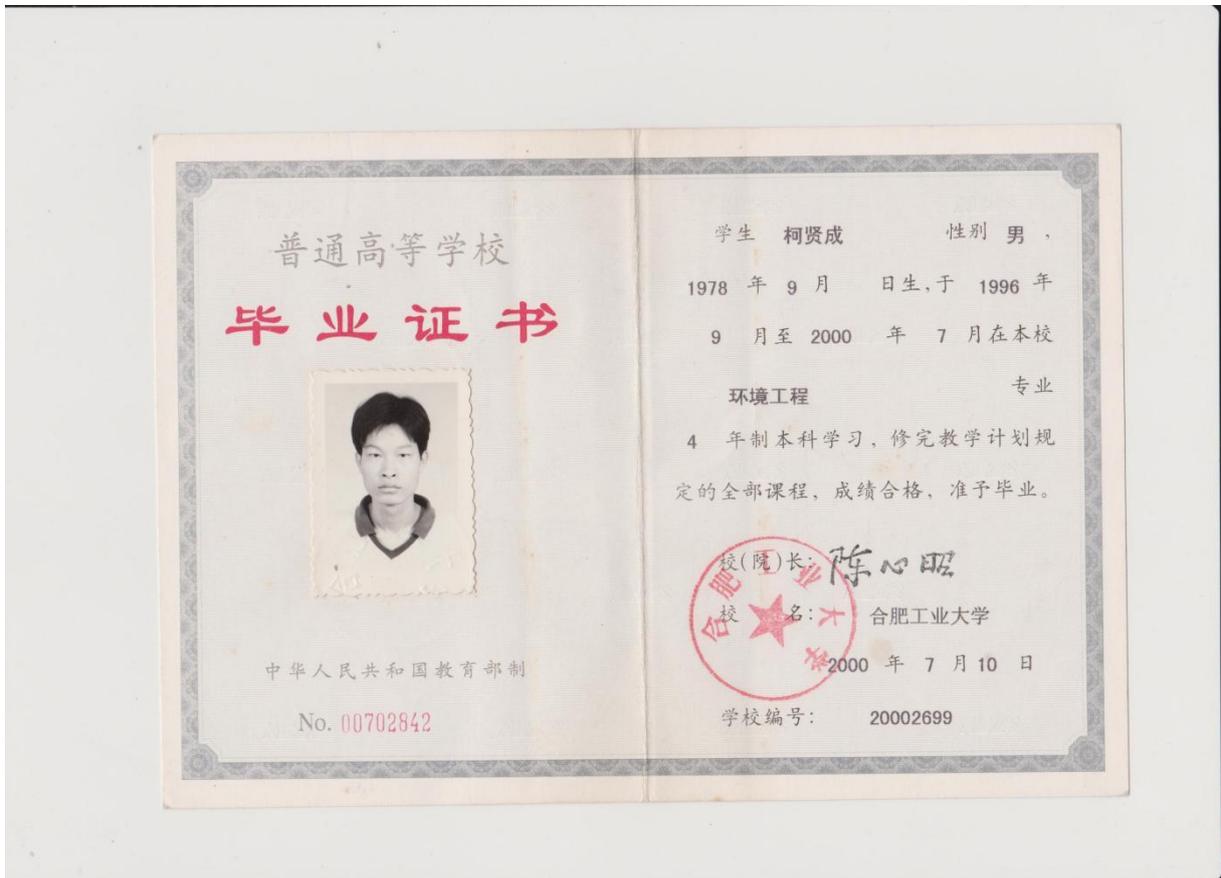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31日



20. 水土保持工程负责人-柯贤成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柯贤成

身份证号：4202211978091884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环境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8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1023988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柯 贤 成

证书编号 CS174401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NO. CS0015895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



202408312837452210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柯贤成

证件号码：42022119780918843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12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403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312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9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92.91	
202310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92.91	
202311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92.91	
202312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92.91	
202401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92.91	
202402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92.91	
202403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85.83	
202404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85.83	
202405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85.83	
202406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85.83	
202407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4089	272.71	68.18	136.36	
202408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4089	272.71	68.18	136.3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31日



## 21. 建筑专业负责人——宋宇飞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宋宇飞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5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冶金矿业鞍山冶金设计  
Establishment 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2年10月24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编号: 00019476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11日  
-2024年11月0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宋宇飞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5月01日

注册编号:20131104310

聘用单位: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08日-2026年05月07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5.11.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8日



20240831284627351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宋宇飞

证件号码：41021119820501701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8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08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5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9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10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11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12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1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4022510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4022510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4022510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4022510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4022510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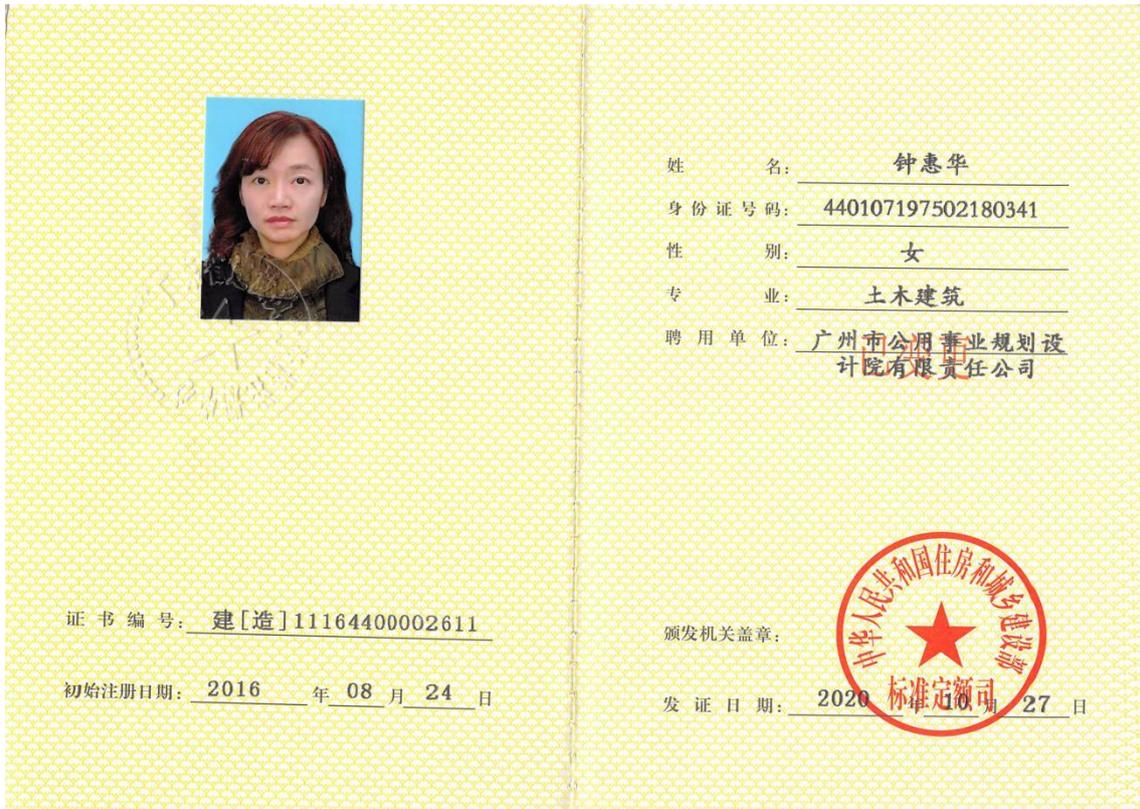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31日



## 22. 造价专业负责人——钟惠华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b>企业更名</b> <b>(钟 惠 华)</b>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注册受理机关 2022 年 3 月 9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202408312858715148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钟惠华

证件号码：44010719750218034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5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8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5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9	110340225108	24106	3374.84	0	1928.48	24106	192.85	48.21	48.21	
202310	110340225108	24106	3374.84	0	1928.48	24106	192.85	48.21	48.21	
202311	110340225108	24106	3374.84	0	1928.48	24106	192.85	48.21	48.21	
202312	110340225108	24106	3374.84	0	1928.48	24106	192.85	48.21	48.21	
202401	110340225108	24106	3374.84	0	1928.48	24106	192.85	48.21	48.21	
202402	110340225108	24106	3374.84	0	1928.48	24106	192.85	48.21	48.21	
202403	110340225108	24106	3374.84	0	1928.48	24106	192.85	48.21	96.42	
202404	110340225108	24106	3615.9	0	1928.48	24106	192.85	48.21	96.42	
202405	110340225108	24106	3615.9	0	1928.48	24106	192.85	48.21	96.42	
202406	110340225108	24106	3615.9	0	1928.48	24106	192.85	48.21	96.42	
202407	110340225108	21452	3217.8	0	1716.16	21452	171.62	42.9	85.81	
202408	110340225108	21452	3217.8	0	1716.16	21452	171.62	42.9	85.8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31日



### 23. BIM专业负责人—黄继锋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继锋**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七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81200905000738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黄继锋 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粤中取证字第1801003012154号  
公民身份号码：420681198512070712



1 8 0 1 0 0 3 0 1 2 1 5 4

使用有效期:2024年01月05日  
-2024年07月0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黄继锋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12月07日

注册编号:20214403148

聘用单位: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7月07日-2025年07月06日



主任



黄继锋

个人签名:

黄继锋

签名日期:2024.01.05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7日



202408312866588250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继锋

证件号码：42088119851207071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6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06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6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9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3300	26.4	6.6	6.6	
202310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3300	26.4	6.6	6.6	
202311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3300	26.4	6.6	6.6	
202312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3300	26.4	6.6	6.6	
202401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3300	26.4	6.6	6.6	
202402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3300	26.4	6.6	6.6	
202403	110340225108	5284	739.76	0	422.72	3300	26.4	6.6	13.2	
202404	110340225108	5284	792.6	0	422.72	3300	26.4	6.6	13.2	
202405	110340225108	5284	792.6	0	422.72	3300	26.4	6.6	13.2	
202406	110340225108	5284	792.6	0	422.72	3300	26.4	6.6	13.2	
202407	110340225108	5284	792.6	0	422.72	3300	26.4	6.6	13.2	
202408	110340225108	5284	792.6	0	422.72	3300	26.4	6.6	13.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规模与工程内容	工程地址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1	新龙镇省道S378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合作协议(设计)、合作协议(勘察)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城市次干路,全长约4.8km。道路红线宽度为36m,设计速度不小于40km/h,本项目涉及桥梁两座,最大跨径40m,最长桥长46m。	陆丰市甲子镇甲子渔港区域	1254.98万元	2023.11.27	2023.11	2024.3
2	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长约4.76公里,,均为双向两车道。其中新兴大道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规划四路20公里/小时,其余道路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	广州市番禺区	1153.2万元	2023.11.17	2023.11	2024.3
3	镜湖地块配套设施工程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4条市政道路总长2.55km,迁改1条灌渠,总长约0.53km。	广州空港经济区	230.4万元	2023.8.25	2023.8	2023.12
4	集富路(花联路-永星路)工程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标准为城市次干路,桥梁跨度不超40米,长度不超100米,道路宽度30米,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Km/h,长	广州空港经济区	294.15万元	2022.12.27	2022.12	2023.3

			约 970 米。					
5	集富路 (龙港路- 飞粤大 道)工程	广州空 港建设 运营集 团有限 公司	全 1480m, 道路红线 宽度 30m, 双向四车 道, 规划为 城市次干 路, 设计速 度 40Km/h。	广州空港经 济区	277.75 万 元	2022.11. 24	2022.11	2023.2

注：需附证明材料

姓名 马智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4 月 28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  
375号之五7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21973042840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1.06-2026.01.06



马智珊, 性别 女, 一九七三年四月生, 广东省(市、自治区)广州县(市)人, 参加高等教育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专科考试, 于一九九七年六月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证书登记号: 9710054

主考学校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六月



粤高取证字第1400101089428号



马智珊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经广东省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资格。（教授级）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姓名：马智珊  
证件号码：440102197304284084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3年04月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06日  
管理号：20221102044000000089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职业资格。



# 证书

Certificate

授予

马智珊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Conferred on Ma Zhishan Guangzhou Municipal Master of  
Engineering Design and Geotechnique Investigation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





202408312636069867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马智珊

证件号码：44010219730428408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3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806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3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9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20.34	
202310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20.34	
202311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20.34	
202312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20.34	
202401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20.34	
202402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20.34	
202403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240.68	
202404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240.68	
202405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240.68	
202406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240.68	
202407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66.94	
202408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66.9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31日



# 企业改制通知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你公司(企业)已于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经我局核准改制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事项如下：

改制后名称：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6号601房

法定代表人：成形

经营范围：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室内装饰、装修；档案修复；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注册资本：854.4600(万元)

股东出资明细：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4600	10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业务专用章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4553521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4553521338  
原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09071



##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2】第01202202150010号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名称，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4553521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4553521338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 1. 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6449]号

(主)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JG2023-5657】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万零肆仟肆佰叁拾肆元贰角捌分(¥1,920.443428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马智珊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1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1月7日



日期: 2023-11-07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正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设[2023]95号 /  
院合字[2023]-0248-003-设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主）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7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一、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与勘察、设计人(主)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勘察合同;
- (4) 设计合同;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80787.54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1920.443428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665.463045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1254.980383万元。

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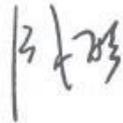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协议书由联合体共同签订,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可分别由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方签订。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

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共壹拾伍份，其中正本一式肆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各执一份；副本壹拾壹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执陆份。

发 包 人：	(公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 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人：	(公章) (主)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住 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 厦 B2 附楼三楼	住 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 10-12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20-89053601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账 号：		账 号：	800241508611011
邮政编码：	510663	邮政编码：	510280

勘察设计院：(公章) 中国公路工程咨  
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  
同甲1号、3号2幢2  
住所：层

法定代表人：(手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勘察设计院：(公章)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  
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开发区华坚中路  
住所：东侧综合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手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9053601

传 真：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账 号： 800241508611011

邮政编码： 341001

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7日，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 招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3.2 规模：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起点位于白云区与黄埔区交界处，终点衔接科知通道，全长约 4.8km。道路红线宽度为 36m，设计速度不小于 40km/h，预留远期提升为主干路设计行车速度 60km/h 的条件；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挖方边坡最大高度约 47m，路基填方边坡最大高度约 20m；排水管最大管径 D2000；本项目涉及桥梁两座，最大跨径 40m，最长桥长约 46m。

3.3 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3.4 项目设计内容：负责本项目方案设计、报建、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

3.5 设计估算投资：80787.54 万元。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修改方案设计图	15	收到方案修改意	

5.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20 份（视招标情况定，并且根据招标要求分册）、设计计算书 2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5.5 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设计人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及招标技术规范，各一式 15 份。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 设计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在服务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 第六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穗埔财（2020）373 号文下浮 20% 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工程费 67394.008650 万元计算，暂定为 1254.980383 万元人民币。设计收费结算以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额，但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小于该计费额的 90% 的，设计费结算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设计费总额包含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方案补偿费、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发包人：(公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  
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住所：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  
厦 B2 附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0663

设计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0280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  
路 168 号 10-12 楼



设计人：(公章)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  
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  
同甲 1 号 3 号 2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341001



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

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27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 2. 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国资交(建设)字[2023]第[06553]号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勘察设计【JG2023-5198】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零肆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叁角陆分（¥1,504.263636万元）。

其中：

勘察费：351.063636万元

设计费：1153.2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马智珊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1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1月10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3-11-13



正本

合同编号: XZZ-SBW1-B-005

院合字[2023]-0229-001-设

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17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双方经充分谈判，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国际商业惯例的原则，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签订依据

包括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5、《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和规章等；
- 7、由承包方提供、并经公开招标确定的勘察设计方案。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包含 9 条新建市政道路：新兴大道、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五路、规划六路、规划七路、规划八路、规划九路。其中主干路 1 条：新兴大道，次干路 1 条：规划一路，支路 7 条：规划三路等其余支路。道路路线总长约 4.76 公里，其中新兴大道总宽 60 米，双向 10 车道；规划一路总宽 40 米，双向 6 车道；规划三路总宽 25 米，双向 2 车道；规划六路、规划八路总宽 20 米，双向 2 车道；其余道路总宽 15 米，均为双向两车道。其中新兴大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规划四路 20 公里/小时，其余道路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工程、公共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等。

## 三、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根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设计

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四等水准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考古调查勘探等）、国土规划测绘]、方案设计及修改、管线综合规划及管线迁改设计、初步设计及修改、施工图设计及修编、编制工程概算；协助竣工图编制/审核/配合；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施工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清单编制；提供工程项目中危大工程清单、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及监测等服务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方案，检测监测及概算）等；配合规划报建；协助财政评审及图纸评审；协助发包方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具体详见附件一《勘察设计任务书》、附件五《投标报价清单》；发包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权对承包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四、设计规范、质量标准与计价依据

1、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标准、规定、依据，按新标准、规定、依据执行。如遇国家和地方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承包方提出建议，由发包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2、符合本合同附件一《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本合同暂定总价为¥15,042,636.36（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零肆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叁角陆分）。其中：

1、勘察费合同暂定总价为¥3,510,636.36；其中工程测量费合同暂定总价为¥148,588.86，岩土工程勘察费合同暂定总价为¥466,700.00，工程物探费合同暂定总价为¥396,347.50，国土规划测绘费合同暂定总价为¥2,499,000.00。

2、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为¥11,532,000.00；其中主体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为¥11,032,000.00，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为¥500,000.00。

（1）主体工程设计费采用以下方式计取：按照招标文件的主体工程暂定建安造价¥609,506,600.00，折算主体工程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为1.81%。

（2）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采用以下方式计取：按照招标文件的管线迁改工程暂定建安造价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2807908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馆 15 号馆

承包方（乙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9053601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 10~12 楼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80024150861101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广州市

## 第七条 设计费的计取及支付

### 7. 设计费的计取及支付

#### 7.1 设计费的计取

7.1.1 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为¥11,532,000.00；其中主体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为¥11,032,000.00，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为¥500,000.00。

7.1.1.1 主体工程设计费采用以下方式计取：按照招标文件的主体工程暂定建安造价¥609,506,600.00，折算主体工程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为1.81%，最终主体工程设计费基数按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的主体工程建安造价为准（设计费含全过程现场配合服务），发包方、市财政局不再支付合同中指明费用类别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主体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的主体工程建安造价为设计收费基数（设计费含全过程现场配合服务），主体工程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不变；主体工程设计费总价=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主体工程建安造价×本合同约定主体工程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最终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7.1.1.2 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采用以下方式计取：按照招标文件的管线迁改工程暂定建安造价¥20,000,000.00，折算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为2.50%，最终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基数按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的管线迁改工程建安造价为准（设计费含全过程现场配合服务），发包方、市财政局不再支付合同中指明费用类别外的任何其他费用。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的管线迁改工程（不含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开展的管线迁改）建安造价为设计收费基数（设计费含全过程现场配合服务），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不变；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总价=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管线迁改工程（不含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开展的管线迁改）建安造价×本合同约定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最终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7.1.2 上述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为固定费率，设计费总价已包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范围所包括的全部设计、设计文件修改、招标配合、设计服务、估算编制、概算编制、总体统筹与协调及为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为项目开展所必须的相关图纸资料的复印、打印等所有费用，各类专家评审会的组织及专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会会务费、劳务费、差旅费等一切支出）、自行组织的国内外考察费，人员差旅费，现场驻地办公生活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用品、耗材）、驻场期间运作所需所有费用、现场服务、联络费用等费用及全部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即发包方、市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勘察设计任务书

#### 一、基础资料

##### （一）项目背景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陈头岗停车场枢纽综合体，是广州地铁 22 号线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目前，广州地铁 22 号线陈头岗站已开通运营，项目一期住宅已交付使用并已有居民入住，但该项目周边尚无配套市政道路，地铁乘客和周边居民仅能通过施工道路出行，不仅交通出行十分不便，而且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陈头岗停车场枢纽综合体南面，其既为综合体项目提供交通及服务性道路，也为周边地块借综合体项目的建设为契机开发发展提供基础设施。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包含 9 条新建市政道路：新兴大道、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五路、规划六路、规划七路、规划八路、规划九路。其中主干路 1 条：新兴大道，次干路 1 条：规划一路，支路 7 条：规划三路等其余支路。道路路线总长约 4.76 公里，其中新兴大道总宽 60 米，双向 10 车道；规划一路总宽 40 米，双向 6 车道；规划三路总宽 25 米，双向 2 车道；规划六路、规划八路总宽 20 米，

双向2车道；其余道路总宽15米，均为双向两车道。其中新兴大道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规划四路20公里/小时，其余道路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

### **(三) 项目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76849.0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0950.66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9120.38万元，预备费6778.05万元。

### **(四) 现场建设条件**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http://maps.google.com>选择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 **二、勘察设计任务书**

### **(一)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道路工程（含红线外道路接驳）；
2. 桥涵工程（含堤岸加固）；
3. 交通工程（含监控）；
4. 给排水工程（含海绵城市、临时用水与永久用水）；
5. 照明工程（含临时用电与永久用电）；
6. 电力及通信管沟；
7. 绿化工程（含树木迁移）；
8. 管线综合规划及管线迁改；
9. 交通疏解工程；

10. 河涌工程（如有）。

**（二）勘察内容：**

1. 岩土工程勘察；
2. 工程测量；
3.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4. 地形图测绘（含坐标系转换）、道路和管线规划放线及验线；
5. 考古调查勘探（如有）。

**（三）设计方案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概述；
2. 工程沿线现状与规划；
3. 道路规划及交通量预测（含多规合一咨询）；
4.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论证；
5. 路线走向、工程方案、关键控制点；
6. 对相关水利交通设施保护方案；
7. 设计方案与配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8. 分析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9.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0. 主要问题及建议。

**（四）相关要求**

1. 勘察设计依据国家、行业、广东省及广州市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 3. 镜湖地块配套设施工程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4443]号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镜湖地块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JG2023-3732】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323.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马智珊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8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8月16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日期: 2023-08-21



合同编号：空港建设（工）字-（2023）第[030]号

##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镜湖地块配套设施工程

发 包 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空港经济区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5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镜湖地块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有关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灌渠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管线保护和（或）实物补偿类管线迁改等勘察设计。

勘察服务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大纲、岩土工程勘察[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如有)]、工程物探、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并提供移交满足项目测量精度的控制点（不含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已委托的报批过程中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测绘技术工作）等工作。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检测、超前钻）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设计大纲、规划修正和（或）调整（如有）、联审决策材料编制及相关技术评审、方案修改、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方案深化等）、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文物（如有）和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文件编制、各类相关专题研究、现场服务及竣工图绘制等。

**注：承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方案及初步设计等文件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以~~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中标文件。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 本合同书

4.2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4.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4 投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五条 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及投资
1	镜湖地块配套设施工程	本项目位于花都片区新雅街镜湖地块，新建4条市政道路总长约2.55km，迁改1条灌渠，总长约0.53km。秀雅二路为城市次干路，长0.86km，规划宽度30m。双向四车道，其中0.54km由财政投资和社会投资各建设半幅路；贤才一路、贤才二路、秀雅一路为城市支路，长度0.81，规划宽度为20m，双向两车道，均由财政投资和社会投资各建半幅路。灌渠迁改总长约0.53km，迁改后按规划宽度20m新建。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灌渠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2、地形图的比例及提交时间、报建的所需资料及提交时间按发包人需求，另行通知。

3、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岩土工程师注册章”及“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为有效。

4、施工图设计图纸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为有效。

5、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立项文件、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并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落实树木保护专章的要求。

##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8.1 合同金额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含税）暂定为¥32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税金183113.21元，税率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按新的税率调整。

其中勘察费（含税）¥931000.00元，设计费（含税）¥2304000.00元。

8.1.1 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勘察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地形套图及打印费、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若需）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风险费、保险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 8.2 计算方式

8.2.1 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计算（若项目出现重大工程变更导致概算调整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按照批复的调整概算确定）。

设计费=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1.1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1.2 其他设计收费=管线迁改设计费（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按照签订的管

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5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即生效，共八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四份。

15.6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

电 话：

电 话：020-89053601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银行帐号：800241508611011

## 4. 集富路(花联路—永星路)工程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国资交(建设)字[2022]第[08026]号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集富路(花联路—永星路)工程勘察设计【JG2022-17288】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294.1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马智珊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2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2月16日



日期: 2022-12-23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合同编号：空港建设（工）字-（2022）第[085]号

院合字[2022]566号

##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集富路（花联路—永星路）工程

发 包 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空港经济区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7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集富路（花联路—永星路）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有关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管线保护和（或）实物补偿类管线迁改、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勘察设计（含本项目所涉及的外水外电等配套工程设计）。

勘察服务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如有）]、工程物探、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并提供移交满足项目测量精度的控制点（不含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已委托的报批过程中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测绘技术工作）等工作。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检测、超前钻）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规划修正和（或）调整（如有）、方案修改、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方案深化等）、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文物（如有）和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文件编制、各类相关专题研究、现场服务及竣工图绘制等。

**注：承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方案及初步设计等文件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中标文件。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 本合同书

4.2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4.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4 投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及投资
1	集富路（花联路—永星路）工程	本项目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为新建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标准为城市次干路，桥梁跨度不超 40 米，长度不超 100 米，道路宽度 30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长约 97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等。估算投资总额 12827.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715.00 万元。

**第六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中标通知书	1	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

为有效。

5、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立项文件、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并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落实树木保护专章的要求。

##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8.1 合同金额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含税）暂定为¥2941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2775000.00元，税金166500.00元，税率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按新的税率调整。

其中勘察费（含税）¥683900.00元，设计费（含税）¥2257600.00元。

8.1.2 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勘察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风险费、保险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 8.2 计算方式

8.2.1 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计算。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8.2.2 勘察费（含超前钻、测量及物探等）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不超过185元/米，根据各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其中超钻部分不予计量。

8.2.3 竣工图编制费已包含在基本设计费中，不另行计算。

8.2.4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有涉及增减（或变更）工作量，应经发包方同意后才能实施，最终按发包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8.2.5 勘察结算费用、设计结算费用经审核后，若结算费用高于概算对应开项金额的按概算价执行。

## 第九条 支付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8号十  
一楼生产合约部

电 话: 020-84158065

传 真: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银行帐号: 800241508611011

## 5. 集富路(龙港路-飞粤大道)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7298]号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集富路(龙港路-飞粤大道)项目勘察设计【JG2022-16550】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叁仟壹佰元整(¥415.31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马智珊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1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1月1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2022-11-18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大道东3385-3393 510630  
WWW.GZGGZY.CN



院合字[2022]523号

合同编号：空港建设（工）字-（2022）第[078]号

##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集富路（龙港路-飞粤大道）工程

发 包 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空港经济区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4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集富路（龙港路-飞粤大道）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有关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道路、桥梁、照明、绿化、给水、污水、雨水、交通及电力管沟等工程勘察设计；其中临时道路仅实施道路、交通与照明工程的勘察设计。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外水外电等配套工程设计。

勘察服务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如有)]、工程物探、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并提供移交满足项目测量精度的控制点（不含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已委托的报批过程中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测绘技术工作）等工作。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检测、超前钻）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规划修正和（或）调整（如有）、方案修改、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方案深化等）、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文物（如有）和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文件编制、各类相关专题研究、现场服务及竣工图绘制等。

**注：承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方案及初步设计等文件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中标文件。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 本合同书

4.2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4.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4 投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按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及投资	勘察设计内容
1	集富路(龙港路-飞粤大道)工程	本项目位于空港起步区，西起于龙港路，途径机场安置区、花安中路、花安东路，终点与飞粤大道相接，全长 1480m，道路红线宽度 30m，双向四车道，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给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投资总额：58073.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618.00 万元。	(与协议书第二条一致)

**第六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	---------	----	------

1	中标通知书	1	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人 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原 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 作相应调整）
2	其他相关资料	1	

**第七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勘察成果文件份数、内容要求、时间**

类别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工期要求时间
设计 协调 服务	1	方案设计修改报告及电子文档 (含 CAD 图文档)	10	达到方案设计 深度要求	(1) 设计工期: 应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历年内完成方案报 建图及修改, 方案确 定后 20 日历年内完 成初步设计(含勘察、 物探及概算编制等内 容), 初步设计审查批 准后 20 日历年内完 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 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 现问题后 5 日历年 内完成补充、修改。 (2) 勘察工期: 中 标通知书发出并具备 进场条件之日起计 20 日历年内提交勘察成 果文件。 (3) 按发包人要求 (若因发包人或经发 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 计划, 则提交时间作 相应调整)。
	2	初步设计报告、图册、概算及 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按照发包 人要求	达到初步设计 深度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 (含 CAD 图文档)	20	符合施工图审 查及报建要求	
	4	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修改	20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5	现场服务工作(含施工中设计 修改或变更)	根据现场 需要和发 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6	编制竣工图	按照发包 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7	报批工作	按照发包 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8	规划报建及其他专业报建需要 的报建图纸和必须的设计文件	按照发包 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勘察 服务	9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 探(地下管线探测)、超前钻(如 有)等)成果资料	8	按相关规范, 达到施工图设 计及报建需求	
其他	10	报建通、验收通等其他工作内 容	按照发包 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11	方案报建及修改(含地形套图 及打印)	按照发包 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12	基础资料和数据收集	按照发包 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注: 1、上述文件份数,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 4 份的范围内调整,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2、地形图的比例及提交时间、报建的所需资料及提交时间按发包人需求, 另行通知。

3、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岩土工程师注册章”及“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 方为有效。

4、施工图设计图纸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为有效。

5、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立项文件、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并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落实树木保护专章的要求。

##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8.1 合同金额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含税）暂定为¥41531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伍万叁仟壹佰元），其中不含税金额3918018.87元，税金235081.13元，税率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按新的税率调整。

其中勘察费（含税）¥1375600元，设计费（含税）¥2777500元。

8.1.2 勘察费已包括完成该勘察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风险费、保险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 8.2 计算方式

8.2.1 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计算。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8.2.2 勘察费（含超前钻、测量及物探等）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不超过185元/米，根据各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其中超钻部分不予计量。

8.2.3 竣工图编制费已包含在基本设计费中，不另行计算。

8.2.4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有涉及增减（或变更）工作量，应经发包方同意后才能实施，最终按发包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8.2.5 最终勘察、设计费用以财审概算中的勘察、设计费为基数，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勘察结算费用、设计结算费用经审核后，若结算费用高于概算对应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备案结束为止。

15.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5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即生效，共八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四份。

15.6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

10-12 层

电 话:

电 话: 020-8415806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银行帐号: 800241508611011



# 1. 提供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址所在地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6 号 6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编号: S0112019052004G(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21338	
<b>营业执照 (副本)</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成彤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伍拾肆万肆仟陆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2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6号601房(仅限办公用途)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广州市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创新分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95 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B1005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TL591



名称 广州市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创新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刘厅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2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95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B10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16678

企业名称: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21338

法定代表人: 成彤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6号6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1日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16678

企业名称: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21338

法定代表人: 成彤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6号6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有效期: 至 2028年03月06日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 企业改制通知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你公司(企业)已于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经我局核准改制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事项如下：

改制后名称：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6号601房

法定代表人： 成形

经营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室内装饰、装修；档案修复；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

注册资本： 854.4600(万元)

股东出资明细：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4600	10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业务专用章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4553521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4553521338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09071



##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2】第01202202150010号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名称，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4553521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4553521338		
原执照注册号：		

####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 2. 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地面道路）设计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

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6日





编号: S0112019052004C(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21338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成彤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伍拾肆万肆仟陆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2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6号601房(仅限办公用途)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4/9/1 19:29:12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521338

**企业名称：**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成形

**注册资本：**854.4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自：**1998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2年11月02日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6号601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测绘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521338  
报告编号：202408260922479572S148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213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12-21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6号601房(仅限办公用途)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3条	诚实守信	6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4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 正文



核验码

##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213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12-21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6号601房(仅限办公用途)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3 条)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市监(计认)准字(2024)00-001408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许可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202419020175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7-01	
有效期自：	2024-07-01	
有效期至：	2030-06-30	
许可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许可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MB2D023437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MB2D023437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穗不〔2023〕436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发

许可证书名称：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发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穗不〔2023〕436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2-21

有效期自：2023-12-21

有效期至：2028-12-21

许可内容：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延续

许可机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007482612P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穗建筑许越〔2023〕195号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穗建筑许越〔2023〕195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2-13

有效期自：2023-12-13

有效期至：2028-12-13

许可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延续  
许可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4007496395N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自然资(穗)函〔2023〕38号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关于准予办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新设的复函  
许可证书名称：关于准予办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新设的复函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粤自然资(穗)函〔2023〕38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6-21  
有效期自：2023-06-21  
有效期至：2028-06-20  
许可内容：准予办理地质灾害评估和勘查设计乙级资质新设，有效期限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  
许可机关：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103Q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103Q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40020232110038 第5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440020232110038  
许可决定日期：2023-06-21  
有效期自：2023-06-21  
有效期至：2028-06-20  
许可内容：准予办理地质灾害评估和勘查设计乙级资质新设，有效期限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  
许可机关：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103Q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103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穗准〔2023〕211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发  
许可证书名称：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发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穗准〔2023〕211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3-22  
有效期自：2023-03-22  
有效期至：2025-06-15  
许可内容：市政行业乙级增项  
许可机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007482612P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第6条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准〔2023〕995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准〔2023〕995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3-06  
有效期自：2023-03-06  
有效期至：2028-03-06  
许可内容：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升级  
许可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第7条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核准〔2022〕1327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核准〔2022〕1327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12-24  
有效期自：2022-12-24  
有效期至：2025-06-15  
许可内容：市政行业乙级增项

第8条

许可机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007482612P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01202211020006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11-02  
有效期自：1998-12-2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章程备案,董事备案,经营范围,经理备案  
许可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第9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质穗准〔2022〕1489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质穗准〔2022〕1489号

第10条

许可决定日期：2022-07-26  
有效期自：2022-07-26  
有效期至：2025-07-26  
许可内容：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  
许可机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007482612P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穗准〔2022〕367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穗准〔2022〕367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5-27  
有效期自：2022-05-27  
有效期至：2027-05-27  
许可内容：市政行业乙级增项  
许可机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007482612P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第 11 条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乙测资字44511006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测绘资质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2-23

**有效期自：** 2022-02-23

**有效期至：** 2027-02-22

**许可内容：** 申请乙级测绘资质核准。乙级：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许可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委托）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103Q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103Q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01202202150010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2-15

**有效期自：** 1998-12-2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名称变更,章程备案

**许可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建许准〔2021〕1453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准〔2021〕1453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7-21  
有效期自： 2021-07-21  
有效期至： 2026-07-21  
许可内容：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升级  
许可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第 14 条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建许穗准〔2020〕299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穗准〔2020〕299号

第 15 条

许可决定日期：2020-06-15  
有效期自：2020-06-15  
有效期至：2025-06-15  
许可内容：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乙级增项  
许可机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007482612P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穗〔2020〕79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穗〔2020〕79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2-26  
有效期自：2020-02-26  
有效期至：2025-02-26  
许可内容：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延续  
许可机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007482612P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第 16 条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穗〔2020〕78号

第 17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穗〔2020〕78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2-26  
有效期自：2020-02-26  
有效期至：2025-03-06  
许可内容：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延续  
许可机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007482612P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穗〔2020〕47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穗〔2020〕47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1-20  
有效期自：2020-01-20  
有效期至：2025-01-20  
许可内容：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延续  
许可机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007482612P

第 18 条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01201708230062

第 19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08-23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企业变更登记

许可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01201610280151

第 20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10-28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企业变更登记

许可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01201610090361

第 21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10-09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企业变更登记  
许可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01201609190370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9-19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企业变更登记  
许可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第 22 条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HZ54552948af1e6f0148afdc1a871252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4-09-28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变更资质有效期和资质范围  
许可机关：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审核类型：普通

第 23 条

###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6 条)

####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1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21338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2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21338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3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21338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4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21338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5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21338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21338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6条

####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14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1228223779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名称：靖边县政府投融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和施工监理服务第三方服

第1条

承诺内容：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情形，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并严格执行国家和陕西省、榆林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三)不得有规避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吃拿卡要、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

标等行为，自觉维护工程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四）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五）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FBB2E45B2DA7D67845E 第2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参加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做到诚信交易。  
承诺内容：（一）本单位参与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所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伪造或虚假成分，提交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合法拥有。（二）本单位在参加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各项廉政制度，自觉维护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三）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四）承诺本单位将按照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五）承诺本单位坚持诚信为本，共建共造阳光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环境，努力为茂名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茂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900MB2C93256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3条  
承诺事由：针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进行企业信息录入（包括企业、人员和业绩信息的录入、变更、删除及相关资料上传等）事宜作出信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04  
承诺受理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1228223732 第4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名称：靖边县政府投融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和施工监理服务第三方服

承诺内容：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1228224003 第5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名称：靖边县政府投融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和施工监理服务第三方服

承诺内容：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1229224282 第6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名称：靖边县政府投融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和施工监理服务第三方服  
承诺内容：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530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1229224285 第7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名称：靖边县政府投融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和施工监理服务第三方服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2-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21228223633 第 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项目名称：靖边县政府投融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和施工监理服务第三方服

**承诺内容：**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2-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530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1228224029 第9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名称：靖边县政府投融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和施工监理服务第三方服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第10条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14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21229224070 **第 1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项目名称：靖边县政府投融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和施工监理服务第三方服

**承诺内容：**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2-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21228223812 **第 1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项目名称：靖边县政府投融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和施工监理服务第三方服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

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2-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7160020200908274783 **第 13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证明事项型,申请注册主体信息库

**承诺内容：** 提供注册信息真实，参与公共资源业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廉政等规章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9-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1600588763315P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21228223826 **第 1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项目名称：靖边县政府投融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和施工监理服务第三方服

**承诺内容：**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530L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 九、其他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 3. 履约评价

#### 企业近三年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1	广州市空港经济区白云片区 AB0611046 地块项目	广州市空港经济区白云片区 AB0611046 地块总用地面积 16,732.145 平方米, 拟建商业、公寓、商墅、配套公建、地下室等。	广州市空港经济区	广州市穗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优秀
2	广州市河道水污染巡查督查项目(2023 年度)	根据甲方要求对每季度提交 197 条河涌存在问题及工作提升的技术性分析建议报告报告深度须满足上级部门决策要求。	广州市	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2024 年 4 月 24 日	优秀
3	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一山美陂段)整治工程一项桥梁设计	4 座桥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绘图工作以及对应桥梁的概预算编制;参加 4 座桥梁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会审和技术交底, 根据业主要求及现场实际需要提供桥梁专业现场技术服务。	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优秀
4	坦尾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西塱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线”整治, 增设便民服务中心, 坦尾西路、坦尾中街路面改造提升, 升级垃圾分类投放点, 更新公共空间铺装、空间提质, 升级应急服务设施救护中心等。	广州市荔湾区	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2024 年 4 月 3 日	优秀
5	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	双向两车道。其中新兴大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 规划四路 20 公里/小时, 其余道路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工程、公共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等。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2 日	优秀

注：需附证明材料

### 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表号: P-23-01-D

项目名称: 广州市空港经济区白云片区 AB0611046 地块项目

顾客名称: 广州市穗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评价 调查项目	评价				备注
		很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	成果质量	✓				
2	顾客投诉处理	✓				
3	服务质量	✓				
4	质价比	✓				
5	工作进度	✓				
6	顾客沟通	✓				

顾客评议或建议:

满足建设目标, 评价“优秀”

顾客(公章): 

2024年4月8日

注: 请接受调查的顾客根据城建院提供的产品/服务的情况给予评价, 在对应栏目中打“✓”, 若有评议或建议烦请反馈为谢!

# 广州市空港经济区白云片区 AB0611046 地 块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及相关服务合同



发 包 人：广州市穗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穗港[区域-技术][2023]01号院合字[2023]017号

成立日期：2023年1月6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发包人：广州市穗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双方就广州市空港经济区白云片区 AB0611046 地块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及相关服务事宜，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空港经济区白云片区 AB0611046 地块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及相关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空港经济区白云片区人和镇兴南路以南 AB0611046 地块。

1.3 工程规模、特征：广州市空港经济区白云片区 AB0611046 地块总用地面积 16,732.145 平方米，拟建商业、公寓、商墅、配套公建、地下室等。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 第二条：委托任务技术要求

广州市空港经济区白云片区 AB0611046 地块项目初步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基坑支护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管线探测与技术要求如下：

2.1 承包人中标后应立即编制初步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基坑支

发包人:广州市德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人三路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218号301房自编1号(空港白云)

168号10-12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000

电 话: 20-83525265

电 话: 020-84158065

传 真:

传 真: 020-34329350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营业部

银行帐号: 800271098312019

银行帐号: 800241508611011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6日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6日

### 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表号: P-23-01-D

项目名称: 广州市河道水污染巡查督查项目(2023 年度)

顾客名称: 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序号	调查项目	评价				备注
		很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	成果质量	✓				
2	顾客投诉处理	✓				
3	服务质量	✓				
4	质价比	✓				
5	工作进度	✓				
6	顾客沟通	✓				

**顾客评议或建议:**

设计工作“优秀”

顾客(公章):  周新民

2024 年 4 月 24 日

注: 请接受调查的顾客根据城建院提供的产品/服务的情况给予评价, 在对应栏目中打“√”, 若有评议或建议烦请反馈为谢!

正本

甲方合同编号: HCIC-2022-102

乙方合同编号: 院合字[2023]003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河道水污染巡查督查项目

甲方: 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乙方: (主)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



本 五

采购人（甲方）：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东

法定代表人：周新民

项目负责人：麦桦

联系方式：13600494688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东路自编 1 号

电 话：020-87593081

传 真：020-85232991

电子信箱：8958726@qq.com

供应商（乙方）：（主）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6 号 601 房

法定代表人：成形

项目负责人：王彩虹

联系方式：13392631053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 11 楼生产合约部

电 话：020-89053601

传 真：

公文函件接收邮箱：shigongyongyuan@126.com

供应商（乙方）：（成）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法定代表人：徐声智

项目联系人：蓝文林

联系方式：13824431915

通讯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69 号 TCL 文化产业园汇创  
空间 201 室

电 话：020-32011123

传 真：020-32011123

电子信箱：lanwenlin@bytest.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市河道水污染巡查督查项目（项目编号：GZCQC2203FG10004）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广州市河道水污染巡查督查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完成广州市河道水污染巡查督查项目 2023 年度相关工作；

2.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

2.技术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技术服务要求（由乙方完成并提交）：

（1）合同签订后 5 天（日历天）内提交广州市河道水污染巡查督查实施计划（含操作细则、人员设备安排、工作方案等）。

（2）每周五 16 点前提交本周的巡查、复核成果（《河道巡查周报》、《河道复核周报》）。

（3）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巡查督查、督查复核工作计划给甲方审核。

（4）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的巡查、复核成果（《河道巡查月报》、《河道复核月报》）。

（5）每季（3 月 25 日、6 月 25 日、9 月 25 日、12 月 25 日）前提交当季的巡查、复核成果（《河道巡查季报》），《季度广州市河道水污染分析及建议专题报告》。根据甲方要求对每季度提交 197 条河涌存在问题及工作提升的技术性分析建议报告，报告深度须满足上级部门决策要求。

（6）7 月 25 日前提交《年中广州市河道水污染分析及建议专题报告》；12 月 31 日前提交《本年度广州市河道水污染分析及建议专题报告》。

（7）每次完成专项河涌巡查任务后，在河涌巡查结束后 10 个自然日内提交专题技术性分析建议报告，报告深度须满足上级部门决策要求。

（8）对已完成巡查工作的河涌流域建立“一河一档”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河涌基本信息、排水口数量、排水口类型、流域内污染源数量和类型、河长履职情况、河涌存在

的问题、河涌水质情况、社会舆情、民意反馈等)台账,数据信息的质量需满足相关数据分析模型的建模要求。

(9) 每次利用无人机完成巡查任务后,5天内提交无人机视频及图形展示成果。

(10) 合同期结束后15天内提交全部成果(附电子版成果,资料按中心归档要求整理并提交)。

(11) 乙方需配合完成不少于12个巡查典型案例的编撰等相关工作。

(12) 乙方需配合对“共筑清水梦”治水投诉平台进行推广。

(13) 乙方须在合同结束后三月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归档资料。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巡查、复查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标准的要求,真实反映广州市河道水污染现状。

(2) 成果的文本文件、图纸、附表等必须简明、清晰、完整、准确,同类图纸规格须统一。

(3) 成果报告文本文件规格为A3或A4,精装彩色封面,插图为彩色图形,图纸为A2以上规格的彩图。

(4) 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或WPS office的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的DWG或PDF格式文件。

(5) 成果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核。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1) 河道清单等资料;

(2) 其他资料,甲方视具体情况可协助乙方收集。

2.提供工作条件: 如工作需要,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其他: 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提供以上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提供工作条件的时间为合同有效期内。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审计工作,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2、制定广州市河道水污染巡查督查操作细则，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3、按时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第五条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括本服务项目各标段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六条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在文件中出现含糊或歧义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必要的澄清或指示，文件的解释优先次序如下：

- 1、本合同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 6、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第七条 考核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执行甲方的指令。甲方采用绩效方式对乙方进行工作考核：

1、费用组成

合同价的 80%为基础工作费用，合同价的 10%作为内业工作绩效的考核费用，合同价的 10%作为外业工作绩效的考核费用。乙方在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要求后，甲方才进行全额支付。

2、内业工作内容

做好巡查、复查后的台账建立、维护工作；梳理现状河道巡查所有问题台账，对台账进行数据总结、分析；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度对巡查问题进行分析总结，提交技术性分析建议报告，提出水质维护对策，提交成果要满足上级部门决策要求；做好关于河道水质管理工作的相关汇总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做好问题上图，制作“作战图”，“作战图”要满足查控、销号的要求；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进行汇总、统筹。对已完成巡查工作的河涌流域建立“一河一档”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河涌基本信息、排水口数量、排水口类型、流域内污染源数量和类型、河长履职情况、河涌存在的问题、河涌水质情况、社会舆情、民意反馈等）台账，数据信息的质量需满足相关数据分析模型的建模要求。

3、外业工作内容

以人工巡查为主，以信息化手段为辅，普通节假日及国家法定假日均需进行巡查，巡查时段按工作需要安排（根据需要开展夜间巡查，需服从甲方安排）。有需要时，采用无人机等多样化手段开展河涌巡查。

以全市 1718 条河道（含河涌）及其支涌、小微水体的水域，其中以列入广州市黑臭河涌整治工作的 197 条重点河涌及其支涌、小微水体等水体为重点开展河涌巡查工作（包括专项巡查、日常巡查以及问题复查等形式），每条河涌巡查原则上每两月不少于 1 次。每周巡查河涌不少于 30 条次，其他河涌巡查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安排。20 个省考、国考断面（如有调整以实际断面数量为准）所涉及的河道（含河涌）及其支涌的水域、两岸影响河道水质的各类污染源开展摸查，每两个月巡查一次。每月针对不少于 5 条河涌开展夜间巡查（工作时间为：18:00 至第二日凌晨 4:00）。配合上级对重点省考、国考断面所涉及的河道（含河涌）及其支涌的水域、两岸影响河道水质的各类污染源开展摸查，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安排。

对巡查发现、舆情反映、河长交办、《广州水务简报》等反映的已整改和已到整改限期的河道问题，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河道问题进行督查复核，每天督查复核河涌问题不少于 16 个。

水质问题应急处置：遇到以下紧急情况需作应急处置：(1)河涌水质发生异常情况，如：大量水生生物异常死亡、疑似工业废水排放、化学物品污染等，(2)媒体、市民、舆情等反映河涌水质问题，乙方需立即调配人员和车辆必须在 2 小时以内响应到达现场进行核实情况，并当天将书面核实情况（含照片等成果资料）提交甲方。

乙方除利用简易测试纸进行检测河涌、小微水体水质分析外，需配合甲方开展对不少于 400 个水样本进行检测（必测项目：氨氮、总磷；选测项目（按甲方要求确定）：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如有特殊需要可视情况增加其他检测指标项目），检测机构必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具备相关水质指标监测范围（认证范围必须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总磷（TP）、氨氮（NH<sub>3</sub>-N）、透明度、溶解氧（DO）、氧化还原电位（ORP）），须针对河涌提交具有水质检测 CMA 资质认可的水质分析、评价报告。

#### 4、绩效考核

##### 内业工作考核

包括但不限于对由乙方组织编写的有关本项目开展工作的报告进行评审等相关内业

工作的考核。绩效考核按月进行，具体如下：

(1) 内业工作

1) 内业人员基于系统信息数据，通过多维度的筛选得出需要开展巡查的河涌备选名单，并结合社会舆论渠道（新闻、报纸、舆论等）对河涌的反响情况，完善备选河涌名单；河涌备选名单库每周更新不少于 20 条，且同一月内不能重复，每少一条按 1000 元/条扣取。

2) 内业管理人员需根据外业巡查后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建立“一河一档”资料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于河涌基本信息、排水口数量、排水口类型、流域内污染源数量和类型、河长履职情况、河涌存在的问题、河涌水质情况、社会舆情、民意反馈等。未建立“一河一档”档案，扣 4000 元，内容未按要求完善，每少一项扣 500 元，扣完 4000 元为止。

(2) 成果报告

1) 成果报告考核实行打分制，共计 100 分。根据报告涉及的内容，由各层级实行打分，按权重占比分配。具体详见《广州市河道水污染巡查督查成果报告评分表》。

2) 根据服务单位提供的巡查报告（包含且不限于周报、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全年度报告、专项报告等，下称“报告”），每月报告数量不少于 9 份。

3) 报告考核打分工作由服务单位先开展自评，再由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主管领导开展审核打分。考核打分严格按照《广州市河道水污染巡查督查成果报告评分表》中的项目进行评价打分。根据打分结果，如提供的报告经评分组考核后，存在不合格情况，则扣减服务单位该月度绩效考核费用。具体分以下情况：

- a. 评价得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的，按照 100% 的比例支付该月的绩效考核费；
- b. 评价得分在 85 分-75 分（含 75 分）的，按照扣减 30% 的比例支付该月的绩效考核费；
- c. 评价得分在 75 分-60 分（含 65 分）的，按照扣减 50% 的比例支付该月的绩效考核费；
- d. 少于 60 分的，不予支付该月度绩效考核费。

外业工作考核

包括且不限于对由乙方组织对有关本项目相关的外业巡查等工作相关工作的考核。绩效考核按月进行，具体如下：

乙方按巡查计划完成巡查任务，当月发现问题、复查问题总数达 1000 个，且成功交办问题达 100 个（不含污控组突击队工作任务）。乙方当月发现问题和复查总数未达 1000 个，每少 1 个，则按 75 元/个进行扣减，当月交办问题不足 100 个，每少一个，则按 200 元/个进行扣减，直至对当月绩效款项扣完为止。乙方未按计划完成河涌巡查任务的，每少巡一条河涌扣减 3000 元。

### 3. 费用计算

当月工作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即项目基本服务费、绩效考核费（内业工作考核费、外业工作考核费）。每月绩效考核费用中的内业工作考核费按工作量的考核评价的平均得分进行计算；每月绩效考核费用中的外业工作考核费按每月发现问题数、复查问题数、交办问题数以及按计划完成河涌巡查数量等情况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如下：

$$P = \frac{0.1S}{12} \times \bar{\eta} + \left\{ \left[ \frac{0.1S}{12} - 75 \times (1000 - a) - 200 \times (100 - b) \right] - 3000 \times A \right\}$$

式中 P——每月绩效考核费用；

S——签约合同价；

$\bar{\eta}$ ——绩效考核工作量评价平均得分对应的资金拨付比例；

a——上报和复查的问题数；

b——交办的问题数。

A——未按计划开展巡查的河涌数。

#### (2) 费用支付方式

当月进度款只支付基本服务费。从下月开始根据绩效考核评价情况，支付上一个月的绩效考核费，以此类推，直至最后一个月完成绩效考核任务后的全部费用。

### 4. 绩效费用支付

经考核评价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计算并支付。当月绩效费用，由乙方随下月进度款一起向甲方申请，甲方在资金到位后付清乙方申请的费用。

5. 甲方对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的评价，可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6460146.95 元（增值税税率 6%，税额 365668.70 元，不含税价款 6094478.25 元）（包括人员、车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测评现场检查费、测评成果文件编制和印刷费、验收费、资料费、项目管理费、培训费、保险费、安全措施费、利润、

税金等与巡查督查工作相关的全部费用)。

2.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后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在市财政资金到位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75%,余下服务费在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通过甲方审核及验收后进行支付。每次付款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资金支付申请,甲方在审核通过乙方提交的资金支付申请材料后,在市财政资金到位后完成费用的付清。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付款支付:项目首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分1次支付给乙方。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了甲方认可的项目履约担保函,并经甲方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3点要求,按时提交当月的工作成果(如当月为季末,需同时提交季度成果),甲方审查通过且资金到位后,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每月工作费为:合同价的 $25\% \div 12$ 个月+每月绩效考核费-应扣款项。

(3)当技术服务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75%时,甲方停止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待合同期满,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通过甲方审核及验收后,甲方在市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4)合同最终结算价为合同价-扣除款项-绩效考核扣款(绩效考核扣款在考核中被扣除部分,在结算中一并作为扣除款项处理)。

(5)因甲方使用的是市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视同已按合同履行,甲方不对因非甲方因素引起的技术服务费支付延迟承担责任。

3.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及等额的、合法的正式发票(因政策调整导致税费调整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4.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每期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5.由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主办单位,代表乙方收取本项目所有合同款项,主办单位应在收取甲方合同款项后,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支付给成员单位,因乙方主办单位未按时支付成员单位款项而产生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由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开具收款金额的全额有效发票给甲方。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以及证明材料,甲方审核通过后履行财政拨付手续向乙方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全称：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6 号力讯商务中心首层

帐号：800241508611011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成果除甲方外，乙方不得向外公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应永久保密。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检查、资料审查、评分，提交成果（包括报告、图纸、附表及其电子文档）；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以及招标需求的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安排。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三条 乙方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以上级别银行开具的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5%。如须合同生效后才可办理保函的，提交保函时间不得超过合同签订日（含）起 15 个工作日。保函有效期间截止时间为本合同期满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

合同期内如出现重大失误，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同时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除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或挂靠本招标项目，一

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甲方可将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 第4款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成果达不到要求导致违约的，按中标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同时，甲方可停拨本项目后续费用。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 第3款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影响进度一天，按中标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同时，甲方可停拨本项目后续费用。

3、甲方在对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投入设备检查中，发现乙方投入的设备不满足要求时，每发现一次，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1000元。

4、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须报甲方同意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因不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每更换一次扣除10000元/人.次。服务期内召开的工作例会和专项会议以及其它工作需要项目负责人（授权项目联系人）或技术负责人出席的，如项目负责人（授权项目联系人）或技术负责人无故不到位，每发现一次，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3000元/人.次；现场巡查技术人员在巡查工作中无故不到位，每发现一次，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1000元/人.次。项目负责人（授权项目联系人）或技术负责人或现场巡查技术人员分别累计不到位三次（含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如乙方因巡查职责未履行到位的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发现问题，而市级单位抽查或媒体曝光发现了问题的。甲方每检查发现一次，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3000元/次，累计五次（含五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每月针对不少于5条次河涌开展夜间巡查（工作时间为：18:00至第二日凌晨4:00），每月少巡一条次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1000元/次。

7、乙方巡查人员需每天上报巡查时间、轨迹用于核实工作情况。每发现一天没有上报巡查时间、轨迹的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1000元/次。

8、外业人员必须使用规范容器及工具采集水样，水样必须在检测规定时间内送达协议检测机构。每发现一次没有按规定时间送达检测机构，导致水样失效的，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1000元/次。

9、乙方提交的所有报告成果需有成因分析及工作建议，报告深度须满足甲方要求（要

求及评价详见招标文件)。如因不满足要求,被甲方退还修改两次后还不满足要求的,每份报告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 3000 元/次,不按时提交报告的每份报告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 1000 元/次。

10、每月提供 1 至 3 份能够突出河涌情况亮点(包括但不限于优秀做法、人物、黑臭河涌情况、典型问题等)的工作报告。当月不能提供的,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 2000 元/次。

11、梳理总结有关河道巡查、管理的工作经验,形成工作制度、工作指引等文件不少于 2 份。不能提供的,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 3000 元/份。

12、通过巡查河涌发现的典型问题,编写成典型案例集(案例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水质进行评价、对水质问题成因进行分析,对问题反弹的原因,重大污染源的来源,河涌流域污染源的的特性等作出分析,对履职差的河长提供有效的现场证据。同时提出有建设性的可行方案及措施),每月不少于 1 宗。当月不能提供的,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 3000 元/宗。

13、乙方需要抽调本项目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的内业工作人员,需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在经甲方同意下才能进行人员抽调。同时做好抽调期间的人员和工作的交接,不能因人员抽调导致派驻到甲方的内业工作人员出现缺岗情况。如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乙方私自抽调本项目为甲方提供的内业工作人员的,每发现一次,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 3000 元/人次。

14、如乙方无故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对巡查成果造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5、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资料或者工作成果泄露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6、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八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损失计算,同时,应相应延长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时间。

17、如甲方委托其他相关审计机构或上级审计部门审计出现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8、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工作开展中发生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麦桦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

指定 王彩虹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商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需沟通的事项；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 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重大失误，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须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合同签订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九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包括以下附件：无；
2. 其他：无。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成果署名权归甲乙双方所有，版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成果批准后公开展示本成果。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罚款。罚款从结算款中扣除。每出现一项不符，扣除中标金额的 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

机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合同經双方簽字蓋章后生效。

甲方（蓋章）： 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簽字）：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郵政編碼：

開戶名稱：

開戶銀行：

開戶賬號：

乙方（蓋章）：（主）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簽字）：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郵政編碼：510060

開戶名稱：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開戶銀行：广州銀行东风支行

開戶賬號：800241508611011

乙方（蓋章）：（成）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簽字）：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郵政編碼：510663

開戶名稱：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龍口路支行

開戶賬號：44050158090900001340

### 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表号: P-23-01-D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一山美陂段)整治工程一项桥梁设计

顾客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评价 调查项目	评价				备注
		很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	成果质量	√				
2	顾客投诉处理	√				
3	服务质量	√				
4	质价比	√				
5	工作进度	√				
6	顾客沟通	√				

顾客评议或建议:

设计成果卓越, 沟通顺畅

顾客(公章):  范志峰

2024年4月22日

注: 请接受调查的顾客根据城建院提供的产品/服务的情况给予评价, 在对应栏目中打“√”, 若有评议或建议烦请反馈为谢!

穗合字 [2022] 400号

## 工程设计合作协议书

工程名称：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  
专项桥梁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发 包 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道  
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

签 订 日 期：2022年9月16日



发包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设计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地完成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一山美陂段）整治工程的桥梁部分的设计、概预算编制和服务工作，实现优势互补，甲方拟将本项目桥梁部分设计服务委托乙方完成。甲方在结合乙方的工作成果后最终完成合作设计事项的工作成果。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提供资料及成果要求的深度，并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建设工程规范和要求，本分包合同与主合同条款同时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项目名称：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一山美陂段）整治工程-专项桥梁设计

1.2 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1.3 工程项目内容及规模：本工程起点位于公窿水汇入前，终点位于山美陂。工程整治桩号为 KBS3+330~KBS8+810，总长度为 5480m。本项目需拆除并重建山美桥、霞径桥；另需新建机耕桥 1#、机耕桥 2#。桥梁规模如下：

山美桥跨径（4×16）=64m，桥宽 9.75m；霞径桥跨径（16+2×17+16）=66m，桥宽 9.75m；机耕桥 1#跨径（16+2×17+16）=66m，桥宽 6m；机耕桥 2#跨径（4×17）=68m，桥宽 6m。

## 第二条 乙方工作内容

- 1、本协议 1.3 条中 4 座桥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绘图工作以及对应桥梁的概预算编制；
- 2、参加 4 座桥梁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会审和技术交底，根据业主要求及现场实际需要提供桥梁专业现场技术服务。

## 第三条 各阶段工作完成时间

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规定执行。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4.1 甲方责任

- (1) 负责对设计总体技术把关工作，对乙方提供的经过一审/二审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进行终审。
- (2) 乙方对提交的相关文件负审核责任，在相关文件中签署设计、制图、校核、审查。
- (3) 协调总体工作计划，当乙方工作明显滞后规定期限时，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计划，使其满足主合同及项目业主要求。
- (4) 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协议规定的报酬。

### 4.2 乙方责任

- (1) 按照协议规定的期限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含来往文件、计算书、各阶段设计图纸及电子文件等），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对相关成果负责。若因乙方工作质量问题造成工程事故或损失，甲方有权按主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协助完成合作部分的相关成果初步设计评审和施工图审查工作,并及时组织技术人员根据审查及批复意见,对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4) 参加桥梁部分施工图会审和技术交底,为桥梁施工配合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 乙方应按甲方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资质等合同签订所需的证明材料、文件。

(6) 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须通过甲方向业主提出,不得将本合同工作内容进行转包和分包。

(7) 其他责任条款按照主合同约定执行。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 5.1 费用

5.1.1 主合同中桥梁建安费暂定为 1347 万元,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并下浮 0.57%后,暂定为:

$$[38.8 + (1347 - 1000) / (3000 - 1000) * (103.8 - 38.8)]$$

$$* 1.1 * 1.0 * 1.0 * (1 - 0.57\%) = 54.77 \text{ 万元}$$

上式中,桥梁专业调整系数暂取 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及附加

调整系数均暂取 1.0。

本协议合同价暂定为： $54.77 \times (1 - \text{询价下浮率}) = 54.77 \times (1 - 20\%) = 43.816$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1.335849 万元，税款金额为 2.480151 万元。最终费用以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一山美陂段）整治工程桥梁设计财政结算价按主合同下浮率 0.57% 下浮后乘以（1-询价下浮率 20%）为结算价。

5.1.2 乙方按本协议 4.2 条约定参加桥梁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会审和施工技术交底，免收差旅费。

5.2 支付进度：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的设计费各阶段款后，按照甲方的支付计划，并按桥梁设计费所占的份额乘以（1-询价下浮率 20%）支付乙方的设计费。（甲乙双方各自负担其应得费用部分的相关税费）。

5.3 以上各阶段付款的前提条件为甲方确认且收到项目业主方支付给甲方相应费用后支付。

5.4 执行甲方款项的支付程序，乙方按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给甲方入账，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作为进项抵扣时，甲方将按发票金额支付设计费；如遇甲方作为进项不足抵扣或税局不允许甲方作为进项抵扣时，甲方有权在当期的应付款项中扣除税费差额。

## **第六条 成本负担**

6.1 已发生的成本费用由双方按分配比例承担。

6.2 差旅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汪娟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邓展航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邓展航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电话：  
邓展航、13570208345

公文、函件指定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  
滨江东路 504 号怡滨大厦 4 楼生产合约  
部；

邮箱：shigongyongyuan@126.com

开户行：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开户账号：8002 4150 8611 011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3.4-坦尾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西塑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表号：P-23-01-D

项目名称：坦尾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西塑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顾客名称：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序号	调查项目	评价				备注
		很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	成果质量	✓				
2	顾客投诉处理	✓				
3	服务质量	✓				
4	性价比	✓				
5	工作进度	✓				
6	顾客沟通	✓				

顾客评议或建议：

按时完成进度，质量合格履约为“优秀”

顾客（公章）：



2024年4月3日

注：请接受调查的顾客根据城建院提供的产品/服务的情况给予评价，在对应栏目中打“✓”，若有评议或建议烦请反馈为盼！

正本

SF-2022-0210

项目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荔代建合字(2023)44号

## 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坦尾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西塱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发包人: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全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全称)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实施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荔发改投批[2023]1号

项目名称：坦尾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西塱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合同类型：设计、采购、施工合同 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设计、施工合同 其它：/

合同签订阶段：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者备案后 初步设计批准后

其它阶段：/

工程规模：

坦尾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线”整治，增设便民服务中心，坦尾西路、坦尾中街路面改造提升，升级垃圾分类投放点，更新公共空间铺装、空间提质，升级应急服务设施救护中心等。

西塱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线”整治，对裕安路、裕富路等7条道路进行改造提升增设非机动车停车位，升级垃圾分类投放点，增设公共厕所，增设消防设施和移动站，湛冲边坡隐患治理，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升级应急服务设施救护中心，增设社区颐康服务站、完善视频监控系统等。



设计其他服务：

- (1) 全过程现场服务工作（设计交底、设计驻场、设计修改和变更等）。
- (2)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 (3) 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
- (4) 在项目建设各阶段配合发包人取得主管部门各项批准、验收等工作。
- (5) 配合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如有）。

施工内容：

1. 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其中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施工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承包人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
2. 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3.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4.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5. 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6. 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勘察标准和要求（勘察文件编制及勘察目标）：符合《工程勘察质量评定办法》、《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施工工期 355 日历天;

其它工作开始日期(如果有,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完成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

除合同约定调整的情形外,本合同工期不予调整。

####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人民币贰亿零伍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贰角(小写):205286576.20元。

[其中设计费暂定:4418400.00元(其中,坦尾片区1304560.00元,西塑片区3113840.00元),勘察费暂定:1762720.00元(其中,坦尾片区482320.00元,西塑片区1280400.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199105456.2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82665556.15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16439900.05元(其中,坦尾片区54481935.20元,西塑片区144623521.00元,含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定为: / 元)。]

**勘察下浮率: 20%, 设计下浮率: 20%, 施工工程费下浮率: 0.6%, 工人工资暂定为建安工程费的 30%。**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下浮 0% 计算,按国测财字[2002]3 号文件取单价的项目,不予计取技术工作费。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九、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 /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果有): /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果有): / 。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30%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30%。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 / 。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 / 。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果有): / 。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345536146XF

地 址：广州市信义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严万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1805018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0368U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张育民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486664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账 号：44001581108053000183

邮政编码：510110

电子邮箱：jyglb@gdceg.com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52133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6 号 6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戚彤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66825666

传 真：/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帐 号：800241508611011

邮政编码：510062

电子邮箱：shigongyongyuan@126.com

3.5-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

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表号: P-23-01-D

项目名称: 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

顾客名称: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调查项目	评价				备注
		很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	成果质量	✓				
2	顾客投诉处理	✓				
3	服务质量	✓				
4	质价比	✓				
5	工作进度	✓				
6	顾客沟通	✓				

顾客评议或建议:

态度认真, 成果科学合理, 评价为'优秀'

顾客(公章) 

2024年5月15日

注: 请接受调查的顾客根据城建院提供的产品/服务的情况给予评价, 在对应栏目中打“✓”, 若有评议或建议烦请反馈为谢!

正本

合同编号：XZZ-SBW1-B-005

院合字[2023]-0229-001-设

# 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17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双方经充分谈判，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国际商业惯例的原则，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签订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5、《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和规章等；
- 7、由承包方提供、并经公开招标确定的勘察设计方案。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包含 9 条新建市政道路：新兴大道、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五路、规划六路、规划七路、规划八路、规划九路。其中主干路 1 条：新兴大道，次干路 1 条：规划一路，支路 7 条：规划三路等其余支路。道路路线总长约 4.76 公里，其中新兴大道总宽 60 米，双向 10 车道；规划一路总宽 40 米，双向 6 车道；规划三路总宽 25 米，双向 2 车道；规划六路、规划八路总宽 20 米，双向 2 车道；其余道路总宽 15 米，均为双向两车道。其中新兴大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规划四路 20 公里/小时，其余道路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工程、公共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等。

## 三、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根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设计

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四等水准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考古调查勘探等）、国土规划测绘]、方案设计及修改、管线综合规划及管线迁改设计、初步设计及修改、施工图设计及修编、编制工程概算；协助竣工图编制/审核/配合；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施工配合（含派遣设计代表驻现场）；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清单编制；提供工程项目中危大工程清单、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及监测等服务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方案，检测监测及概算）等；配合规划报建；协助财政评审及图纸评审；协助发包方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具体详见附件一《勘察设计任务书》、附件五《投标报价清单》；发包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权对承包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四、设计规范、质量标准与计价依据

1、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标准、规定、依据，按新标准、规定、依据执行。如遇国家和地方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承包方提出建议，由发包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2、符合本合同附件一《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本合同暂定总价为¥15,042,636.36（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零肆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叁角陆分）。其中：

1、勘察费合同暂定总价为¥3,510,636.36；其中工程测量费合同暂定总价为¥148,588.86，岩土工程勘察费合同暂定总价为¥466,700.00，工程物探费合同暂定总价为¥396,347.50，国土规划测绘费合同暂定总价为¥2,499,000.00。

2、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为¥11,532,000.00；其中主体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为¥11,032,000.00，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为¥500,000.00。

（1）主体工程设计费采用以下方式计取：按照招标文件的主体工程暂定建安造价¥609,506,600.00，折算主体工程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为1.81%。

（2）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采用以下方式计取：按照招标文件的管线迁改工程暂定建安造价

¥20,000,000.00，折算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为 2.50%。

(二)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合同价款由乙方 toward 甲方提交完整的合同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支付依据及相应增值税发票），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按照财政支付的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乙方在达到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款项支付时，应向甲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连同发票（发票抬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完备且无误的，甲方对乙方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送至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在收到经甲方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及乙方提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定并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有关款项。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量和资金申请，并协助乙方向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申请工程款项，确保请款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做好上述工作，或因此引起纠纷，均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无关，甲方、乙方应自行协商解决。乙方申请费用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416088E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328800043851

(三) 本合同均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四) 承包方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成员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及费用分摊；由联合体主办方统一办理合同付款申请，市财政局将根据联合体主办方的申请分别支付相应合同价款至各成员方银行账户，发包方及市财政局不因联合体之间的费用分摊方式及纠纷承担责任。

##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广东省、广州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实施期间各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发包方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而制订符合本合同原则的各项管理制度；
- (4) 协议书；
- (5) 合同条款；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28079086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馆 15 号馆

承包方(乙方):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89053601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 10~12 楼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 800241508611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签订地点: 中国广州市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勘察设计任务书

#### 一、基础资料

##### （一）项目背景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陈头岗停车场枢纽综合体，是广州地铁 22 号线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目前，广州地铁 22 号线陈头岗站已开通运营，项目一期住宅已交付使用并已有居民入住，但该项目周边尚无配套市政道路，地铁乘客和周边居民仅能通过施工道路出行，不仅交通出行十分不便，而且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陈头岗停车场枢纽综合体南面，其既为综合体项目提供交通及服务性道路，也为周边地块借综合体项目的建设为契机开发发展提供基础设施。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包含 9 条新建市政道路：新兴大道、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五路、规划六路、规划七路、规划八路、规划九路。其中主干路 1 条：新兴大道，次干路 1 条：规划一路，支路 7 条：规划三路等其余支路。道路路线总长约 4.76 公里，其中新兴大道总宽 60 米，双向 10 车道；规划一路总宽 40 米，双向 6 车道；规划三路总宽 25 米，双向 2 车道；规划六路、规划八路总宽 20 米，

双向 2 车道；其余道路总宽 15 米，均为双向两车道。其中新兴大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规划四路 20 公里/小时，其余道路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

### **（三）项目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 76849.0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0950.6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9120.38 万元，预备费 6778.05 万元。

### **（四）现场建设条件**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 **二、勘察设计任务书**

### **（一）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道路工程（含红线外道路接驳）；
2. 桥涵工程（含堤岸加固）；
3. 交通工程（含监控）；
4. 给排水工程（含海绵城市、临时用水与永久用水）；
5. 照明工程（含临时用电与永久用电）；
6. 电力及通信管沟；
7. 绿化工程（含树木迁移）；
8. 管线综合规划及管线迁改；
9. 交通疏解工程；

附件五：投标报价清单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勘察费投标报价	大写：叁佰伍拾壹万零陆佰叁拾陆元叁角陆分 小写：3510636.36
2	设计费投标报价	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小写：11532000.00
3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壹仟伍佰零肆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叁角陆分 小写：15042636.36

备注：本表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必须与 6.2、6.3 的报价一致，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潘宝华

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 6.2

## 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序号	内容	金额(或费率)	备注
1	主体工程建安费暂定限额 (60950.66 万元)	60950.66	
1.1	主体工程设计费(万元)	1103.20	报价不高于 1106.17 万元
1.2	主体工程设计费率(%)	1.81	
2	管线迁改建安费暂定限额 (2000.00 万元)	2000.00	
2.1	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万元)	50.00	报价不高于 51.34 万元
2.2	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率(%)	2.50	
3	工程设计费合计(万元)	1153.20	报价不高于 1157.51 万元

注: 1、工程设计费率 = (工程设计费/暂定工程建安费限额) \* 100%,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第 3 位四舍五入。项目实施过程中, 中标的工程设计费率不作调整。

2、工程设计费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3、如有计算错误, 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奖项

## 企业改制通知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你公司(企业)已于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经我局核准改制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事项如下：

改制后名称：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6号601房

法定代表人：成形

经营范围：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室内装饰、装修；档案修复；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注册资本：854.4600(万元)

股东出资明细：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4600	100.0000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4553521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4553521338
原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09071	



##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2】第01202202150010号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名称，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4553521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4553521338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迎宾大道延长线二期（机场高速~方华公路）工程（K0+000-K0+790段）项目，被评为二〇二〇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蕉门河中心区城市品位提升工程（市政道路部分）项目，被评为二〇二〇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环岛路（滨江西路~厚德路）工程 项目，被评为二〇二〇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项目东侧及南侧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被评为二〇二〇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江海大道品质建设维修工程 项目，被评为二〇二〇年度  
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艺洲路及周边道路维护 项目，被评为二〇二〇年度广州  
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澄江县新城区人民西路道路工程勘察及设计 项目，被  
评为二〇二〇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珠江东、西路及花城大道CBD隧道市政道路品质提升工  
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被评为二〇二〇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  
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知识城南片区狮龙大道（科技大道及北延线）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项目，被评为二〇二〇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机场路石榴桥人行天桥工程 项目，被评为二〇二〇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迎宾大道（G106国道-公益路）路面重铺工程 项目，  
被评为二0二0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南长安街(常宁四路-神禾一路)综合改造  
工程 项目，被评为二0二0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  
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中山大道-八十六中学人行天桥工程 项目，被评为二0二0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0二0年

#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潭村立交周边区域排水工程 项目，被评为二0二0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0二0年

#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台山市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液化气瓶组站 项目，  
被评为二〇二〇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广州市西江引水工程（第三标） 项目  
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市政给排水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年7月



#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华为荔校园-杨美员工宿舍项目人行天桥工程 项目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路桥、轨道交通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年7月

#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鲁朗国际旅游小镇市政工程—LNG气化站 项目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冶金、燃气、石化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年7月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1Q54620R4M

兹 证 明

##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路 776 号 601 房 (仅限办公用途)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第 3、4、10、11、1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21338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市政行业 (给水、排水、城镇燃气、道路、桥梁、城市隧道、环境卫生) 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工程勘测、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4 日

换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4 日始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http://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1E52891R3M

兹 证 明

##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路 776 号 601 房 (仅限办公用途)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第 3、4、10、11、1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21338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市政行业 (给水、排水、城镇燃气、道路、桥梁、城市隧道、环境卫生) 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工程勘测、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4 日

换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4 日始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http://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1S52627R3M

兹 证 明

##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路 776 号 601 房 (仅限办公用途)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第 3、4、10、11、1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2133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市政行业 (给水、排水、城镇燃气、道路、桥梁、城市隧道、环境卫生) 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工程勘测、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4 日

换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4 日始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 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http://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